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قال الله تعالى:

﴿إِنَّمَا يُرِيدُ اللَّهُ لِيُذْهِبَ عَنْكُمُ الرِّجْسَ أَهْلَ الْبَيْتِ وَيُطَهِّرَكُمْ

تَطْهِيرًا﴾.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

[先知的家属啊！真主只欲消除你们的污秽，洗净你们的罪恶。]（古兰经：33：33）

什叶派和逊尼派中的许多圣训均证明，这节尊贵的经文专指五位人，他们就是先知之家：穆罕默德（求真主赐福他）、阿里、法蒂麦、哈桑和侯赛因（求真主赐他们平安）。读者可以查阅下列著作：《艾哈迈德圣训集》（作者卒于迁都 241 年），卷一，331 页、卷四，107 页、卷六，292、304 页；《穆斯林圣训集》（卒于迁都 61 年），卷七，130 页；《铁尔木泽圣训集》（卒于迁都 279 年），卷五，361 页；《尼撒仪圣训集》（卒于迁都 303 年），卷五，108、113 页；《纯洁的圣裔》，都拉比著（卒于迁都 310 年），108 页；《木思台德来克》，哈克姆·尼沙布里著（卒于迁都 405 年），卷二，416 页、卷三，133、146、147 页；《明证》，宰尔克什著（卒于迁都 794 年），197 页；《吾苏勒卡菲》，库莱依尼著（卒于迁都 328 年），卷一，287 页；《领导权与深思》，伊本·巴摆委叶著（卒于迁都 329 年），47 页圣训第 29；《伊斯兰的领袖》，买额里比著（卒于迁都 363 年），35、37 页；《本性》，赛都格著（卒于迁都 381 年），403、550 页；《笔录》，吐塞著（卒于迁都 460 年），圣训第 438、482、783；也可以查阅下列经注：《古兰经的例律》，哲撒思著（卒于迁都 370 年）；《降示原因》，瓦赫底著（卒于迁都 468 年），《古兰经例律总汇》，古尔塔比著（卒于迁都 671 年）；《伊本·凯塞尔经注》（卒于迁都 774 年）；《赛阿莱比经注》（卒于迁都 825 年）；《诠释大全》，塔伯里著（卒于迁都 875 年）；《达尔曼苏尔》，苏有提著（卒于迁都 911 年）；《尔亚什经注》（卒于迁都 320 年）；《库米经注》（卒于迁都 329 年）；《伏拉特库费经注》（卒于迁都 352 年）；《诠释总汇》，塔卜莱塞著（卒于迁都 560 年）；等等。

قال رسول الله صلى الله عليه واله :

"اني تارك فيكم الثقلين، كتاب الله، وعترتي اهل بيتي ما ان  
تمسكتم بهما لن تضلوا ابدا وانهما لن يفترقا حتى يردا عليّ  
الحوض.".

真主的使者(愿主赞美他及他的后裔)说:

“我给你们留下两件法宝:真主的经典和我的  
宗亲——我的后裔;只要你们将二者紧抓不  
放,便永远不会迷误;此二者直至把仙池献给  
我时为止永远不会分开。”

(《穆斯林圣训实录》,卷七,122页;《达尔米  
圣训集》,卷二,432页;《艾哈迈德圣训集》,卷三,14  
、17、26页,卷四,366、371页及卷五182、189页;哈  
克姆的《穆斯特得里克圣训集》,卷三,109、148、533  
页,等。

## 伊斯兰教与现代人类

اسلام و انسان معاصر  
伊斯兰教与现代人类

赛义德·穆罕默德·侯赛因·塔巴塔巴伊教授 著

马生贵 张玉飞 译

先知后裔国际学会出版发行

نام کتاب: اسلام و انسان معاصر  
مؤلف: علامہ سید محمد حسین طباطبائی  
مترجم: حسین ماشین گو  
زبان: چینی



书名: 伊斯兰教与现代人类  
作者: 穆罕默德·侯赛因·塔巴塔巴伊  
译者: 马生贵 张玉飞  
发行者: 莱伊拉  
版次: 2008年第一版  
2008年第一次印刷  
印数: 3000册  
电子信箱: [www.ahl-ul-bayt.org](http://www.ahl-ul-bayt.org)  
[info@ahl-ul-bayt.org](mailto:info@ahl-ul-bayt.org)  
ISBN: 978-964-529-366-4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 目 录

序-----	13	关于世界被创造的证据-----	75
出版商前言-----	16	先知穆罕默德优越于其他所有先知-----	76
第一部分 天性之道-----	19	为一神论者说情-----	79
伊斯兰教与时代的真实需求-----	28	关于伊斯兰教中谈到的奴隶问题-----	80
伊斯兰教如何对每个时代的需求做出回答-----	39	创造人类从阿丹和夏娃开始-----	87
明确社会与人需求的工具-----	41	心理学与认识自我之间的区别-----	90
伊斯兰教的教育观-----	46	认识自我是认识真主的钥匙-----	91
伊斯兰的教育基础-----	47	记念真主是什么意思？-----	92
人的认识-----	48	世界在不断的变化-----	92
固定和变化的法规-----	50	固定的法规-----	93
伊斯兰教固定与变化的法规-----	54	世界完美的进程-----	94
固定的法律-----	54	完美历程和新的规律-----	95
变化的法律-----	57	世界完美的因素-----	95
详细说明-----	58	人类社会和完美的规律-----	97
消除错误-----	60	人类社会完美的重要因素-----	97
关于末代先知的问题-----	64	人的完美在于知识和其它-----	98
当代人需要启示吗？-----	64	证明先知封印的理性证据-----	99
第二部分 关于科学和哲学问题-----	75	公正与不谬之间的区别-----	101
		先知在完成使命时绝不犯错-----	102
		翻译希腊哲学的目的-----	103
		伊斯兰不需要希腊哲学-----	105
		伊斯兰哲学在穆拉萨德拉时代达到顶峰-----	107
		古兰经、圣训与哲学语言-----	108
		对有关谴责哲学家的圣训做出的解释-----	108
		提高道德修养、陶冶情操之道-----	109
		真主如何创造天地-----	111
		伊玛目优越于先知的标准-----	113
		真主是万物的创造者-----	115
		宇宙万物是虚幻的吗？-----	115

一位苏菲的误解	116
必须存在与可能存在之间的因果关系	117
世界上为什么会存在压迫?	120
人的人格与复活日	124
<b>第三部分 创造与复生</b>	<b>127</b>
创造的目的是什么?	127
世界的目的	133
真主创造世界的目的	135
真主为何考验人类	137
真主在六天创造了天地	139
信仰复生日所产生的影响	141
<b>第四部分 伊斯兰与当代社会</b>	<b>151</b>
男女如何平等和妇女参政议政	151
男女继承遗产的方式	153
男性与离婚的权力	154
女性在经济方面的独立	154
男性与多妻	155
伊斯兰教是完美无缺的宗教	157
伊斯兰教是符合天性的宗教	160
宰乃布是否拥有王储的地位?	160
结婚与组建家庭	162
伊斯兰教与离婚问题	164
女性与选择丈夫的权力	165
孩子归属男性	165
谈伊玛目阿里	165
源于真主的教律是不可改变的	166
伊斯兰教与进步的法律	169

通奸是可耻的行为	171
不合适的言论	171
结婚没有年龄标准	172
在伊斯兰教中临时婚姻是合法的	174
穆斯林的软弱与伊斯兰教无关	177
在法律和公正面前人人平等	180
伊斯兰教禁止吃猪肉的哲理	182
为什么伊斯兰教禁止喝酒	182
男女合法与非法关系	183
伊斯兰教律是不可改变的	184
符合古兰经和圣训原则的法律是可以接受的	185
对伊玛目阿里讲话的说明	185
伊斯兰教是真主的宗教	187
新月不是伊斯兰教的标志	189
月球是真主的迹象之一	189
阿拉伯语在伊斯兰教中的地位	189
犹太人咎由自取	190
<b>第五部分：关于灵魂转世</b>	<b>195</b>
报应是什么?	195
<b>第六部分：伊玛目的知识</b>	<b>213</b>
伊玛目侯赛因知道自己将殉难	213
<b>第七部分：个别过激派的错误信仰</b>	<b>223</b>
以众先知和真主的友人们做媒介是否是一种举伴真主的行为	
(شرك) ?	223

---

第八部分 存在与本质-----	251
诡辩主义者还是否认知识者-----	251
第九部分 伊斯兰学说-----	257
倡导团结与友爱 -----	257
为何众先知均出在中东地区? -----	260
为何人的能力有所不同? -----	261
赫佐尔与先知穆萨的故事-----	263
领导权 -----	264
警告的意义是什么? -----	264
阿丹偷吃禁果是否属于犯罪-----	265
为何有的古兰经章节以字母开头-----	267
在地球的南北极如何礼拜和把斋-----	267
关于“指月两开”所具有的质疑-----	268
小偷被断手的哲学意义是什么? -----	271
第十部分 古兰经学-----	281
为什么古兰经的部分章节用字母开头? -----	281
结语-----	287

## 序

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的后裔（愿主赐福他们）为伊斯兰教和广大穆斯林遗留下了丰富珍贵的遗产。在整个伊斯兰历史的长河中他们的追随者竭力保护了这些珍贵的遗产免遭毁灭，这是一些包含着伊斯兰各科知识和哲理的珍贵文化遗产，它在伊斯兰的历史上孕育出了许多品学兼优知识渊博的思想家，为伊斯兰民族培养出了一代代优秀的接班人和学者；他们追随先知后裔的步伐，致力于解答各教派和伊斯兰社会内部以及教外思想界所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几个世纪以来，他们一直为各种问题和疑问作出了最圆满的答复，并提出了良好的解决方法。

先知后裔国际学会鉴于自己所肩负的责任，也积极地投身于捍卫神圣的伊斯兰使命和其完美无瑕的信仰；然而，一些持有宗派主义观念和顽固偏激思想的人和那些敌视伊斯兰的势力却一直与之为敌；但先知后裔国际

学会坚信：自己所走的这条神圣的道路是先知及其后裔们所指引的前进道路；他们不但为回答朋友们和那些热爱伊斯兰伟大先知及其纯洁后裔的人们所提出的各种问题做好了准备，同时也为反驳那些不明事理顽固不化且持有宗派主义偏见者的责难而做好了准备；他们为了满足每个时代的需求，坚定不移的坚守在捍卫伊斯兰真理的第一线。

关于这方面的回答和经验，在先知后裔学派学者们的著作中有着许多记载，而且是无与伦比的；凡是具有健全的理智和追求真理的人在认识 and 了解之后都会接受它。

因为这些是知识的结晶，是基于伊斯兰的原则和人类智慧的判断基础之上；并非源于私欲和盲目的宗派主义偏见。先知后裔国际学会欢迎广大的专家、学者和思想家们与他们一道，本着真诚、善意、探讨真理的原则展开讨论和进行学术研究与交流，

先知后裔国际学会愿意毫无保留得把这些充满价值的经验和宝贵的知识奉献给那些寻求真理之人。

先知后裔国际学会还着手校订和发行那些追随伊斯

兰伟大先知及其纯洁后裔的杰出学者们所撰写的具有高度学术价值的著作，以便寻求真理的人们能够从中获益和认识与接受先知及其后裔为全人类带来的真理。

我们恳请尊贵的读者对先知后裔国际学会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与我们保持联系与交流。

在此，我们祈求清高伟大的安拉接纳我们这点微不足道的工作，并希望我们的工作能得到伊玛姆迈赫迪的满意。

在此我们也衷心地感谢本书的中文译者侯赛因马生贵先生和张玉飞先生做出的极大努力，同时也感谢各位朋友的鼎力支持，特别是感谢本学会翻译室的各位工作人员为此做出的极大努力。

**先知后裔国际学会文化部**

##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 出版商前言

根据古兰经的深远和富有哲理的教导，任何一个人天生就具有信仰独一真主的天性；同时他也相信世界的创造主是仁慈善良的。但是，有时因各种原因导致的疏忽和愚昧使得部分人信仰独一真主的天性被埋没，从而使得他们偏离了正确的轨道而误入歧途。鉴于此，真主出于仁慈，为了消除人们的这一疏忽和拯救人们于愚昧和无知的深渊而派遣了众先知，让他们向人们展示天性的康庄大道，向人们教授宗教教导人于善的教导，并回答他们内心产生的疑问和无法理解的问题。

本书是当代伊斯兰世界杰出哲学家、著名古兰经注学家赛义德·穆罕默德·侯赛因·塔巴塔巴伊的著作，他以博学家（安拉麦）而著称。本书是对各种不同阶层的人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如：哲学、科学、伦理道德、宗教等问题做出的回答。

伊朗伊斯兰出版办公室经过研究和校对后，将这

本珍贵的著作出版发行，并将其呈献给研究者们和热爱伊斯兰文化的人们。希望这一工作能赢得万能真主的喜悦！

伊朗伊斯兰出版办公室

## 第一部分:天性之道

问：鉴于当今世界的状况和人类社会所取得的令人惊奇的进步与发展，伊斯兰教是否依然有能力管理人类世界？是否能够满足人们现有的需要？现在人类凭借自身的科技能力已经能够遨游太空，征服其它星球，因此我们是否应该可以将那些宗教古老的思想完全抛弃，而选择新的使人们过为之而感到骄傲和自豪的生活？并使他们将自己的思想和全部精力用在扩大那些显著的胜利中去呢？

答：在回答以上问题之前，首先我们有必要强调的一点是：人人都有喜新厌旧的嗜好，并认为新的比旧的好。但是，事情并非完全如此。喜新厌旧固然好，但并非事事如此。比如说： $2 \times 2 = 4$ 这是千万年来在人们中形成的不变定律，任何人都不可能说它已经太古老了，应该将它抛弃。我们也不能说从古至今使人类

得以繁衍的社会生活已经陈旧，应该将其丢入历史的垃圾桶中，我们应该过独身生活。同样我们也不能说：剥夺了个人许多自由的民法已经过时了，它给人们的个人生活带来了许多不便。在人类已经征服太空，人类登月和人造太空飞船在太空遨游的时代，应该将民法完全废除，为人类开辟新的生活方式，把人类从法律、立法、执法者的桎梏中解脱出来。

鉴于此，无法对此作出更多的解释。有理智的人都会明白，说以上这种话是非常幼稚的。要知道，新旧的问题与那些可变化的事物有关，因为它时刻都在发生变化，因此具有新旧之分。比如鲜花从开放到凋零的过程，它从含苞待放、盛开、鲜艳夺目、芳香四溢到凋零和枯萎。

鉴于此，如果我们所讨论的话题与现实、自然需求、世界的创造、世界的规律有关，那我们应该讨论的问题就是：在目前局势下，伊斯兰教是否有能力管理人类世界？

这一问题并不是一个奇怪陌生的问题。根据《古兰经》的教导，伊斯兰的真正意义是非常激动人心的。

“伊斯兰”是创造主为人类和世界指明的一条道路。  
 “伊斯兰”就是符合人类特殊天性的法规；它完全符合人的天性；它能够保障和满足人类的现实需要，而非隐藏的感情要求。显而易见的是，人类的天性是：只要人始终是人，人的天性就会存在。人无论在何时何地，在何种状态下生活，人都具有自己的天性，人的天性始终伴随着人。人如果愿意可以服从自己的天性，否则也可逆天性而动。

事实上，以上问题是说：如果人按照天性给他指引的道路前进，是否会获得自己的自然幸福？并实现自己的自然愿望？比如说，如果一棵树在良好自然的生长条件下自然生长，它是否能达到良好自然的水平？显而易见，这样的问题等于是明知故问，是对明确的问题提出质疑。

伊斯兰教就是人类的天性之道；而天性则是人类最真实之道，它绝不会因不同的状况而改变。人的天性需求不同与感性的需求，也非不正常的需求，而是人的真实需求。天性就等于是人的幸福。真主在《古兰经》罗马人章第30节经文中说：

"فَأَقِمْ وَجْهَكَ لِلدِّينِ حَنِيفًا فِطْرَةَ اللَّهِ الَّتِي فَطَرَ النَّاسَ عَلَيْهَا لَا تَبْدِيلَ

لِخَلْقِ اللَّهِ ذَلِكَ الدِّينُ الْقَيِّمُ وَلَكِنَّ أَكْثَرَ النَّاسِ لَا يَعْلَمُونَ"

你应当趋向正教，（并谨守）真主所赋予人的天性；真主所创造的，是不容变更的；这才是正教，但人们大半不知道。

简而言之，所有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所看到的形形色色的事物，任何一样都有其特殊的生存之道，它们均沿着各自明确的道路前进。它们的幸福就是在自己的生活道路中不要遇到波折和障碍，顺利的走向自己的归宿。

换句话说，它们在自己的生存道路中利用自身所具有的能力与“装备”顺利的渡过自己的一生。

一棵小麦同样具有自己的特殊生存之道。在其自身的机制中具有在特殊条件下使用的特殊组织和器械。它不断的吸收和消化自己在生长过程中所需要的养分。它通过自己特殊的道路使秧苗长出果食来。麦苗在自己的生长过程中一直遵循着特殊的规律，这一规律无论如何也不会改变。也就是说，它在长到一定的程度，

绝不会突然改变自己的道路，变成一棵可结出硕果的苹果树来；也不会变成一只长着翅膀的小鸟，突然满天飞翔。这一规律统治着所有的生物，人也毫不例外。

人在自己的人生道路中在沿着一条自然、天性的道路向着获得幸福的目标前进。人的机制中具有明辨天性自然道路的“设备”，它引导人类获得真正的利益。

真主关于存在于万物内部的普遍引导（天性）而说道：

"قَالَ رَبُّنَا الَّذِي أَعْطَى كُلَّ شَيْءٍ حَلْقَهُ ثُمَّ هَدَى"

“他说，我们的主是天性赋予万物，而加以引导的。”

（《古兰经》第20章第50节）

真主关于人所专有的特殊引导而说道：

"وَنَفْسٍ وَمَا سَوَّاهَا. فَأَلْهَمَهَا فُجُورَهَا وَتَقْوَاهَا. قَدْ أَفْلَحَ مَنْ زَكَّاهَا.

وَقَدْ خَابَ مَنْ دَسَّاهَا"

以灵魂及使它均衡，并启示他善恶者发誓，凡培养自己的性灵者必定成功；凡戕害自己的性灵者，

必定失败。（《古兰经》第91章第7—10节）

综上所述，可以明确的知道：包含着人类真正幸福的最现实的人生之道就是得到天性引导的道路。它的利益是建立在人和世界的创造需求的基础之上。如果有人愿意就使其与自己的感情嗜好协调一致，否则可以不接受。因为人的感情和需求应顺从天性的引导，而不是人的天性顺从人放荡不羁的感情要求。人类社会也同样，应基于务实的基础上生活，而非建立在感性、感情、迷信与虚伪的基础之上，这也正是伊斯兰法与民法之间的区别所在。因为民法一般是建立在绝大多数（51%）人的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之上。但是，伊斯兰的法律是基于所有人的天性引导基础之上，而人的天性则是真主意志的体现。鉴于此，伊斯兰教认为，立法权只属于真主。《古兰经》第12章第40节经文指出：

"إِنَّ الْحُكْمَ إِلَّا لِلَّهِ"

“一切判断只归真主。”

《古兰经》第5章第50节经文指出：

"وَمَنْ أَحْسَنُ مِنَ اللَّهِ حُكْمًا"

“有谁比真主更善于判决呢？”

同样，在普通社会，要么是绝大多数人的意见占主导地位，要么是一个铁腕专制的暴君统治整个社会。是否会维护和保障大众的现实利益全在于他们的一介私意。但在真正的伊斯兰社会只有真理占有统治地位，所有的人必须服从真主的法律。

在此，另一疑问的答案也会明确，那就是伊斯兰教并不同意人类社会的喜好。今天人类社会享有着完全的自由，他们无拘无束任意享受，因此他们绝不愿被伊斯兰教中的限制所束缚。

当然，如果人类愿意随波逐流过这种放荡不羁、道德沦丧的生活，人类社会随时都会面临遭到灭亡和毁灭的危险。如果让伊斯兰教去适应这种状况，那么，伊斯兰教与人类将会是水火不溶的。任何人都无法以此来维护伊斯兰目前的状况；也就是说：只利用一小部分伊斯兰法律来保障人类社会的全部幸福，这种结果犹如在一个只徒有民主虚名的专制社会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民主体制的结果一样；或是与一个只找医生看病和开药方而不按医嘱吃药的病人的情况一样。

但是，如果关注真主赋予人的天性，并使其与建立在人类天性基础之上的伊斯兰教相融合和协调一致的话，二者之间就会一拍即合。人的天性怎么可能排斥引导人趋向天性道路的宗教呢？

当然，由于放荡不羁导致当今世界许多人误入歧途，从而导致人的自然天性受到了困扰，也使得天性和展示天性之道被断阻。但是在这种令人不感到乐观的状况下，理性之道就是必须与这种不良的状况展开斗争，直到创造出良好健康的生活环境。绝不能让人的天性误入歧途，使人对所有幸福完全感到失望。历史证明，任何一个王朝或统治者，在一开始都会与旧势力和陈规陋习展开斗争。但是经过一番血雨腥风和激烈的斗争，自己坐稳江山以后，那时他们就会使人民逐步的将自己昔日的对手遗忘。

民主政体在其追随者们看来是最符合人民意愿的政体。在法国和其它许多国家为了争取民主和建立民主法制社会而发起了流血起义，并因此而发生了许许多多的流血事件。最终，在这些国家终于建立起了民主制政体。共产主义政体也一样，在其追随者们看来

这一政体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运动，也是历史上人类最崇高的献礼。在俄罗斯、亚洲和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为了建立共产主义体制，几百万乃至几千万人因此而抛头颅撒热血，不惜流血牺牲。最终在这些国家也建立起了共产主义政体。然而抗争和社会的最初不满得以消失，并不能证明方法不协调和没有基础。因此，伊斯兰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具有活力和与时俱进的宗教。

请让我们对此做出更多更详细的阐述和分析。

### 伊斯兰教与时代的真实需求

当然，任何提出讨论和产生好奇并得到否定或肯定的科学问题，其真实的价值就在于它所包含的真理所具有的价值和重要性，在于将它运用于充满了波折的生活道路后所产生的结果。诸如教人喝水和吃饭这样最基本、最简单的思想，其价值相当于人的生命。也就是说，其价值相当于人最值得遵从的生活价值。一个表面看来非常简单细微的思想，但它会使人的脑海中产生社会生活和集体生活意识，其价值等同于人类世界令人惊奇的规律的价值。在人类世界每时每刻都会有成百上千通过相互联系与合作产生的工作活动，每天都会产生几十亿上百亿好与坏、美与丑、积极与消极的结果。

但是，绝不能否认的一点是，诸如伊斯兰教这样一个纯洁的宗教，对每个时代人类的所有需求做出回

答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与人类生存的重要性无异。因此仅凭像我们这样的凡人是望尘莫及的。

当然，任何一位认识伊斯兰教总纲的穆斯林，都会牢记这一从伊斯兰教中所学习到的问题。

这一思想资源犹如伊斯兰教所带来的其它宗教思想资源一样，在许多个世纪里一直保留在广大穆斯林的脑海之中，一代一代的将这些思想传承了下来，且默默无闻地代代流传。但它与其它宗教神圣一样，并没有得到认真地讨论与研究，只是埋藏在人们的脑海中，从未得到利用。我们是东方人，我们具有几千年的悠久历史。但是统治我们的这一社会的环境过去从未给我们留下有关社会学问题的思想自由。只是在伊斯兰教初期在极为短暂的时间内出现过，但那也仿佛黎明前一闪即逝的曙光。然而，由于一些唯利是图者们一手造成的黑暗历史事件和自然与人为的“风暴”，从而使得整个社会再次陷入了黑暗之中。从而使得我们沦为奴隶，倍受压迫和奴役。

那些比较聪明的人，则完好无损的将自己的部分宗教神圣保存了下来。而每个时代的统治者们则为了

阻止人们谈论有关自由的问题而对上述状况情有独衷、乐此不彼。

他们希望人民忙于自己的工作、循规蹈矩、不要涉足属于统治者们的政务和权力问题。他们认为，人民谨遵相对肤浅的宗教教条并不是坏事。他们只希望人民不要谈论有关自由的问题，也不要对统治者提出批评。由他们完全控制人民大众的思想和头脑。因为他们清楚这一事实，即：生活中最有力的工具就是人们的意志力量。人们的意志应无条件的服从他们的思想大脑，而通过控制他们的思想大脑，就可以控制他们的意志。用术语来说就是，由他们自己成为人民大众的思想头脑。

这就是一系列历史事实，任何人只要阅读历史，稍加注意就会清楚的看到这些历史事实，同时也不会对其产生丝毫怀疑。近来，欧洲的自由主义思潮在占领了西方世界之后又气势汹汹的传入东方。这一思潮起初是以“客人”的身份，随后便喧宾夺主，成为亚洲强有力的“主人”。虽然它打破了原有的思想窒息，高呼出了自由之声。这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机会，让

我们为夺回失去的恩惠而努力，并为建立一个集科学与实践为一体的光明的生活道路而奋斗。但令人遗憾的是，正就是欧洲的这一自由使得我们摆脱了昔日的压迫者，而他们自己又取而代之，成为了我们的思想大脑。

我们根本没明白发生了什么？就这样我们看到，“我们说”的日子已经成为过去。我们再也不能倾听过去伟人们的哲言，只能对欧洲人所说的一切言听计从，走他们所设定的道路。

伊朗的大地拥抱伊本·西拿的遗著长达一千年的时间，他的哲学医学著作保留在我们的图书馆内，他的科学观点一直是我们讨论的问题，但现在已经音信全无。

华哲·纳希尔丁·图希的著作流传了七百年的时间，他做出的文化贡献有目共睹。如今却完全被抛之脑后。然而，我们却追随欧洲人，为欧洲的学者们举行各种周年纪念仪式和学术研讨会。

穆拉萨德拉的哲学在伊朗流传了也有三百年的时间，他的哲学观点也得到引用。一方面德黑兰大学得

以成立，并以令人惊奇的排场和声势教授哲学。但是，当几年前一位西方的东方学家在德黑兰大学召开的研讨会中称赞穆拉萨德拉时，伊朗人才在德黑兰大学开始史无前例的讨论穆拉萨德拉及其哲学。

这些都是典型的事例，它很好的明确了世界性社会地位和我们思想人格的认同；并说明，我们的思想人格是依赖于其他人的。我们的思想财富中唯一没有被盗取的似乎就是“占卜”和“算命”。

这是我们所理解的绝大多数东西。有一少部分人在某种程度上保留着自己的思想独立，他们的思想财产也没有完全丧失。但他们被多重人格所困扰。一方面他们心系着西方思想，与此同时又对自己所继承下来的东方思想恋恋不舍。他力求尽一切努力，在这两种矛盾的人格中实现“交融”。

我们的一位作家曾在题为“伊斯兰民主”的文章中将伊斯兰方法与民主方法套在一起。而另外一位学者则在题为“伊斯兰共产主义”的文章中从宗教学说中提取共产主义方法和消除阶级分歧的理论。

多么奇特的故事！如果伊斯兰教的天赋和现实主

义思想就是拥有民主主义或共产主义精神的话，面对现在出现在我们面前且具有最明确面貌的民主或共产主义，难道我们还有必要将一个经历了十四个世纪的古老思想体系如此费尽心机的紧紧抓住并牢记在心中吗？

如果具有另一种独立的事实，同时二者分别都是具有生命和崇高价值的事实，我们又何必将自己天赋的美貌通过化妆而隐藏起来，将一种虚假的面目示人呢？最近几年来，也就是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西方学者们非常热衷于讨论和研究各种宗教。他们每天都发表自己的研究结果。当然，正如我前面所说过的，由于我们具有跟着他人走的毛病，所以也沿着这条道路前进。我们也对关于伊斯兰教的一系列问题展开讨论和研讨。

所有的宗教都是真理吗？天启宗教只是对社会展开一系列的改良吗？宗教除了净化和改良人们的道德之外，还有其它目标和理想吗？宗教礼仪会始终保持自己的原貌而没有丝毫改变吗？宗教除了行为礼仪之外还有其它目的吗？伊斯兰教能满足每个时代的需求

吗？……？

当然一个专门从事研究的学者在对某一问题进行研究时，首先根据固有的科学标准对其进行解释，然后再对其正确与否进行研究，并最终发表其见解。西方学者将宗教视为一种社会现象，它犹如社会本身，是一系列自然因素产生的结果。

在西方学者眼里，如果对宗教的内容抱乐观态度的话，他们会认为包括伊斯兰教在内的所有宗教都是一些天才式人物的思想结晶，由于他们内心纯洁，头脑聪慧，且具有不可能战胜的坚强意志，因此他们为改良社会，促进社会的健康发展而制定了许多法规，引导人们在生活幸福的大道上前进。这些法规随着社会的逐步完美和进化而改变，并且得到不断的完善。

经验和历史证明，人类社会在逐步的走向完美。人类世界每天都在文明的道路上迈出新的步伐。根据心理学、法律、社会以及哲学，尤其是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研究结果，社会中可以执行的法规不会始终都是固定不变的。因为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社会不会固定在一中状态。

那种可以保障以采摘果食为生居住在山洞中的原始社会人类幸福的法律，今天绝对不再适应于如此繁荣发达的人类社会生活。

毋庸置疑，昔日拿上长矛大刀参加战争时代的法律对于今天拥有原子弹和氢弹的时代来说是毫无意义的；昔日骑马旅行的那个时代的法律怎么能解决今天乘坐飞机旅行、使用核动力潜艇的时代人类所面临的问题呢？

简而言之，当今世界决不会接受过去的古老法律法规，同时任何人也不要对此抱任何希望。最终，人类社会可执行的法律必须根据人类世界的各种变化而改变且不断的趋于完善。随着工作法规的改变，人的道德也是可以改变的。因为道德就是人通过不断工作和劳动所展现出的精神面貌。

二三千年前过简单俭朴生活的人类根本不需要今天如此繁荣生活的繁杂细微政策与法规。但是，今天的社会型女性是否根本不需要遵守二千年前居住帐篷的妇女的贞洁和妇道？

当今时代的工人、农民以及其它劳动阶级不可能

再忍受古代压迫阶级的剥削与压迫。在这个人类已经进入太空时代充满豪情壮志的革命志士和精英们不会再为日食和月食而感到恐慌。他们本着依托、顺从和取悦于真主的原则而满足于判断。

简而言之，每个时代，人类社会都需要符合当代自然状况的法律与道德。此外，伊斯兰教也为人类社会制订了一系列可很好的保障人类社会幸福的法规和良好的生活道路。它完全能够保障人们的生活需求。而伊斯兰教本身正就是这一明确的道路和纯洁的法规。

显而易见的是，这样的道路和法规在每个时代都分别以不同的面貌出现。其中之一就是伊斯兰伟大先知自己的道路和在他那个时代执行的法规。而在其它时代的伊斯兰面貌将是最优越、最纯洁的道路和法规，它将完全保障那个时代人类社会的幸福。

在此，很明确的一点是，一位西方学者用值得肯定的科学标准做出的积极回答。但是，暂就他所持的观点和做出的解释不谈，应该指出的一点是：伊斯兰教是真主永恒的宗教，它在每一个时代都会制订出可

保障那个时代人类社会幸福的法规来。

但是,《古兰经》是天启经典,是阐述伊斯兰目标的最好明证。然而《古兰经》是否按照过去的那种意思来解释派遣先知的意义,基于社会学、心理学和唯物主义哲学所表述的那样来解释天启宗教呢?也就是说:每个时代都必须有专属于那个时代和符合那个时代的一系列法律;否则,它就会制订一系列固定不变的信条、道德和法规,并将其强加给人类社会;而这些法规又如何来适应人类不同时代的需求呢?

难道说,虽然时代在变迁,但人类社会一直固定不变,它前进的大门向文明关闭,人们日益增多的活动完全被停止不成?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人类如何与不断变化的自然以及统治着人类世界的自然规律进行斗争与协调呢?

在此值得肯定的一点是,《古兰经》从根本上明确宣布,天启宗教的教导源于形而上的世界(真主),它与创造的机制有着联系,它对这个客观的世界变化、永恒、宗教法规的固定性,人的美德,一个人或一个社会的幸福与不幸都做了明确阐述。《古兰经》做出的阐

述与一位西方学者做出的阐述是有区别的。《古兰经》对此做出了完全不同的阐述,它会使读者和听者有耳目一新的感觉。

《古兰经》认为,伊斯兰的道路与法规是一系列判断,它通过人自身的自然变化和进化,使得人的创造机制向着自己的方向前进。

换句话说,伊斯兰教就是一系列法规,创造的机制需要与它协调,它就像一个不可变更的原理,不会因某人的私心而改变。它是明确真理的法规,它不像一个专制政府以某一位暴君或某一个人的嗜好而制定的法律。伊斯兰法规是由创造了世界的主宰(真主)制定的。换句话说,它有赖于创造世界的真主的意志。我们将在后几篇文章中对此做出详细的阐述。

### 伊斯兰教如何对每个时代的需求做出回答

在社会学范畴中，经常会有这样一个问题出现，即：人在自己的生活中有一系列的需求，单凭他一个人是无法保障生活之需的，因此，他被迫选择社会和集体生活，这样就形成了文明和社会。同样在法学中我们也经常会听到，社会要想切实的消除人们的生活需求，就得制定一系列符合人们需求的法律法规，并建立起政府；只有这样社会中的每一个公民的合法权益才能够得到有效的保障，他才能享受到自己生活的乐趣，同时也因具有了社会契约和法律，自己的劳动成果才能够得到保障。

从这两个问题上我们就可以看出，社会的根本因素和基本法规就是生活的需求，不解决这一根本需求，人时刻都无法生活下去。而解决需求的直接结果就是建立社会，并切实有效的执行法律法规。显而易见的是，只靠一少部分人是无法解决任何需求的。也就是

说：在一个社会中，如果人们各行其是各自为政，那根本就不能称之为社会。

同样，如果所制定和执行的法律无能解决人们的社会需求，不能给他们带来幸福的话，那这样的法律就不是可保障人们生活需要和权益的现实法律。法律的存在，无论多少，或是否能够完全消除社会的需求，它都会得到社会公众的接受。这在任何一个社会，即便在原始落后的社会也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在落后的社会里，法规只是某一部落或民族的习惯和风俗，是逐步产生和没有秩序的结果；要么是某一个或多个有权势者的专制意志强加在了大多数人的身上，从而统治着这个社会，其社会生活主要基于为全民族或大多数人建立的可接受的明确基础之上。现如今，在世界的许多角落有许多人仍按照自己的民族或部落习俗在继续生活。他们的社会生活也并非杂乱无章、混乱不堪。

在进步的社会，如果这个社会是一个崇尚宗教的社会，那天启法律会在其中占统治地位；如果是一个世俗的社会，那建立在社会中大多数人意愿基础之上

的法律就会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

无论如何，我们至今还没有发现有其公民不遵守义务和法规的社会存在。事实上这样的社会根本就不存在。

### 明确社会与人需求的工具

显而易见的是，制定法律法规的根本原因就是社会需求。但是，我们用什么样的方法来确定人类社会的需求呢？

这必须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手段来为人们明确。一般来说有人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人在确定自己的生活和社会主义义务时往往会犯错，或是他无论做出什么样的决定，他的幸福都在其中，他必须无条件的接受和执行。也就是说，人的意愿是事实的标志，也是必须接受和执行的。

当今世界的大多数人，这里所指的是进步社会的大多数人将法律的制定者交由人的意愿和嗜好来决定。但是，这种意愿是全民族的意愿？还是少数人或多数人的意愿呢，还是他们根本就无法达成共识？即便有时候也能达成共识，但这种情况也极为罕见；与他们之

间产生的分歧相比，这种共识简直是微不足道。他们被迫以大多数人（51%）的意愿作为有效的可接受的标准。而少数（49%）人的意愿只能被剥夺，他们的行动自由也会被剥夺。

当然，不应否认的一点是，人的意志和意愿与他的生活状况具有直接的联系。一个有能力的人，为自己创造了各种生活条件，他的生活条件越优越他的野心和欲望也就越大。同样，一个处于极度饥饿中的人，当他看到美味的食物时，他不管那是谁的财产，他都会不顾一切的去抢食。与之相反，一个条件优越衣食丰足的人，即便邀请他吃美味的食物，也需要主人多次邀请和礼貌相让后才会进食（正所谓衣食丰足而知荣辱）。处于生活优越中的人，他的思想也比较活跃，考虑的问题也比较多；而处在生活艰难中的人绝不会如此（正所谓：饥不择食，寒不择衣，慌不择路）。

鉴于此，随着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和发展，人的生活需求也就会逐步的提高，新的需求将取代旧的需求，同时也就促使人执行一系列更多的法律。而与此同时也需要制定一系列新的法律，或改变陈旧过时

的法律。因此，旧的法律将会被新的法律所取代。很明显的一点是，其真正的原因在于：法律的制定者和支持者正就是每个民族中大多数人的意愿，是大多数人要求正式承认国家的那些法律，并明确哪些法律对社会不会产生真正的利益。因为，法国社会中的一位法国人，因为他是法国人，所以，他是这个社会的一员，只要他的意志符合大多数人的意志，那他就是值得尊重的。法国法律要求把他教育成一个二十世纪的法国人，而不是将他培养成一名英国人或是一个公元十世纪的法国人。在此必须认真注意的一点是，在人的需求、嗜好的产生中起有作用的因素是否会因文明的进步而全面改变呢？

难道在人类社会历史的长河中，人类社会中就不存在共同趋向吗？人性的原则是生活的一项重要需求，这一原则与那之间有联系吗？原始社会的人类是否没有我们现在所具有的眼睛、耳朵、手、脚、大脑、心脏、肝、肺，以及其它器官吗？要么，他们那个时代的活动与我们今天的活动是否完全不同？

请问，古时候的人所遇到的状况，如战争、流血

冲突、和平、和解只是杀人和保护人的生命吗？醉酒是因为酗酒导致的，请问在贾姆希德时代（传说中酒的发明者）醉酒的状况与今天有什么不同吗？在古时候人从乐器演奏出的美妙音乐中所获得的乐趣与今天通过乐器所演奏出的悦耳动听的美妙音乐中所获得的享受和乐趣有什么不同吗？

简而言之，古人的存在机制与现代人的存在机制不相同吗？还是，古人的主客观状况、工作、反应均与现代人不同？

当然，所有这些问题的回答都是否定的。绝不能说人性在逐渐消失，被其它东西代替或即将取代；或是人性的原则是：所有人种的人、男女老少、不同地区、过去、现在、将来的人所共有的，它不具有一系列需求，即便有，人的意志也不会去满足它？

事实上，这样的需求确实存在，它需要一系列固定的法规。它与可变更的法规之间没有联系。任何一个民族，任何时候在面临到严峻威胁自己生命安全的敌人时，只要有能力就不会不与敌人战争。他不可能在打击这样的敌人时完全有能力轻而易举的将其消

灭，然而他却不允许自己杀生？

任何社会都不会禁止人们吃饭或禁止人们过性生活。有许许多多的事例可以证明，有很多法则是不可变更的，它与可改变的法律之间没有任何联系。

综上所述可以明确以下几点：

第一：产生社会及其法律法规的根本因素就是生活的需要。

第二：所有的民族，包括原始的民族也同样具有法律法规。

第三：在当代人看来，确定生活所需的工具是社会中大多数人的意愿。

第四：大多数人的意愿并非始终都符合现实。

第五：一系列法律法规随着时代的变迁和文明的进步将会改变，任何法律只属于某一特定的时期和状况。但是，另有一系列与人性原则有关的法律，它属于不同时代和不同地区与不同种族中的所有人，它是不可改变的。现在这一问题已经明确，下面我们看伊斯兰教持什么观点？

## 伊斯兰教的教育观

鉴于伊斯兰教是一个世界性宗教，它不受人群、时间、地点的限制，因此，它在自己的教育中对“自然人”给予了特殊的关注。也就是说，它对一个正常的人所具备的人性特殊机制给予了关注。无论他是阿拉伯人、非阿拉伯人、黑人、白人、穷人、富人、有能力的人还是软弱的人、老人、年青人、文盲还是有知识的人均一视同仁给予了同样的关注。

“自然人”也就是具有真主所赋予的天性，且意志思想纯洁的人。在他的身上没有粘然上迷信的污渍。这样的人我们称其为“自然人”。

毋庸置疑，人与其它动物之间的最大区别就是，人具有自身的能力，在自己生活的道路上理性行事，而其它动物就不具有这一天赐恩惠。

除了人之外，任何一种有生命的动物，它的活动依赖的是自己的本能和意识；而它的感情则是促使它

的本能展开活动的唯一因素。当它的感情爆发并达到亢奋时，本能就会促使它向着自己的目标前进，并迫使它做出决定。

由于本能的原因，它一直在从事各种生活活动，如：寻找水源、食物、以及其它的生存条件等。只有人除了激情之外还具有各种各样的感情，如喜怒哀乐、爱憎、失望与希望等。在这些情感中均装备有一个“判断器”，它通过对各种情感相互间的斗争和不同力量进行分析研究之后，确定这项工作是否对自己具有现实利益，并因此而做出自己的判断。有时感情坚持要求人去做某件事，但是，“判断器”却不允许他做。有时，从感情和内心来说，他极不情愿做某件事，可是“判断器”告诉他，你必须去做。有时它也会在利益与情感之间达成共识和妥协。

### 伊斯兰的教育基础

综上所述，要想对各种动物进行训育，就必须基于培养和发挥它所具有的特长和潜能的基础之上进行。而伊斯兰教则把对人的教育建立在培养和发挥人所具

有的“理智”这一潜能的基础上，而非人的情感。

鉴于此，伊斯兰教号召人们信仰一系列纯洁的信仰，遵守各种美德和切实可行的法律。而人则利用自己天赋的理智在不受幻想和迷信思想影响的情况下，对那些信仰、美德和法规的正确与真实性进行研究并给予肯定。

### 人的认识

人利用真主所赋予的天性认识到：广阔无垠的宇宙世界，从最微小的原子到最庞大的天体，全部都遵循着精密的规律，在向着一个目标——独一的真主前进和运行。天地宇宙间的一切全部是真主的杰作。

人认识到：整个世界是由无数个个体组合起来的一个巨大的整体，在其中各部件之间全部相互间进行着密切的配合、联系与合作；它们之间完全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人类世界只是整个宇宙世界中的沧海一粟；但人类世界是整个宇宙世界中最重要、最珍贵的一个现象。事实上，整个世界的创造完全是真主意志的体现与杰作。

人是世界造物主的造物，他在造物主的领导和教育下生活。造物主通过使用无限的因素，使人成为这一形状，他赋予人以内外特殊的能力和力量，并使人充分利用自己的能力、感情、理智、意志，从而向着保证人真正幸福的崇高目标前进。

人是一个具有理智和意志的存在物。人能够辨别善恶、真假、是非、利弊。人具有选择的能力。但不应忽视的一点是：是世界的造物主赋予了人内外的所有能力与作用，使人成为一个具有选择能力的自由现象。

天性的人通过理性和思考认识到：人的生活中幸福和真正的归宿就是世界创造主为他指明，并引导他向其前进的目标。这一归宿是人类和世界创造主的意志所为，它完全是为了人类的幸福。

经过这许多前提，天性的人会做出这样的判断，即：人类生活中唯一的幸福之路就是认清自己存在的地位，并知道自己是整个宇宙世界中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时刻都不能忽视自己的这一地位，并在自己的任何活动中切实的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

简而言之，本书的目的是要告诉每一位有理智的读者，人的生活中除了对创造了自己的独一真主谦恭崇拜之外，不应向任何人或物低下自己高贵的头颅。在自己人生的道路上，面对自己的情感私欲嗜好，人应处处理智行事。

### 固定和变化的法规

法律分为两种，固定的法律和变化的法律。

第一：保护人类生活利益的法律，这样的法律无论是在任何地区、任何时代、任何族群中，比如有关人崇拜创造了自己和世界的造物主的法律，它无论如何也是不可变更和消失的。此外还有一些法律，如有关人衣食住行、结婚生子、捍卫个人和社会生活权益的法律。

第二：一些具有时代和区域限制，且因生活方式的改变而改变的法律，这些法律因时代和人类文明与社会的不断发展与进步需要与时俱进，因此就需要不断的发生变化和改变。

比如，在古时候人们利用双脚或是骑上毛驴或马

或骆驼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旅行。因此，法律也只是保障路上的简单所需而已。但是，今天就完全不同，由于交通工具比较发达，因此各个国家和地区均为交通旅行制订了繁杂的法规和手续。

原始社会的人过着极为简单的生活，他们所面对的也只是原料而已。他们只依靠非常简单的法规就可解决自己的衣食住行和性需求。与此同时，他们却将大部分精力用在了干费时费力粗笨且极为繁重，但其收获甚微的工作之中；然而，今天的人类完全在利用自动化、电器化、机械化的工具生活。由于工作极为繁杂，因此他们也必须使用高超的技艺和各种专业知识和手段来完成工作。面对这种日益繁杂的人和社会生活，许许多多的法律法规也就应运而生。

伊斯兰教将自己的教育重点放在了自然人身上。它号召人类社会趋向于天性纯洁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人们不但具有纯洁的信仰，而且行为和思想也纯洁无暇。鉴于此，伊斯兰教的法律法规根据人的天性和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建立在人的创造机制和人所具有的人性特点基础之上。这被称之

为“宗教与伊斯兰法”，人类基于这一框架向着获得幸福的归宿和目标前进。

《古兰经》第30章第30节经文说道：

"فَأَقِمْ وَجْهَكَ لِلدِّينِ حَنِيفًا فِطْرَةَ اللَّهِ الَّتِي فَطَرَ النَّاسَ عَلَيْهَا لَا تَبْدِيلَ

لِخَلْقِ اللَّهِ ذَلِكَ الدِّينُ الْقَيِّمُ وَلَكِنَّ أَكْثَرَ النَّاسِ لَا يَعْلَمُونَ"

“你当趋向正教，（并谨守）真主所赋予人的本性。真主所创造的，是不容变更的，这才是正教，但人们大半不知道。”

第二种法律是可以变更的。它是根据时代变化和不同地区的特殊状况而调整的一种变化。这类法律是伊斯兰伟大先知，先知的继承人以及宗教领袖基于固定的宗教法规基础之上因地因时制宜而制定的法律。

当然这类法律法规根据宗教术语不被称之为天启教法，也不被称之为宗教。《古兰经》第4章第59节经文说：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أَطِيعُوا اللَّهَ وَأَطِيعُوا الرَّسُولَ وَأُولِي الْأَمْرِ مِنْكُمْ"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服从真主，应当服从使者和你们中的主事人。”

以上是伊斯兰教对每个时代的现象和需求做出的回答。关于这一问题需要做详细的阐述，还有许多问题需要对其做出回答。在后边的文章中我们将对其做出详细的回答。

## 伊斯兰教固定与变化的法规

在前几篇中我们简单讨论了“伊斯兰教对每个时代的现实需要做出回答”的问题。我们知道，伊斯兰教将法律法规分为固定和变化两大类。

### 固定的法律

固定的法律就是在制订时首先关注到人的自然现实和天性需求的法律。也就是说，人不管他是城市人、农村人、黑人、白人、强者、弱者、某一地区、某一时代的人，他都在这些固定的法律的涵盖范围之内。也就是说，在所有这些固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鉴于这些法律符合人性的机制，因此，只要是两个人或两个以上的人一起合作，并展开集体生活，无论愿意与否它都具有一系列需求，而这些需求是必须消除的。鉴于人的存在机制和人的特性是完全一样的，因此，他们具有共同的自然需求，同时他们也需要统一不变的法

律。

所有人的理性认识都是一样的。只要是在他们的思想意识当中不要掺杂幻想、迷信的因素，那他们做出的理性判断也是相似的。所有人的认识能力必须通过理性认识和信仰得到满足。

同样，人还具有各种不同的情感，如：喜怒哀乐、恩怨情仇、吃喝玩乐、衣食住行和性需求等。每个人必须对自己的这些情感的需求做出回答。

关于人的共同天性我们绝不能说：两个人中消除其中一人的饥饿是被允许的，而消除另外一人的饥饿是不可以的；或是某一个人应遵从自己的理智做出的判断，而另一个人则不应关注自己的良心做出的判断。人的天性具有特殊特征和特点，千万年来人一直依赖自己相似的方式，如：力量、情感、意识而生活，现如今他必须对自己必要的意识给予重视，因此，使得自己的生活充满了各种危机和危险；他一天过社会生活，一天过单身生活；时而捍卫自己的神圣权力，时而将自己的一切拱手献给敌人；有时为保障自己的生计而奔波，有时则游手好闲碌碌无为。

综上所述显而易见的是，自然天性的人需要一系列固定不变的法律法规。

伊斯兰教号召世人遵守的正就是这些。伊斯兰教认为，人的生活只有一系列符合人的普遍和特殊创造机制的法律才能够得以保障。

伊斯兰教认为，人必须尊重天赋的认识和理性与良心，绝不能放任自流、纵情助欲、放荡不羁；而是应该完全服从真理。我们不能以“民族骄傲”、“古老传统和风俗”为名而盲目的效仿自己的祖辈；我们也不能听信妄言将崇拜独一的真主说成是食古不化，而追随一些唯利是图、利欲熏心之徒的谬论，最终要么把人当神一样对其顶礼膜拜，要么对自己亲手雕塑的各种偶像加以崇拜。伊斯兰教只所以为自己命名“伊斯兰”，这是因为它号召人类只崇拜独一无二的主。真主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伊斯兰教号召人类倾向真理、倾向真主。伊斯兰教为此为人类制定了一系列信仰、道德和法规；并认为，人要想获得永恒的幸福就必须遵守这些信仰、道德和法规。同时它还告诉世人，只有伊斯兰教才是不可变更的宗教和真理。

与此同时，信仰、道德、法律这三个部分的细则与其它的细则紧密的联系在一起，同时也符合人的伟大天性。在此，我们无法非常详细的对其进行阐述。所以我们只能简单扼要的对其做出讲述。我们的目的也不是为了证明伊斯兰教中存在部分不可改变的法律

### 变化的法律

正如人根据自己的自然固定需要而制定一系列固定不变的法规与准则那样；同样，人也因时代和区域的变化而需要一系列与时俱进、灵活的适应时代需要的可变化的法律，否则社会将会停止不前，并因此而出现许多棘手的问题。虽然人的特殊机制（天性）是固定不变的。但是，人的需求则因时代和地域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因为，时代和地域所具有的不同条件对人的生活需求产生着极大的影响，并使人的生活形式发生变化，以适应新的环境。这一状况的改变一定会促使法律法规也得以改变。

在这一部分伊斯兰法律中有一项原则，我们称之为“领袖的职权”。伊斯兰的这一法律原则可以满足任

何时代、任何地区、任何人群的需求。在不改变和废除伊斯兰固定法律的情况下，这一法律原则可以消除人类社会的需求。

### 详细说明

伊斯兰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在源于宗教法的法律框架内，在自己特殊的生活环境里可从事任何合法的工作，为自己谋取利益；他在自己的生活中可以在不损害个人和他人利益情况下任意支配自己的财产；他可以吃最好的食品，穿最好的衣服，住最好的房子，使用自己喜欢的家具；他也可以过简朴的生活；他完全有权面对他人的侵犯和敲诈捍卫自己的合法权力；要么出于自身利益和安危而放弃自己的部分权力和财产；同样在谋求生计的道路上，为了给自己创造更多的财富而夜以继日不辞辛苦的工作；他也可以停止自己的工作而从事其它更为重要的事情。

同样，一个伊斯兰社会（国家）的领导人，他作为一个伊斯兰社会的思想和领导核心，他可以为了这个社会的利益而做出决策。他可以在维护敬畏的原则，

遵守伊斯兰固定法律的框架内为人民制定一系列与民生民计、促进社会发展与繁荣、使人民过上富裕美好生活有关的法律法规；同时，为了保护和捍卫自己所领导的人民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不受他人的侵犯而下令组建军队；为了维护穆斯林社会的安全和利益，他要么下令与敌人进行顽强的斗争，要么下令与敌人谈判讲和。

穆斯林社会的领袖可以做出关于促进与发展宗教与社会文化，提高人民生活与文化水平的决定，并下令在社会内展开切实有效有益的文化科技运动。

简而言之，只要是有利于提高穆斯林社会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健康向前发展，符合伊斯兰原则和穆斯林切身利益的新法律，均在伊斯兰社会领导人的权限之内；在制定和执行这样的法律中不存在任何限制。但是，在伊斯兰教中这样的法律虽然是必须执行的，领袖有义务制定和执行这样的法规，人民大众也必须遵守这样的法律；但是，这样的法律法规不能称其为真主的法律；确定这类法律有效性的标准就是利益。无论是前任领袖，还是新上任的领袖都将根据穆斯林

大众的现实需要和利益而宣布：旧的法律被废除，并颁布新的符合现时需要的法律。

在此必须强调和指出的是，真主的法律无论任何时候都是不可改变的；即便是穆斯林的领袖也无权以时代的需要或现实利益为名而改变真主的法律。

### 消除错误

通过对伊斯兰教固定和变化的法律做简单讲述之后，有人就此又对伊斯兰教发难。

他们说：人的社会生活范围极为广泛，这与十四世纪之前的生活状况完全不同，更不能将二者同日而语。今天仅仅有关交通的法律法规就有许多，更不要说社会生活领域的其它法规了，这在伊斯兰先知穆罕默德生活的时代是根本没有出现和没有过的。今天在任何一个生活角落都制定了林林总总的法律法规，这在古时候是根本不需要的。

由于伊斯兰的法律法规中根本不存在今天人们生活中所遵守的这些法律，因此，伊斯兰法今天已经不合时宜，跟不上时代需求和步伐了。事实上，说这些

话,提出这种问题的人其实是对伊斯兰教一窍不通。他们不知道在伊斯兰法中有固定不变的法律,也有着随着时代变化而变化的法律;并非是伊斯兰教教条的只用一尘不变的法律去管理日新月异、不断变化着的社会;或是伊斯兰教抱残守缺、裹足不前、食古不化,从而成为人类文明不可阻挡的前进道路中的一大障碍。说这种话的人简直是荒谬之极!当然还有人说社会发展前进的历史车轮是不可阻挡的,它促使社会的固定法规自然而然地逐步被改变;如果伊斯兰教固定的法律法规是正确无误的,那也只能适应先知穆罕默德那个时代的状况,但并不是可以适应每一个时代或永远。

事实上,这些人根本没有关注法律和法学。他们忽视了这一点,即:在当今世界实行的不成文法是建立在一系列不可改变的宗教和原则基础之上的。毋庸置疑,当代的法律与古代或未来的法律之间不可能没有差别,但是,它们之间一定会存在许多永远都不会改变,也不会陈旧的共同之处。正如前面我们已经概括讲述的那样,在伊斯兰法律中固定神圣的法律源于真主的启示,而制定可改变的法律则属于伊斯兰领袖

的权限和职责。在制定可改变的法律过程中可通过协商的形式进行,并由领导人具体贯彻和执行。这样的法律是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之上,而并不是建立在绝大多数人意愿的基础之上。但是,它与社会主义完全不同。伊斯兰教中固定的法律源于真主的天启,穆斯林的领袖无能也无权对其做丝毫的改变。这样的法律无论在何时何地,何种情况之下都是必须执行和遵守的。但是,细则的法律是可以改变的,它随着人类社会生活的进化与完美而不断的调整 and 改变,以充分有效的保障人类的社会生活幸福。

当今世界,在每个国家都有本国的宪法。宪法是一个国家立国之本,因此,政府、议会或参议院无权随意改变。另有一系列法律法规,是由议会或政府内阁制定。这些细则的法律法规随着时代的变化和进步而不断的调整 and 改变。大家都知道:宪法是有关国家体制和总的路线方针的总纲,宪法中不可能讲述具体的交通规则。因为交通规则随着社会、城市建设的发展与变化,每年、每个月都有可能需要修改和变化。伊斯兰天启教法犹如宪法一样是不可改变的。在伊斯

兰教法原理中不存在可改变的法律细节。同样任何人也不要希望在伊斯兰教法中找到有关涉及国家的独立、主权以及需要总结这类问题的条款。同时也不要希望犹如宪法一样的伊斯兰教法得到改变。

鉴于此，第一个问题（伊斯兰教法是残缺不全，其中的许多条款与法规已经不合时宜）是没有根据和基础的；同样第二个问题（伊斯兰教法是固定僵化的，而法律应该是可以修改和变化的）也是没有根据和占不住脚的。在此有人关于第二个问题又衍生出另外一个问题。

是的，在进步发展的社会中有一些法律法规是不可改变的，但是，伊斯兰教法和法律是否永远都能保障人类社会的幸福呢？

请问，人类社会和文明前进的车轮是否依靠礼拜、把斋、交纳天课等而滚滚前进呢？请问伊斯兰教关于释放奴隶、妇女、婚姻、贸易、高利贷等问题制定的法律今天是否依然可以实用吗？

诸如这样的问题，需要做详细的阐述，我们将在适当的时候对其进行研究和阐述。

## 关于末代先知的问题

### 当代人需要启示吗？

问：如果说任何一个存在者都需要进化与完美，那么为什么先知穆罕默德说：“我是最后一位先知”？难道先知说此话的意思是：众先知的封印是我；但他不想说：人类将永远从我的话中受益无穷；然而先知的封印要告诉人们的是，人类至今需要超理性和教育的东西（启示）来引导他们，现在（公元七世纪）是继希腊、罗马文明、伊斯兰和《古兰经》、《新约》和《旧约》的文明之后，人类宗教教育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实施。从此之后，人类可以基于这种教育方式，在不需要启示和新的先知的情况下自己沿着自己的生活道路前进，从而走向完美。因此，先知的使命从此也终结了，你们自己走自己的道路。伊斯兰先知说，你们的教育和理智已经达到成熟，你们完全可以依靠自

己的理智建立和平、妥协、幸福、完美和安逸的生活道路，你们可以理解和思考，你们的思想已经成熟，你们再也不需要启示的引导和帮助，从此之后，你们的理智将取代启示？！请问这样的说法和表述是否有违于先知的“封印”？

答：最简单的推理就是，人与其它被造物一样均行驶在一条走向完美的轨道上。鉴于此，人类社会随着时代的变迁，其特殊的状况、面貌都会发生改变。在最新的条件与局势下，它需要更多更新的需求和教育。鉴于此，人的每一个完美的历程都是一个新生活的开始，也就是说人在每一个进步与完美的历程中都需要新的宗教义务和法规；而这些法规必须符合其教育的需要，绝不能使宗教或某一生活方式成为一尘不变和永恒的。在这之中，伊斯兰神圣的法律是人类前进道路中的指路明灯，它也不能成为永恒不变的。鉴于此，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是众先知的封印（我是末代先知）的意思是说：时至今日，由于人类的理智不成熟，在生活的道路中需要超理性和教育的东西（启示）来引导。但是，在这个时代（公元七世纪）

自希腊、罗马文明、伊斯兰文明，下降《旧约》、《新约》、《古兰经》之后，人类的超级教育（先知的教育）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完成，人类从此以后不再需要启示的引导，他们自己可以前进，因此，先知和启示的道路已经终结。人类在自己理智的帮助下可以独立生活，从此以后他们再也不需要先知和启示。以上这一观点只是简单的推理，但是必须指出的一点是，这种推理存在有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毋庸置疑，人无论是个人还是社会都在不断的完美。同样，人是一个有限的实体，他的完美从质和量的角度来说是有限的，并非是无限制的。人的完美进程越快越广泛，最终都将停滞在一个特定的阶段和水平上。鉴于此，人在那时的生活和在人类社会实施的法律法规都将是固定不变的。因此，人的完美进程本身就是实现宗教目标的证据，而固定和永恒并不是在否定它。

第二：说希腊、罗马的文明是得到天启和超理性的教育，这完全有违于《古兰经》的明文，因为罗马和希腊文明中具有各种各样的迷信思想、二元论、偶

像崇拜等。《古兰经》中有许多经文称其为迷误和走向毁灭之道。他们的工作虽然表面看起来是纯洁的，但实质上是纯粹没有意义和无效的。一条迷误和没有意义与徒劳的道路绝对不是引导和使人获得幸福之道。（关于这一问题，有许多《古兰经》文可以证明，在此无需赘言）。

第三：说先知穆罕默德传达使命是正值公元七世纪，自此之后人们的理智将达到成熟和完美；因此不再需要天启宗教和启示的引导。难道这种说法与新的天启宗教，以及它号召人们信仰这一天启宗教之间没有产生明确的矛盾吗？用《古兰经》的话说，伊斯兰教是以前所有天启宗教的集大成者。《古兰经》第 42 章第 13 节经文说：

"شَرَعَ لَكُمْ مِنَ الدِّينِ مَا وَصَّى بِهِ نُوحًا وَالَّذِي أَوْحَيْنَا إِلَيْكَ وَمَا

وَصَّيْنَا بِهِ إِبْرَاهِيمَ وَمُوسَى وَعِيسَى"

他已为你制定正教，就是他所命令努哈的，他所启示你的，他命令易卜拉欣、穆萨和耶稣的宗教。

《古兰经》第3章第19节经文说：

"إِنَّ الدِّينَ عِنْدَ اللَّهِ الْإِسْلَامُ"

真主所喜悦的宗教确是伊斯兰教。

第3章第85节经文说：

"وَمَنْ يَبْتَغِ غَيْرَ الْإِسْلَامِ دِينًا فَلَنْ يُقْبَلَ مِنْهُ"

舍伊斯兰教而寻求别的宗教的人，他所寻求的宗教，绝不被接受。

第22章第78节经文说：

"مِلَّةَ أَبِيكُمْ إِبْرَاهِيمَ هُوَ سَمَّاكُمُ الْمُسْلِمِينَ مِنْ قَبْلُ وَفِي هَذَا"

你们应当遵循你们的祖先易卜拉欣的宗教，以前真主称你们为穆斯林，在这部经典里，他也称你们为穆斯林。

第33章第36节经文说：

"وَمَا كَانَ لِمُؤْمِنٍ وَلَا لِمُؤْمِنَةٍ إِذَا قَضَى اللَّهُ وَرَسُولُهُ أَمْرًا أَنْ يَكُونَ لَهُمُ

الْخِيَرَةُ مِنْ أَمْرِهِمْ"

当真主及其使者判决一件事的时候，信道的男女对他们的事不宜有选择。

难道说所有这些天启义务只是针对伊斯兰伟大先知个人的不成？其他人不再需要遵循天启之道和法规

吗?! 然而, 有许许多多的经文是针对大众的。比如: 人们啊! 信道的人们啊! 等等。这些经文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真主在《古兰经》中为那些信仰和遵循天启的人报的佳音又是为何呢? 在《古兰经》中有如此多的经文对那些不信仰和不遵守天启的人们发出警告和威胁又是为什么呢?!

难道是说, 真主的使者号召人们倾向他所带来的宗教, 在传达了天启宗教后又提出了这样一种建议, 即:“他是真主的使者和众先知的封印”的意思是说, 自此之后, 在遵循启示的引导和追从天启宗教方面你们是自由的; 你们可以按照你们已经达到成熟完美的理智来确定自己的生活之道, 并自己前进; 我为你们制定了这些法律法规, 并交给了你们, 你们用自己的理智去衡量, 如果正确你们就接受和执行。事实上, 这种说法完全是民主主义文明的说法。根据民主主义原则, 社会的法律法规是基于绝大多数人的意志基础之上的。但是, 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制定了所有这些法规, 如: 礼拜、把斋、交纳天课、朝觐、圣战等等, 都是在接到天启之后制定的, 他什么时候就以

上法规与人们商议过了呢? 他什么时候在赢得了大多数人的满意之后才执行这些法律法规的呢? 在整个伊斯兰历史和先知的传记中, 关于这一点不会找出任何先例。

是的, 伊斯兰伟大先知在如何执行某项零时的法规, 以及如何贯彻社会工作中的神圣义务时曾号召人们进行协商。比如在伍侯德战役前, 关于是在城内防御还是在城外迎敌等问题与众人进行了协商。当然, 执行义务和如何执行义务这完全是两码事。

还是说,“他是真主的使者和众先知的封印”这节《古兰经》文的意思是: 先知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 他所带来的宗教是他的祖先的宗教。但是由于他是最后一位先知, 因此自他之后, 如果某项宗教条款不合时宜, 不符合时代的需要和人的理性, 就可以将其废除, 而制定新的法律?!

以上这一观点的意思是, 伊斯兰教的天启法律与其它社会法律法规一样, 会随着时代的不同变化和需要而改变。其实伊斯兰初期的一些哈里发们曾就有过这种倾向和行为, 他们将在伊斯兰伟大先知时代实行

的部分法律废除或改变。因此，先知生前所阐述的圣训被以维护《古兰经》神圣性的名义在教历第一世纪严禁记录，当时他们只准许人们记录《古兰经》文。

这种行为，即：因不同的时代而改变教法和法律，虽然部分学者尤其是逊尼派学者中的一些学者具有这种倾向，但是这种行为和倾向遭到《古兰经》和伊斯兰教的明确反对，伊斯兰的天启法规是绝对不允许更改的。

《古兰经》以及人的天性均强调：人必须服从真理，反对真理只有迷误和毁灭。《古兰经》第 10 章第 32 节经文说道：

"فَمَاذَا بَعْدَ الْحَقِّ إِلَّا الضَّلَالُ فَأَنَّى تُصْرَفُونَ"

在真理之外，除了迷误还有什么呢？

要知道：《古兰经》是引领正道的，虚妄与迷误与《古兰经》是水火不溶的。

《古兰经》第41章第41、42节经文说：

"إِنَّ الَّذِينَ كَفَرُوا بِالذِّكْرِ لَمَّا جَاءَهُمْ وَإِنَّهُ لَكِتَابٌ عَزِيزٌ. لَا يَأْتِيهِ

الْبَاطِلُ مِنْ بَيْنِ يَدَيْهِ وَلَا مِنْ خَلْفِهِ تَتْرَبِلُ مَنْ حَكِيمٌ حَمِيدٌ"

那教诲确是坚固的经典，虚伪不能从它的前后进攻它，它是从至睿的可颂的主降示的。

《古兰经》中的内容是恒固不变的定理，因此其法律和原则是不可改变的真理。

《古兰经》明确的指出：伊斯兰天启法律的制定者是真主。任何人都无权与真主平起平坐而制定法律。

《古兰经》第 12 章第 40 节经文明确指出：

"إِنَّ الْحُكْمَ إِلَّا لِلَّهِ"

一切判决只归真主。他命令你们只崇拜他。

《古兰经》第42章第10节经文说：

"وَمَا اخْتَلَفْتُمْ فِيهِ مِنْ شَيْءٍ فَحُكْمُهُ إِلَى اللَّهِ ذَلِكُمُ اللَّهُ"

无论你们争论什么事，都要归真主判决。除了真主之外，任何人无权制定法律。

在这种情况下又怎么能依靠自己的理智来制定法律，而不需要天启法律呢？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正如我们前面已经说过，伊斯兰的法律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天启法律，它犹如一个国家的宪法，是一切细则法律的源泉和方针路线与总纲。由于它是真主根据人类的天性和本能需求

而制定的，因此是不可变更的。第二类法律是可以改变的细则的法律。它是伊斯兰社会和国家的领袖根据时代的需要因地制宜在教法原则的框架内制定的法律。

需要说明的是，伊斯兰国家或社会的领袖犹如一家之长，他根据家庭的需要和利益而做出决定，他做出的决定必须有利于家庭的利益。如果他的家庭权力遭到侵犯，他会奋起捍卫自己家庭的权力；当然，如果他认为针锋相对的斗争对自己的家庭不利，他可以

与敌人讲和。

当然，他所做出的每一项决定必须符合宗教原则，他绝对不能发布违背宗教原则的命令。但是，在符合利益的情况下，他可以发布圣战和捍卫伊斯兰法度的命令；或是与其它国家签订互不侵犯条约；要么因战争或和平的需要而制定新的税收法。鉴于此，伊斯兰社会的领袖所制定的所有法律法规必须符合伊斯兰原则和当时的国家利益。当问题已解决，自身的需要得到保障之后，有关的法规也就会自动失效和废除。

简而言之，伊斯兰教的法律分为两种，固定不变的法律和变化的法律。固定的法律是天启法律，正如

《古兰经》第 45 章第 16—19 节经文中说：

"وَلَقَدْ آتَيْنَا بَنِي إِسْرَائِيلَ الْكِتَابَ وَالْحُكْمَ وَالنُّبُوَّةَ وَرَزَقْنَاهُمْ مِّنَ الطَّيِّبَاتِ وَفَضَّلْنَاهُمْ عَلَى الْعَالَمِينَ. وَآتَيْنَاهُمْ بَيِّنَاتٍ مِّنَ الْأَمْرِ فَمَا اخْتَلَفُوا إِلَّا مِنْ بَعْدِ مَا جَاءَهُمُ الْعِلْمُ بَغْيًا بَيْنَهُمْ إِنَّ رَبَّكَ يَقْضِي بَيْنَهُمْ يَوْمَ الْقِيَامَةِ فِيمَا كَانُوا فِيهِ يَخْتَلِفُونَ. ثُمَّ جَعَلْنَاكَ عَلَى شَرِيعَةٍ مِّنَ الْأَمْرِ فَاتَّبِعْهَا وَلَا تَتَّبِعْ أَهْوَاءَ الَّذِينَ لَا يَعْلَمُونَ. إِنَّهُمْ لَن يُغْنُوا عَنْكَ مِنَ اللَّهِ شَيْئًا وَإِنَّ الظَّالِمِينَ بَعْضُهُمْ أَوْلِيَاءُ بَعْضٍ وَاللَّهُ وَلِيُّ الْمُتَّقِينَ"

我确已把天经、智慧、预言赏赐以色列的后裔，并以佳美的食品供给他们，且使他们超越各民族。我曾昭示他们关于此事的许多明证，他们在知识降临他们之后，才因互相嫉妒而争论。复活日，你的主必定判决他们所争论的是非。然后我使你遵循关于此事的常道。你应当遵守那常道，不要顺从无知者的私欲。他们必定不能为你抵御真主的刑罚一丝毫。不义者必定互相监护；真主是监护敬畏者的。

## 第二部分:关于科学和哲学问题

### 关于世界被创造的证据

问：有人问伊玛目阿里，世界被创造的证据是什么？伊玛目阿里回答说：你看到鸡蛋了吗？鸡蛋由蛋黄和蛋清两部分组成，并从中孵出小鸡，无论它是公鸡还是母鸡，这就是世界被创造的证据。问话的人听了之后沉默不语。伊玛目阿里的以上话语是怎样证明世界被创造的呢？

答：鸡蛋由两种不同的质料——蛋清和蛋黄构成，并从中孵出不同颜色的、公的和母的小鸡；这就是证明世界被创造的一个证据。因为，从如此简单的蛋黄和蛋清中能够孵出各种各样的小鸡来，这是无可质疑的事实。与此同时，这些事实又具有不同的属性和特征，而且还具有令人极为惊奇的规律和机制，这一事实的出现绝不能将其说成是没有原因的“偶然”

现象，而是完全有原因的。由于它们有公有母，且呈现出不同的形状和颜色，因此绝不能说所有的鸡都产生于完全相同的一种质料。如果我们说，那是因为质料的结构不同和活动不同，那时又会问，不同的结构和不同的活动又产生于哪里？

在这种情况下，只能说，形式和特征的本质区别源于超物质和形而上的世界。也就是说，虽然鸡蛋内部具有极为复杂的构造和特征，但它是被创造的。与鸡蛋一样，世界上所有生物和现象都一样，就连物质本身也需要形式。鉴于此，自然世界虽然具有广泛的秩序，但它都是被创造的结果，也是有原因的。

### 先知穆罕默德优越于其他所有先知

问：在《古兰经》中除了“封印”的经文之外，是否还有其它经文证明先知穆罕默德是最后一位使者，同时也优越于其他所有先知和使者？

答：除了《古兰经》第33章第40节经文说：

"مَا كَانَ مُحَمَّدٌ أَبَا أَحَدٍ مِّن رِّجَالِكُمْ وَلَكِن رَّسُولَ اللَّهِ وَخَاتَمَ النَّبِيِّينَ"

وَكَانَ اللَّهُ بِكُلِّ شَيْءٍ عَلِيمًا"

“穆罕默德不是你们中任何男人的父亲，而是真主的使者和众先知的封印”，这节经文之外，还有许多经文均证明伊斯兰教是永恒的全人类的宗教。

《古兰经》第6章第19节经文说：

"وَأَوْحِيَ إِلَيَّ هَذَا الْقُرْآنُ لِأُنذِرْكُمْ بِهِ وَمَنْ بَلَغَ"

这部《古兰经》被启示给我，以便我用它来警告你们和它所达到的各民族。

《古兰经》第41章第41—42节经文说：

"وَإِنَّهُ لَكِتَابٌ عَزِيزٌ. لَا يَأْتِيهِ الْبَاطِلُ مِنْ بَيْنِ يَدَيْهِ وَلَا مِنْ خَلْفِهِ تَتْرِكُ"

"مَنْ حَكِيمٌ حَمِيدٌ"

那教诲确是坚固的经典，虚伪不能从它的前后进攻它，它是从至睿的，可颂的主降示的。

要知道，如果先知穆罕默德不是真主派遣的最后一位使者和先知，那伊斯兰教也就不可能成为全人类永恒的宗教。同样还有许多《古兰经》文证明《古兰经》比其它所有天启经典优越。

比如：《古兰经》第16章第89节经文说：

"وَنَزَّلْنَا عَلَيْكَ الْكِتَابَ تَبْيَانًا لِكُلِّ شَيْءٍ وَهُدًى وَرَحْمَةً وَبُشْرَى"

لِلْمُسْلِمِينَ"

我曾降示这部经典，阐明万事，并作归顺者的向导、恩惠和喜讯。

《古兰经》第5章第48节经文说：

"وَأَنْزَلْنَا إِلَيْكَ الْكِتَابَ بِالْحَقِّ مُصَدِّقًا لِمَا بَيْنَ يَدَيْهِ مِنَ الْكِتَابِ"

"وَمُهَيِّمًا عَلَيْهِ"

我降示你这部包含真理的经典，以证实以前的一切天经，而监护之。

《古兰经》第42章第13节经文说：

"شَرَعَ لَكُمْ مِنَ الدِّينِ مَا وَصَّى بِهِ نُوحًا وَالَّذِي أَوْحَيْنَا إِلَيْكَ وَمَا

وَصَّيْنَا بِهِ إِبْرَاهِيمَ وَمُوسَى وَعِيسَى"

他之为你们制定正教，就是他所命令努哈的，他所启示你的，他命令易卜拉欣、穆萨和耶稣的宗教。

以上《古兰经》文均证明了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的优越地位。要知道，《古兰经》只是先知号召人类的经典，而先知的价值在于他的号召范围和力度。

## 为一神论者说情

问：在著名学者马基里希的《一神论》一书中讨论了一神论者们的状况。他引证了真主使者的一段圣训：一神论者将为人说情，他们也将被说情。

这段圣训的意思是什么？一神论者们将为哪些人说情？为非一神论者说情是不可能的，为一神论者自己说情也不对。因为，一神论者自己就是说情者，他们还为谁说情呢？

答：关于“一神论者将为人说情，且被说情”这段传述，不外乎有两种意思，要么指的是信仰一神论的人们和学者们。《古兰经》第 43 章第 86 节经文就证明了这一点，这段经文说：

"وَلَا يَمْلِكُ الَّذِينَ يَدْعُونَ مِنْ دُونِهِ الشَّفَاعَةَ إِلَّا مَنْ شَهِدَ بِالْحَقِّ وَهُمْ

يَعْلَمُونَ"

他们舍他（真主）而祈祷的，没有替人说情的权柄，唯依真理而作证，且深知其证辞的人们，则不然。

《古兰经》第 78 章第 38 节经文也证明这一点，

这节经文说：

"يَوْمَ يَقُومُ الرُّوحُ وَالْمَلَائِكَةُ صَفًّا لَا يَتَكَلَّمُونَ إِلَّا مَنْ أذِنَ لَهُ الرَّحْمَنُ

وَقَالَ صَوَابًا"

在精神和众天神排班肃立之日，他们不得说话，唯至仁主所特许而且能说正话的才敢发言。

要么是一神论者们为那些受压迫的人们说情，真主关于这些人的权力在《古兰经》第 9 章第 106 节经文中说道：

"وَأَخْرَجُوا مُرَجُومَ اللَّهِ لِمَا يُعَذِّبُهُمْ وَإِمَّا يَتُوبُ عَلَيْهِمْ وَاللَّهُ عَلِيمٌ

حَكِيمٌ"

还有别的人留待真主的命令，或惩罚他们，或饶恕他们。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

显而易见的是，受压迫的人是人类中占绝大多数的人。

## 关于伊斯兰教中谈到的奴隶问题

问：我们曾关于伊斯兰教允许奴隶存在的问题提问，阁下做了概括的回答，并说在《天秤古兰经注

释》的第六卷中对此做出了全面的回答。然而，在这本书中做出的回答并非所问。

我的问题是：在伊斯兰教初期，如果考虑到当时的状况，伊斯兰教允许奴隶存在，但是，它知道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有朝一日人类将谴责奴隶和奴役行为；另外从理性的角度来说，也不接受一部分人奴役另一部分人的事存在，更不允许部分人剥夺另一部分人的人身自由。此外，如果异教徒成为穆斯林的奴隶，他们的子女在伊斯兰社会的环境中长大和受到教育，并信仰了伊斯兰教，虽然如此，为什么他们（子女）也跟着自己的父亲成为奴隶呢？如果说，伊斯兰教为使他们获得自由而做出了巨大的努力，那我们的回答是，这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伊斯兰教曾允许奴隶存在这一事实。为什么部分功修的问题和其它问题导致奴隶处于非常低下的阶层呢？

答：关于以上问题我在《天秤古兰经注释》第六卷中作了详细的解答，但是，似乎是提问者没有完全理解和领会其中的意思。在此我只好重新做出阐述。

在此必须要说明的是：

第一：虽然人是被创造成完全自由的，但是，人无法享有绝对自由。人必须遵守他所生活的那个社会的各项法律法规和一定的限制。也就是说，人不可能唯所欲为。鉴于此，人只享有法律规定的框架内所具有的自由。换句话说，人是自由的，但是，是相对的自由，并非绝对自由。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必须在法律的框架内行事，因此为了维护社会和集体的利益，个人的部分自由将会被剥夺。

凡是有理智的人都会知道，绝不会让疯子、傻子和不懂事的小孩为所欲为自由行事；同时也绝不会允许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与安全的敌人、犯罪分子、杀人犯自由行事。

第二：关于奴隶和奴役的争论，可以说：所谓奴役就是剥夺其意志和工作的独立性。显而易见的是，凡是具有独立思想和行动的人，在思想和行动中将会成为其他人的奴隶。

在古代各民族中，奴隶分为以下四种：

- 一：家长可以将自己的儿子、女儿和下人出售。
- 二：丈夫有时将自己的妻子出售，有时将其租借

或赠送他人。

三：族长、酋长或某一集体的领导利用职权可以将他所看中的人变成自己的奴隶，因此也称国王和酋长为“奴隶主”。

四：交战双方，战胜方将把自己的俘虏变成自己的奴隶，或将其处死或释放。

伊斯兰教诞生之后，立即将以上前三种奴隶制全部废除，并为父母规定了养育子女的法律法规和义务；为丈夫规定了善待和负责妻子衣食住行的义务和职责。随着伊斯兰公正政府的建立，以上前三种奴役全部被彻底根除。但是，伊斯兰教保留了第四种奴隶制，因为这是必须实行的。伊斯兰教是基于人的天性基础上的宗教，而这一法规也是人的天性使然。任何个人和社会绝不会容忍亵渎侵犯自己名誉、神圣人格和生命财产安全的敌人唯所欲为自由行事，而自己对其沉默不语，不做丝毫的反应和抵抗；或是在战场上通过浴血奋战殊死的搏斗将敌人打败并俘虏，然后又允许敌人自由自在的活动，而不限或剥夺其思想和行动自由与独立？！除非是因形势所需而将其释放，否则，

人的天性和天道做出的判断就是对待俘虏应象对待奴隶一样，剥夺其思想和行动自由与独立。

关于这位提问题的先生以上所说的“人的理性并不接受人殖民人或剥夺他人的自由”，这种说法对于以上前三种奴役来说是正确的，但并不能针对第四种奴役。

这位先生说，今天人类的进步思想谴责奴役行为。（虽然这位先生并没有表明他的心计）但是，他此话的意思是，文明世界也就是西方世界谴责人剥夺他人自由的行为。大家都知道，大约在八十年前，经过长时间的斗争之后，西方才宣布废除奴役制。用他们自己的话说，是消除了人类世界的耻辱，还世人甚至穆斯林以权力。但是，必须要切实关注的一点是，这些宣称博爱进步的国家和政府在多大程度上贯彻执行了废除奴役法呢？

实事求是的说，西方国家废除了第一种奴隶制（即：出卖儿女），这曾经在非洲和其它地区盛极多时。而伊斯兰教早在一千四百多年前就已经将此陈规陋习彻底废除。但是，关于第三种奴隶制（伊斯兰教

早已将其废除)西方所谓的进步国家是否也将其废除了呢?请问几亿亚洲、非洲和其它地区人几百年来被他们(西方殖民国家)殖民和统治,这几亿人不是他们的奴隶吗?当然,他们现在不称其为奴役。只是有所不同的是,过去他们所奴役的只是个人,而现在奴役的是整个社会和国家。在这之中西方列强宣布,自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他们的部分殖民地取得了政治进步,因此这些殖民地也取得了自由和独立。然而,正就是这样的自由和独立充分的证明,西方列强们将自由视为是自己的专利和对被殖民地人民的恩赐。他们认为,那些他们所说的野蛮和落后的民族没有意志和行动自由的权力。也就是说,是殖民地的奴隶们搭乘上了他们文明的列车,从他们的文明中获取了营养,并生存下去。

除此之外,我们都知道,独立与自由的意义是什么?它除了改变名称和形式之外什么都没有改变。这些获得进步之人的奴隶标签是永远也不会被洗刷掉的

同样关于第四种奴役(即剥夺俘虏的意志和行动

自由),关于这一问题他们又是怎么做的呢?通过对二战后发生的一切稍加思考和研究就会使以上提出的问题迎刃而解。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盟军在打败自己的敌人之后,将战败国的那些凡是有用的重工业设施全部搬走,他们尽其所能的从战败国上搜刮,并使所有他们看到的东​​西全部变成他们自己的财产。至今战争已经结束二十年了(本书写于20世纪六十年代),这些战败国丝毫没有获得任何自由。据说直今仍有许多德国科学家依然被扣留在苏联境内。盟军不但将战败国内那些曾经历了大规模战争的大人的自由剥夺遗尽,而且连他们在战后出生的孩子和婴儿的自由同样剥夺一尽。现在他们已经渐渐长大成人,然而他们依然受到奴役,那为什么没有人说,是他们的父辈犯了错误,而这些孩子们是无辜的呢?!

盟军的唯一理由是,为了保护自己,不但要使敌人放下武器无条件投降,而且要想使他们不再重蹈覆辙,就不能将他们的孩子与他们的父辈、下一代人和上一代人之间分开和区别对待,除非是极特殊的现象

这一理由在人类中一直延续使用，因此，战胜国以此为理由剥夺战败国人民的意志和行动自由。这一法则过去使用，现在、将来都一定会继续使用下去。因为，任何人都无法让自己的敌人自由的活动，也绝不能对自己的敌人有怜悯之心，说他们可怜。现在，如果我们关注伊斯兰的法规，并对其进行思考就会发现，伊斯兰教关于战犯和俘虏实行着同样的、符合人天性的法规。但有所不同的是，西方列强们所玩弄的政治阴谋和惨无人道的虐待囚犯和俘虏的行为（近来爆出的古巴关塔纳摩监狱和伊拉克阿布格莱布监狱等虐囚丑闻（译者注））是伊斯兰教所不耻的。伊斯兰教要求最大限度的优待俘虏。

### 创造人类从阿丹和夏娃开始

问：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也是受过教育阶层询问最多的一个问题。这一问题对于那些特别虔诚的人来说也是非常重要的，这一问题就是有关创造人的问题。

《古兰经》明确地说，人的始祖是阿丹（亚当），

他是被从土上创造的。然而，部分人类学家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实验之后就发表了不同的观点，他们的观点从整体上来说与《古兰经》的观点不同。鉴于这些科学家们经过对人类和动物进行长时间的实验和研究后才发表的这些观点，因此，希望阁下能对此做出明确的阐述。

答：关于人类的始祖——阿丹和夏娃，《古兰经》中做了明确的讲述，没有果断的证据是无法将《古兰经》中的理论推翻的。关于这一问题我在《天秤古兰经注释》妇女章中的一开始就做了简要的阐述。

简而言之，科学家们的观点主要是围绕人是如何产生的这一问题。比如科学家们提出的“人是由猿猴和鱼或水生动物上变来的”这一理论。这一理论只是一种科学假说而已，根本没有确凿的证据能够证明这些假说。

然而，伊斯兰教的学说和理论都是符合人的天性与哲学逻辑的。那些唯物主义学者们在阐述自己的观点时所依赖的是（阿列格雷主义）数学逻辑。根据该

逻辑，当电在特殊条件下就会转化成动力或热量或磁力；水在达到 100 摄氏度时就会由量转化为质，完全被蒸发。

鉴于此，以上这位先生提出的问题，即便是对于一百万年以前的人来说，它也与宗教之间没有任何冲突和矛盾。除此之外，考古学家们找到几百万年以前人的骸骨或化石，这并不能证明那时的人与现在的人同属于一个人祖。也许从那时至今，地球已经经历了许多个不同的周期，在每一周期都有属于那一周期的人在地球上生存；每个周期的人在经过一定的时期之后遭到毁灭，然后真主又再次造人。时至今日，地球上已经经历了若干周期的人。据伊斯兰的部分传述说，我们现在这一周期的人（也就是从阿丹和夏娃至今）已经是地球上的第八个周期的人。

译者注：《古兰经》第二章第三十节经文说：

"وَإِذْ قَالَ رَبُّكَ لِلْمَلَائِكَةِ إِنِّي جَاعِلٌ فِي الْأَرْضِ خَلِيفَةً قَالُوا أَتَجْعَلُ

فِيهَا مَنْ يَفْسُدُ فِيهَا وَيَسْفِكُ الدِّمَاءَ وَنَحْنُ نُسَبِّحُ بِحَمْدِكَ وَنُقَدِّسُ لَكَ قَالَ

إِنِّي أَعْلَمُ مَا لَا تَعْلَمُونَ"

当时，你的主对众天神说：“我必定在大地上设置一个代理人。”他们说：“我们赞你超绝，我们赞你清静，你还要在大地上设置作恶和流血者吗？”他说：“我知道你们所不知道的。”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在人祖亚当之前真主在大地上没有创造人类的话，众天使为何会对真主说：“我们赞你超绝，我们赞你清静，你还要在大地上设置作恶和流血者吗？”。而真主说：“我知道你们所不知道的。”从以上这节经文中就可以明确地看出，早在真主在大地上创造人祖亚当之前，真主已经创造了若干代人类，但是由于他们违背天道和发动流血战争，最终遭到了毁灭。因此真主又在大地上创造了人类的始祖亚当和现在的人类。而众天使则因为有了以前的先例所以才对真主说：“你还要在大地上设置作恶和流血者吗？”。否则，众天使从哪里知道人类会是作恶和流血者呢？！

### 心理学与认识自我之间的区别

问：心理学与认识自我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答：心理学是专指一门学科，该学科主要研究的是人的心理、精神及其特点。而认识自我指的是通过直观和客观来认识自我这个实体。通过心理学来认识心理和精神属于思想认识，通过认识自我是属于直观的认识。

### 认识自我是认识真主的钥匙

正如在已故著名学者米尔扎·甄德阿贾·麦立基所著的《相遇》一书中写道：思考认识自我是认识真主的钥匙。鉴于自我（灵魂）是抽象的，请问思考是否能够进入到抽象的事物之中？如果能，就请说明思考抽象事物的方法。

答：可以对抽象的事物进行思考，正如可以对物质的事物进行思考一样。在有关抽象事物的哲学中许多有关的问题早已得到解决。但是，在此，思考并不是通常所说的那种意思，而是在一个安静空旷寂静无声无息的地方坐下来，闭上自己的双眼，将自己的意志聚精会神全神贯注的集中在自己身上，仿佛在照着镜子观看自己的面容一样。此时，应排除任何进入自己

脑海中的杂念和幻觉，只聚精会神的关注自己。

### 记念真主是什么意思？

问：在《古兰经》中有许多节经文要求人们要记念真主，其目的是什么？请问记念真主是否是记念真主的友人们，或记念真主的恩惠？请讲述记念真主的目的是什么？

答：记念真主的含义很明确，记念真主的目的首先是要求人时刻要记着真主。无论是在完成一件工作之前还是在完成后都要记念真主，要遵照真主的命令和意志行事。应该知道真主时刻都在监视着人的一举一动。

### 世界在不断的变化

问：在伊斯兰教看来世界是变化的吗？

答：在万事万物中存在变化是显而易见和不可否认的。《古兰经》也证实，万事万物都在不停的发生变化。《古兰经》第46章第3节经文说：

"مَا خَلَقْنَا السَّمَاوَاتِ وَالْأَرْضَ وَمَا بَيْنَهُمَا إِلَّا بِالْحَقِّ وَأَجَلٍ مُّسَمًّى"

我只本真理而创造天地万物，我只使他们存在至一定期。

有关这一问题的《古兰经》经文很多。它们普遍证明：世界上出现的任何真实现象都具有影响和目的，那就是它的完美和定期。当它到一定定期时，它的构造就会发生裂变，解体之后，其分子返回到原来的母分子那里，而它原来的结构就会消失。

### 固定的法规

问：世界的变化是遵循明确不变的原则进行，还是包含法规自身的状况？

答：根据《古兰经》的观点，统治世界的机制以及世界万物遵循的规律是真主的常道，而真主的常道是始终如一绝不会改变的，同时也是没有任何例外的。

《古兰经》第35章第43节经文说：

"فَلَنْ تَجِدَ لِسُنَّتِ اللَّهِ تَبْدِيلًا وَلَنْ تَجِدَ لِسُنَّتِ اللَّهِ تَحْوِيلًا"

对于真主的常道，你绝不能发现任何变更；对于真主的常道，你绝不能发现任何可变迁。

《古兰经》第11章第56节经文说：

"إِنَّ رَبِّي عَلَىٰ صِرَاطٍ مُسْتَقِيمٍ"

我的主确是在正道的。

### 世界完美的进程

问：世界自一开始就向着完美的方向前进吗？但科学家说，大约在一百亿年前世界最早的原子，它被称之为“氢气”形成了。在此之前世界完全处在一片混沌散开的气体状态下，但是，它逐渐地凝聚，最终形成了宇宙世界、星球、太阳系、地球；世界的四大阶段，即：地球，生命、生物和人的完美。

答：要知道只要世界存在，它就按照特殊的运动和自己特殊的规律向着自己的目标前进，并经历逐步完美的道路。

所谓世界自创造至今已有100亿年的假说，只能将其当作是一种笑谈。因为，我们所说的质量、运动和运动的特殊时间等等都是按照地球运转的时间来推算的。因此，我们用地球上使用的时间和衡量时间的标准来计算和衡量地球外的浩瀚世界，难道不是痴人说梦吗？

## 完美历程和新的规律

问：每当进入一个新的完美历程，世界是否会有新的规律产生，正如有机物出现之后产生的化学规律，以及生命之后又出现生命的规律等？

答：当然，每当出现任何新的事物，在世界上就会出现新的规律。但并不是说，真主的常道和原有规律会被改变和替代。正如《古兰经》第二章第 106 节经文所说：

"مَا نَسَخَ مِنْ آيَةٍ أَوْ نُنسِهَا نَأْتِ بِخَيْرٍ مِّنْهَا أَوْ مِثْلَهَا"

凡是我所废除的，或使人忘记的奇迹，我必以更好的或同样的启示奇迹代替它。

同样《古兰经》第 51 章第 47 节经文也讲述了世界的不断发展：

"وَالسَّمَاءَ بَنَيْنَاهَا بِأَيْدٍ وَإِنَّا لَمُوسِعُونَ"

天，我曾以权力建造它，我确是大能的。

## 世界完美的因素

问：整个世界从原子到人的完美因素具有矛盾吗？

答：从《古兰经》中许多专门讲述创造万物的经文中可以理解到，万物从原子到人的完美因素是自然运动和事物的本体。正如《古兰经》第 32 章第 7—9 节经文关于创造人所说的：

"الَّذِي أَحْسَنَ كُلَّ شَيْءٍ خَلَقَهُ وَبَدَأَ خَلْقَ الْإِنْسَانِ مِنْ طِينٍ. ثُمَّ جَعَلَ نَسْلَهُ مِنْ سُلَالَةٍ مِّنْ مَّاءٍ مَّهِينٍ. ثُمَّ سَوَّاهُ وَنَفَخَ فِيهِ مِنْ رُّوحِهِ وَجَعَلَ لَكُمُ السَّمْعَ وَالْأَبْصَارَ وَالْأَفْئِدَةَ قَلِيلًا مَّا تَشْكُرُونَ"

他精制他所创造的万物，他最初用泥土创造人。然后用贱水的精华创造他的子孙。然后使他健全，并将他的精神吹在他的身体中，又为你们创造耳目心灵。

关于讲述创造人和世界其它现象的《古兰经》文很多，但是，经文中讲道，这些运动的最终目标就是趋向于真主。正如《古兰经》第 84 章第 6 节经文和第 24 章第 42 节经文所说的：

"يَا أَيُّهَا الْإِنْسَانُ إِنَّكَ كَادِحٌ إِلَىٰ رَبِّكَ كَدْحًا فَمُلَاقِيهِ"

人啊！你必定勉力工作，直到会见你的主。

"وَلِلَّهِ مُلْكُ السَّمَاوَاتِ وَالْأَرْضِ وَإِلَىٰ اللَّهِ الْمَصِيرُ"

天地的主权，只是真主的，真主是唯一的归宿。

总而言之，世界万物源于真主，在经历一个逐渐完美的过程之后又复归于真主。正如《古兰经》第 30 章第 11 节经文所说：

"اللَّهُ يَبْدَأُ الْخَلْقَ ثُمَّ يُعِيدُهُ ثُمَّ إِلَيْهِ تُرْجَعُونَ"

真主创造众生，然后再造他们，然后，你们被召归于他。

### 人类社会和完美的规律

问：人类自产生至今具有完美的规律吗？

答：前面我们已经引证《古兰经》文说过，人类根据其天性，一直遵循着完美的规律在不断的前进。

### 人类社会完美的重要因素

问：人类社会完美的重要因素是什么？

答：从宗教的角度来说：人是具有永恒生命的存在物（死亡并不是消亡）。人的永恒幸福在于人一生中不断地进行自我完美，而不断完美的形式在于信仰和廉洁奉公，其中包括发育、成长、净化自己的心灵，陶

冶情操等。正如《古兰经》第 103 章第 2—3 节经文所说的：

"إِنَّ الْإِنْسَانَ لَفِي خُسْرٍ. إِلَّ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وَعَمِلُوا الصَّالِحَاتِ وَتَوَاصَوْا

بِالْحَقِّ وَتَوَاصَوْا بِالصَّبْرِ"

一切人确是在亏折之中，惟信道而且行善，并以真理相劝，以坚忍相勉的人则不然。

换句话说，具有正确的信仰是人接近真主的资本，而行善做好事可巩固和保护人的信仰。正如《古兰经》第 35 章第 10 节经文所说：

"إِلَيْهِ يَصْعَدُ الْكَلِمُ الطَّيِّبُ وَالْعَمَلُ الصَّالِحُ يَرْفَعُهُ"

良言将为他（真主）所知，他升起善行。

### 人的完美在于知识和其它

问：请问人的完美只在于知识还是在于所有方面？

答：从宗教的角度来说，人的完美即在于人的存在，也在于所有方面和他的存在的特性，与此同时也在于他所具有的知识。在许多《古兰经》文中讲述了人的最完美境界。《古兰经》第 50 章第 35 节经文非常全面的讲述了人所具有的最高完美境界，及其所获得

的报酬。

"لَهُمْ مَا يَشَاءُونَ فِيهَا وَلَدَيْنَا مَزِيدٌ"

他们在乐园里将有他们意欲的，而且我在那里还有加赐。

### 证明先知封印的理性证据

问：证明先知穆罕默德是最后一位先知的理性证据是什么？

答：真主派遣众先知和命令他们传达神圣的使命是为了使人类获得完美和得到引导。由于人类不断的完美历程和经历了多个天启宗教的引导，由于时代的不断变迁人类逐步的获得了完美且达到了成熟。鉴于此，每一个宗教的出现都是对以前宗教和法规的补充和完善，同时也是旨在推陈出新。值得肯定的一点是，人的完美并不是无止境的。人的完美境界无论有多高，它都有自己的巅峰和尽头。而派遣先知也是一个道理。因此，先知穆罕默德是所有众先知的封印，他是末代先知，是众先知的终结者。他所带来的宗教和教义直到复生日都将是固定和必须执行的。

综上所述，可以肯定的是，在所有天启宗教中，伊斯兰教是所有天启宗教的终结者和集大成者。

同样，《古兰经》和圣训也明确的说明，伊斯兰神圣的教义是天启的，是绝对真理。伊斯兰教的天启《古兰经》将先知穆罕默德称作众先知的封印（终结者），将《古兰经》称之为不可废除的经典。

《古兰经》第33章第40节经文说道：

"مَا كَانَ مُحَمَّدٌ أَبَا أَحَدٍ مِّن رِّجَالِكُمْ وَلَكِن رَّسُولَ اللَّهِ وَخَاتَمَ النَّبِيِّينَ"

穆罕默德不是你们中任何男人的父亲，而是真主的使者和众先知的封印（终结者）。

《古兰经》第41章第41—42节经文说道：

"إِنَّ الَّذِينَ كَفَرُوا بِالذِّكْرِ لَمَّا جَاءَهُمْ وَإِنَّ لَهُمْ لَكِتَابًا عَزِيزًا. لَّا يَأْتِيهِ"

الْبَاطِلُ مِنْ بَيْنِ يَدَيْهِ وَلَا مِنْ خَلْفِهِ تَرْجِيلٌ مِّنْ حَكِيمٍ حَمِيدٍ"

那教侮（《古兰经》）确是坚固的经典，虚伪不能从它的前后进攻它，它是从至睿的，可颂的主降示的。

综上所述，可以说，先知穆罕默德是众先知的终结者，而伊斯兰教则是所有天启宗教的终结者和集大

成者。

鉴于此，我们大家已经明白，先知穆罕默德作为众先知的封印和终结者，并不是说，随着他的到来，先知的大门已经关闭、人们的理智已经达到完美和成熟，因此就再也不需要天启和天启法律；而是说，先知穆罕默德作为最后一位先知，他为人类带来了最广泛的教义和符合人类每个时代需求的法规。

### 公正与不谬之间的区别

问：众先知的公正与不谬之间的区别是什么？因为他们并不象天使那样即没有私心杂念也没有欲望。

答：公正是一种力量，人在自己的工作中因公正而避免犯大罪或小罪，但是他很有可能会不可避免的犯下小罪。而不谬则是另一种力量，凭借它人在工作和生活中绝不会犯下任何大的或小的错误和罪过。根据《古兰经》经文可以知道：不谬产生于知识，知识告诉人犯罪是可恶的，因此人绝不会犯罪。这犹如一个正常的人知道毒药会毒死人，所以，人绝不会去喝毒药一样。因此一个不谬的人，他绝不会犯任何错误

和罪过。

### 先知在完成使命时绝不犯错

问：证明众先知不谬的理性证据虽然是值得肯定的，而且也是什叶派的一种信仰。但是，上述证据中也存在着一个疑问，那就是说，虽然众先知在传达使命时是不谬的，但是，这不能保证他们在处理其它问题和事务中不会不犯错误。请问如何能证明众先知在处理所有问题时都会不犯错误也不会遗忘呢？

答：根据证明普通先知使命的理性证据，通过天启来引导人类是一种天职，因此先知在完成天职时出现错误和违背天意是不可理解和不可接受的。鉴于此，先知必须把他所接到的天启一字不漏、分毫不差地传达给人们。也就是说，先知在接受、背记和向人们传达启示和使命时绝不允许出现丝毫错误和背叛；他的一言一行绝不允许出现丝毫的偏差。除此之外，在他为圣前后的一言一行都不会犯任何大小错误和罪过，因为他的所有生活历程与他向人们传达和阐明法律有关。同样在处理其它事务中也不会犯错和犯罪。关于

这一讨论，需要进行长篇幅的详细讨论。有意对此进行深刻研究者，请查阅《天秤古兰经注》第三卷，或《伊斯兰教中的什叶派》一书。

### 翻译希腊哲学的目的

问：在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为圣几个世纪之后，古希腊哲学（神学）被翻译成阿拉伯语，在穆斯林社会广为流传。从事这一工作的目的是为了广大穆斯林了解和认识国外的知识呢？还是当政者有意通过这一手段来打击先知的家属，使人们不要在宗教和学术问题上再去请教先知的家属，使人们以此来疏远先知的家属呢？

答：在伊斯兰教历第二和第三世纪，不只是希腊哲学被翻译成了阿拉伯语，而且还有许多学科，如：逻辑学、自然科学、数学、医学等。古希腊、亚述等民族的科技和学术著作大量的被翻译成了阿拉伯语。然而，在教历第一世纪，哈里发们严禁记载除《古兰经》之外的任何圣训和《古兰经》注解；而到了教历第二和第三世纪，统治者们又大量的组织人力和物力

将当时不同民族中流行的大量典著（据说约有二百多部）翻译成了阿拉伯语。表面看来这些工作是为了巩固伊斯兰的民族基础，为实现宗教目标做出努力。因为《古兰经》中一再强调，要对天地间的一切进行思考和参悟。因此广大穆斯林积极的投入到学习和掌握各科知识的热潮之中。

与此同时，当时的统治者为了使人们疏远先知家属中的伊玛目们，他们不惜一切代价，不择手段的来打击先知后裔中的伊玛目们。完全可以说，当时的统治者们组织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翻译希腊神学的最大目的就是企图关闭先知家属所开办学堂的大门，阻止人们从先知家属上学习知识和追随他们。

面对当权者们在翻译和传播希腊神学中所具有的这样不良动机，我们是否不需要再讨论神学问题呢？

回答是否定的。神学的主要内容是通过纯理性来论证创造者必须存在、真主的独一性和其它完美的德性，以及派遣先知和后世存在的必要性等哲学问题。

这些问题都以“宗教原理”的名义通过理性的方式得以论证，以此来证明《古兰经》和圣训的稳定性

和权威性。否则，只通过《古兰经》和圣训来论证其权威性是不被许多人所接受的论证方法。因此，就连《古兰经》和圣训中有关真主的存在、唯一性和真主对世界的管理也通过理性的方法来论证。

### 伊斯兰不需要希腊哲学

问：请问在古希腊哲学中所谈的内容是否同样存在于伊斯兰的经典和先知及其家属中众伊玛目们的圣训与哲言中呢？

如果存在的话，对哲学又有什么需要呢？如果没有的话，那是否就说明，古希腊哲学是对伊斯兰学说的补充和完美？

答：宗教学说和《古兰经》与圣训的内容即涉及信仰领域，也涉猎了实践科学领域；它即笼统也细致。但是，宗教学说所针对的是世界上各个阶层的人，其中有学者、文盲、理解力强的、理解力弱的、城市人、乡村人、男人、女人等。它用每个阶层自己的理解水平能够理解的语言来说教，关于这一点是没有丝毫怀疑的。众所周知，如果在非常高的水平上来讨论这些

宗教学说和问题的话，那些问题和内容只有那些高智商的人才能够理解，并从中演绎出高深的理论来，同时还必须制定一系列专业术语。

因此，在《古兰经》和圣训中存在的有关哲学和神学的内容与学说，需要在很高的高水平上为这些问题制定专门的学科。在其它学科当中也是一样。如教义学，其讨论的问题和内容在《古兰经》和圣训中同样存在，但学者们为教义学另立门户，使其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虽然这一学科是独立于《古兰经》和圣训的一门学科，但是，它的源泉却是《古兰经》和圣训，并且完全依赖于《古兰经》和圣训。

至于说：“如果部分神学问题在《古兰经》和圣训中没有，这就说明希腊哲学是对伊斯兰学说的补充和完美”，也等于是说伊斯兰学说是残缺不全的，其缺陷只有哲学才能够解决，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要知道：在真正的伊斯兰学说中没有一个问题不是通过逻辑实证得到证明的，但是，在《古兰经》和圣训中根本没有提到逻辑学问题。同样，在教法学中，没有一个法律问题不是通过教法原理学来进行演绎和判断

的，然而在《古兰经》和圣训中根本没有教法原理学的踪影。逻辑学对于伊斯兰学说，教法原理学对于教法问题来说只是一种方法，是一种非补充性方法。

### 伊斯兰哲学在穆拉萨德拉时代达到顶峰

问：许多个世纪之后，经过穆斯林哲学家们的不懈努力，哲学（在穆拉萨德拉时代）达到了巅峰。请问在穆拉萨德拉所著的《精神的四次旅行》中所讲述的哲学思想是从《古兰经》和圣训中演绎出来的呢？还是他使《古兰经》和圣训与哲学思想调和与协调了呢？

答：说哲学达到巅峰的意思是：现在的哲学讨论与研究与古时候和前辈们的哲学讨论与研究相比，达到了一个非常高的水平；而并不是说，诸如《精神的四次旅行》、《体系》等哲学著作就像天启一样，没有任何错误和缺点存在。事实上，除了天启之外，其它任何著作中都难免会有错误存在。衡量真理和对错的标准是证据和实证，而不是某一理论家本人。

### 古兰经、圣训与哲学语言

问：如果哲学家的语言和《古兰经》、圣训之间没有任何区别，所具有的只是不同的表达方式，那也就是说，《古兰经》和圣训所使用的表达方式是最完美的。既然如此，哲学家们的话语又有什么必要和意义呢？

答：《古兰经》和圣训所使用的是简单易懂大众化的语言表达方式，而哲学家所使用的是专业术语和哲学语言。二者之间的区别在于：《古兰经》和圣训使用的是简单明了大众化的语言，哲学使用的是专业化技术语言。并不是说宗教表达方式更通俗易懂和修辞性更强。

### 对有关谴责哲学家的圣训做出的解释

问：有许多圣训对末时代的哲学家提出谴责。请问圣训中所谴责的是哪些人？其目的是什么？

答：在部分典著中有二、三段圣训对末时代的哲学家提出谴责。这些圣训是完全正确无误的，其谴责的对象是一些哲学家而不是哲学本身。同样还有一些

圣训对末时代的教法学家也提出谴责。它谴责的对象是部分教法学家而不是教法本身。

同样有部分圣训还对末时代的伊斯兰信徒和诵读《古兰经》的人也提出谴责，比如圣训说：“那时，伊斯兰教只剩下名字，《古兰经》只成了礼仪”。这些谴责是针对那些只徒有虚名的穆斯林和诵读《古兰经》但对其内含和精义不求甚解漠不关心的人。也就是说，许多人表面上声称自己是穆斯林信仰伊斯兰教，但在实际行动当中根本没有按照伊斯兰教的要求和法规办事。许多人成天在抱着《古兰经》诵读，但他对《古兰经》的内含和精意不求甚解，一无所知，只是礼仪性的在各种仪式上诵读《古兰经》，但在实际行动中根本没有按照《古兰经》的要求和法规行事。

### 提高道德修养、陶冶情操之道

问：在伊玛目阿里时代，他的追随者们分为两派。一派离开城市的喧嚣、烦恼与纷争，专门静下心来勤于功修和净化心灵、陶冶情操、提高自己的修为，其中有些人为支持伊玛目阿里或牺牲或被杀害或寿终正

寝。

第二派人则完全相反，他们积极投入到社会活动中去，从事各种工作和担任各种职务或做地方的总督，其中首当其冲的就是马立克·阿什特尔等人。

诸如上述两派人士，在近代也不乏其人。现在问题是，陶冶情操、修行和提高道德修为在社会的大风大浪中进行好呢？还是远离闹市、隐居起来更好呢？伊斯兰教倡导以上两条道路中的哪一条？以上两条道路哪一条对实现伊斯兰教的目标更具有影响力？

答：从《古兰经》和圣训中可以理解到，伊斯兰教要求人认识真主，并虔诚的侍主。也就是说，人只崇拜真主，绝不能崇拜真主之外的任何物，为了达到这一完美的境界条件越便利越好。《古兰经》第三章第102节经文指出：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اتَّقُوا اللَّهَ حَقَّ تَقَاتِهِ"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真实地敬畏真主。

《古兰经》第51章第50节经文说：

"فَقِرُّوا إِلَى اللَّهِ إِنِّي لَكُم مِّنْهُ نَذِيرٌ مُّبِينٌ"

“你们应当逃归真主，我对于你们确是一个坦

率的警告者”。

伊斯兰教是一个社会型宗教，伊斯兰教禁止穆斯林出家 and 隐居。伊斯兰教认为：凡是想净化心灵、完美信仰、陶冶情操、提高自己道德修为的人，只有在社会中，在与人们的交往这一大熔炉中熔炼，才能达到真正的完美。在伊斯兰初期，先知家属中引领正道的伊玛目们的门徒们均具有这一特点。比如，著名的圣门弟子，伊玛目阿里的最坚定和忠实追随者——赛勒曼·法尔斯就曾出任麦达因市总督职务，他的信仰可以说达到了完美的水平。同样埃维·吉尔尼堪称具有完美信仰和敬畏者的楷模，他参加了隋芬战役，并在伊玛目阿里身旁英勇牺牲。

### 真主如何创造天地

问：鉴于真主的存在是无限的，他在创造这个有限的世界之前也无处不在。因此，真主是怎样创造世界的？是否是在他的存在之内？但这是不可能的；还是在他的存在之外？如果这样的话，那岂不是真主与他所创造的世界分开了？还是真主本身就是宇宙万有？

请问，真主是如何创造世界的？同时又不与他的神圣存在之间产生矛盾？

答：从原则上讲，以上这种提问方式本身就是错误的。比如前面，在前提中说，真主的存在是无限的，在创造世界之前他无处不在，要知道这一说法从几个方面来说都是错误的。

第一：要知道，在创造世界之前对于真主来说“方位”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同时更没有“无处”或“所有地方”之说。

第二：说真主无所不在，这无形中是说真主的存在是无限大的，将真主的存在比作一个无限大的形体，而这一形体又将所有地方绝对占有，从而没有给其它物留下任何空间。然而，真主的神圣存在是超出物质形体、空间之外的。

因此，对于真主来说既没有空间，也没有时间的概念，他的存在即没有“里”也没有“外”；即不在“物内”也不在“物外”。因为所有这些比较和类比全部是形体的比较，而宇宙万物即不在真主之内也不在其外；与此同时真主更不是宇宙万有。因为真主是宇

宙万有的创造者，宇宙万物都是他所创造的杰作。要知道创造者并非被创造者。因此，真主的无限存在的真正意思是说，真主的存在是无假设、无条件、无定位的存在。真主与万物同在的意思是，真主的知识、能力和意志普照着万物，而并不是空间上的接近。

### 伊玛目优越于先知的标准

问：相对于使者和先知，伊玛目的优越性在哪里？为何先知伊卜拉欣在经历了众多的艰难考验之后真主才把伊玛目这个殊荣和品位赐予他？如果伊玛目的品位优越于先知的話，那为什么伊玛目阿里的荣耀和尊荣完全来自于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简而言之，所谓伊玛目优越于先知的标准是什么？

答：真主在《古兰经》第二章第 124 节经文中对先知伊卜拉欣说：

"قَالَ إِنِّي جَاعِلُكَ لِلنَّاسِ إِمَامًا"

“我要使你成为领导众人的伊玛目（领导者）。”

值得肯定的一点是，在此之前先知伊卜拉欣早已是真主的使者和先知，同时还是屈指可数的几个奉有

天经和教义的至圣之一。很自然，他在传达使命的同时，还具有引导和宣传的职责。在《古兰经》中有许多经文讲述了伊玛目引导的职责。比如《古兰经》第 21 章第 73 节经文讲道：

"وَجَعَلْنَاهُمْ أُمَّةً يَهْتَدُونَ بِأَمْرِنَا"

“我以他们为世人的领导者，他们奉我的命令而引导众人。”

鉴于此，我们知道，伊玛目的引导不同于先知的引导。先知的引导是宣传和传教，用术语来说就是指引人们前进的道路和方向。而伊玛目的引导就是实现理想和达到目标。也就是说，伊玛目具有阐明教义和教法的职责，并组建组织和政府，改良和提高人们和社会的道德，引导人们为真主而努力奋斗，竭尽全力的实现宗教为人类指定的目标。

根据什叶派的教义与观点，在大地上任何时候都不能没有伊玛目存在。鉴于此，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他既是真主派遣的最后一位使者和先知，同时也是当时的一位伊玛目。他集先知、使者和伊玛目这三大殊荣于一身；而阿里则只是一位伊玛目，即不是

先知，也不是使者，因此，先知穆罕默德比阿里优越。这也是伊斯兰民族所公认的。

### 真主是万物的创造者

问：有些人说，宇宙万物全部源于真主的存在，因此，从整体上来讲宇宙万物全部存在于真主存在的统一性（泛神论）之中。而我们所看到的每一样实物都是以不同的形式出现，比如：树、石头、人等等。请问这一观点正确吗？

答：许多证据证明，世界是真主的行为，真主是世界的行为者。显而易见的是，行为并不是行为者。如果是的话，那就等于是某件事物先于自身存在已经存在了。因此，世界并不是真主。鉴于此，说万物和自然就是真主，真主就是万物和自然，这是完全错误的观点。

### 宇宙万物是虚幻的吗？

问：部分人说，我们所看到和想到的一切，如：石头、树木、人等等都是虚幻的，不仅如此，我们自

身的存在也是虚幻的。请问这一观点正确吗？

答：如果有人主张“万物皆虚幻”的观点，根据他自己的这一观点，那他的这一观点本身也是虚幻的，因此是没有任何意义和价值的。谁要是坚持这一观点那他就是诡辩主义者，这样的人要么是精神病，要么就是心存邪念。否则，一个具有健康思维没有邪念的人应该是现实主义者，应该认为存在的世界是真实的。然而那些声称万物皆虚幻的人不是依然在打理自己的生活吗？既然一切全是虚幻的，那他为什么在饥饿时还要吃饭，饥渴时还要喝水？为什么不吃饭和水皆是虚幻的呢？！

### 一位苏菲的误解

问：有苏菲说，《古兰经》铁块章中所说的“他是始和终（第一和最后一个）指的是伊玛目阿里。当然，有些圣训中也提到这样的话语，说阿里是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请问这样的观点正确吗？

答：在圣训中说阿里是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先知说这句话的意思是说：阿里是第一个信仰了伊斯兰

教的人，同时也是最后一个与先知分别的。即：在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归真之后，是阿里亲手将先知的遗体放入坟墓之中的。

而《古兰经》铁块章中所说的“他是始和终，”是专门指真主的。这段经文的意思是说：真主是无始的、无终的，只有真主才是无始无终的。

### 必须存在与可能存在之间的因果关系

问：把必须存在（真主）称作动力因，这是否与《古兰经》第42章第11节经文中说的

"لَيْسَ كَمِثْلِهِ شَيْءٌ"

“任何物都不似象他（真主）”有冲突？

答：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在《天秤古兰经注释》中已经做了详细的阐述。这二者之间没有冲突和矛盾。

人一开始用必要的理解来认识和理解可能存在物中的多数与不同，然后再认识其中存在的因果关系规律。鉴于此，任何一个可能存在物都需要因，如果它的因也是可能的因，那它就需要另一个因，直到最后追溯到必然存在这个不需要因的“首因”。也就是说，

所有可能的因直接或间接的都是他（首因）的果。首因也被称作完美的因或动力因。

因此，将真主称之为“首因”或“动力因”、“完美的因”与《古兰经》文“任何物都不似象他”之间没有任何冲突和矛盾。正如真主有许多尊名和德性那样，如：活的、全知的、全听的、全能的等等。

此外，将真主说成是首因或动力因与《古兰经》中其它许多经文也不矛盾和冲突。如：《古兰经》第35章第3节经文所说：

"هَلْ مِنْ خَالِقٍ غَيْرِ اللَّهِ"

除真主之外，还有什么创造者吗？

在这节经文中所说的创造是独立的没有任何外部援助的创造。因为《古兰经》中还讲到了其它的创造者，如《古兰经》第23章第14节经文说：

"فَتَبَارَكَ اللَّهُ أَحْسَنُ الْخَالِقِينَ"

愿真主降福，他是最优秀的创造者。

《古兰经》第五章第110节经文说：

"وَإِذْ تَخْلُقُ مِنَ الطِّينِ كَهَيْئَةِ الطَّيْرِ بِأَذْنِي فَتَنْفُخُ فِيهَا فَتَكُونُ طَيْرًا"

يَاذُنِي"

当时，你奉我的命令，用泥土捏一只象鸟样的东西，你吹气在里面，它就奉我的命令而飞行。

同样，类似的《古兰经》文还很多。除此之外，《古兰经》中有许多经文还讲述和肯定了普通的因。《古兰经》第32章第7—8节经文说：

"الَّذِي أَحْسَنَ كُلَّ شَيْءٍ خَلَقَهُ وَبَدَأَ خَلْقَ الْإِنْسَانِ مِنْ طِينٍ. ثُمَّ جَعَلَ نَسْلَهُ مِنْ سُلَالَةٍ مِّنْ مَّاءٍ مَّهِينٍ"

他精制他所创造的万物，他最初用泥土创造人。然后用贱水的精华创造他的子孙。

《古兰经》第四章第1节经文说：

"الَّذِي خَلَقَكُمْ مِّنْ نَّفْسٍ وَاحِدَةٍ وَخَلَقَ مِنْهَا زَوْجَهَا وَبَثَّ مِنْهُمَا رِجَالًا كَثِيرًا وَنِسَاءً"

他（真主）从一个人创造你们，他把那个人的配偶造成与他同类的，并且从他们俩创造许多男人和女人。

## 世界上为什么会存在压迫？

问：在我们所生活的世界，为什么到处都充满了欺压？为什么在人和动物中会有弱肉强食的现象？有时即便没有压迫者，也同样会有受压迫者？比如，婴儿生病，许多可怜的动物被人或比它更厉害的动物和野兽猎食？

答：在切入正题之前，首先想说明的一点是，创造的机制（世界）是基于因果关系的规律基础之上，物质世界是按照毫无例外的创造规律运行的，而不是根据感情。比如火的特点就是燃烧，无论是先知的衣服还是一般人的或一个罪大恶极之人的衣服，它只要碰到火都会燃烧。再比如那些野兽，如果它不猎取猎物的话，它一定会饿死。这是天赋的一种规律和权力，并不是责任问题。同样人也食部分动物的肉，人的内心从来都不会为之而感到内疚或负有责任感。

综上所述，可以说，欺压（意为侵犯他人权力或在执行法规时具有歧视倾向）在人类社会之外是不存在的。在许多事件中所看到的不良现象不能将之称为欺压，而是“恶”，对于它产生的因来说是“善”，而

对于恶行和因来说，鉴于它的存在的需要，它有权做这件事。6个月的婴儿患病不是欺压，而是恶和受难，是由于病因造成的。再比如猫被狗猎食，这不是欺压，而是恶。同样，猫抓老鼠也是同一个道理。

人在生活当中往往会受到感情因素的影响，并因此在生活中出现各种各样的需求。人无法单独生活，因此被迫选择社会生活。当然，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人必须遵守一系列必要的法律法规，绝不能违犯这些法律法规行事。如果违法乱纪的话就是欺压和行亏，并因此而受到应有的惩罚。

综上所述，显而易见的是，在人类社会环境之外的不被称之为欺压。无论如何，欺压者没有侵略的权力。因此，创造的因被迫产生的影响是恶而不是欺压。同样，人在捍卫自己更重要的权力时牺牲不重要的权力是恶，而不是欺压。同样，以命偿命等于欺压，但它产生于欺压者，因此对于欺压者来说是恶，而非欺压。

《古兰经》第二章第194节经文说：

"فَمَنْ اعْتَدَى عَلَيْكُمْ فَاعْتَدُوا عَلَيْهِ بِمِثْلِ مَا اعْتَدَى عَلَيْكُمْ"

**谁侵犯你们，你们可以同样的方法报复谁。**

关于有人说，“天地中的一切都归真主所有。在此有一个问题，那就是《古兰经》中明确指出：真主绝不亏待（欺压）。既然如此，那就不应该在世界上存在欺压才对”这一问题。

提问者在这一问题中真正想说的话就是，在宇宙世界中从大到小一切都归真主所有。鉴于此，人类所做的一切事情，无论是好事还是坏事，真正的始作俑者是真主，而不是人。根据《古兰经》中真主绝不亏待一丝毫这一点，那么，真主就不应该惩罚人才对，否则就等于是真主在亏待人。关于这一问题的正确回答是：是的，真主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宇宙天地间的一切都归真主所有。但是，真主创造天地万物，并赋予它们精确的规律，宇宙万物都在按照各自特定的规律在运行和行事。关于人也一样，真主创造了人类并赋予人类知识和能力，同时也指引人人生的道路和明确目标。而在这之中最为重要的一点是：真主赋予了人自由选择自己前进道路和目标的能力和权力。人如果按照真主所制定的法规行事，按照真主所指明的

道路前进，那他将取得成功。否则，人一旦超越了真主的法度，违背真主的意志行事，那将必然会遭到真主公正的惩罚。因为真主赋予人能力的同时，也赋予人自由选择的权力。每个人都必须对自己的言行和人生负责。正如《古兰经》第35章第2节经文所说的：

"مَا يَفْتَحِ اللَّهُ لِلنَّاسِ مِنْ رَحْمَةٍ فَلَا مُمْسِكَ لَهَا وَمَا يُمْسِكُ فَلَا مُرْسِلَ لَهُ مِنْ بَعْدِهِ"

“无论真主赏赐你们什么恩惠，绝无人能加以阻挡，无论他扣留什么恩惠，在禁施之后，绝无人能加以开释。”

同样《古兰经》第10章第44节经文说：

"إِنَّ اللَّهَ لَا يَظْلِمُ النَّاسَ شَيْئًا وَلَكِنَّ النَّاسَ أَنْفُسُهُمْ يَظْلِمُونَ"

真主绝不亏待人们，但人们却亏待自己。

《古兰经》第6章第38节经文说：

"وَمَا مِنْ دَابَّةٍ فِي الْأَرْضِ وَلَا طَائِرٍ يَطِيرُ بِجَنَاحَيْهِ إِلَّا أُمَمٌ أَمْثَلُكُمْ مَا

فَرَّطْنَا فِي الْكِتَابِ مِنْ شَيْءٍ نُمَّ إِلَى رَبِّهِمْ يُحْشَرُونَ"

在大地上行走的兽类和用两翼飞翔的鸟类，都跟你们一样，各有各族的——我在天经里没有遗漏任何

事物，一切鸟兽都要被集合在他们的养主那里。

有圣训说，在复生日真主对动物将进行公正的审判，甚至就连有角的羊，在今世用角顶了无角的羊，在后世也将受到公正的惩罚。

## 人的人格与复活日

问：从科学的角度，人的躯体在死后被埋在地下，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将会转变成硝酸盐和氮，并溶入农产品之中，其他活着的人通过食用这些物质又变成人体中新的细胞和组织。

在后世，当人再次复活时，第一个人身体的物质和材料是不是需要重新补充呢？如果真主用第一个人的人体原有的材料来复活了第一个人，那第二个人的身体无疑将会缺少物质和材料？总之，无论将材料给了他们中的哪一个人，另一个人的身体是否将会出现缺陷？

答：科学早已经证明，在人的一生中，其身体在不断的发生变化。人体每过几年都会与以前大不相同；也就是说，人身体发生了全面的变化，他现在的身体

早已不是几年前的“他”了。但与此同时，人的人格依然是原来的“他”。人体的各个部位发生的变化对人的人格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更明确的说，我们中的任何一个人，无论他活 50 岁、60 岁还是更大或更小，他始终都是同一个人。他从婴儿到少年、中年、老年，他被称之为“自我”的是他的灵魂。他的灵魂和自我始终不会改变。正如一个人，在年青时犯罪，在老年时受到制裁和惩罚一样。

鉴于此，人的人格就是人的灵魂，而不是他的躯体。人的躯体发生的自然变化并不能改变人的人格。在复生日，人的人体将被复活，其中缺少的部分将会被填补。人的躯体还是尘世的躯体，而人的人格那时还依然是尘世的人格和自我。

### 第三部分 创造与复生

#### 创造的目的是什么？

人类自从来到这个世界，用真主所赋予的理性开始生活以来，在他们的脑海中一直存在着一个不解的疑问，那就是在这个浩瀚无垠的宇宙世界是否有一个创造主存在？如果有的话，他创造这个世界的目的何在呢？

显而易见的是，关于以上问题具有其肯定的答案。但是，同时也会随之而产生许许多多的次要的问题来。人们一直希望对这些问题能获得一个满意、果断、合理的答案。

以上问题也可以说是人的天性所关注的最原始、最基本的问题。人的天性促使人为解决上述疑问和找到最令人满意、合理的答案而做出努力。

毋庸置疑，我们应首先从真主为何创造世界，即

创造世界的目的开始。我们都看到，无论是社会工作还是我们的思想工作都是在致力于实现特定的目的和理想。也就是，我们所做的工作对我们来说必须是有用的和有利的。比如，我们吃饭是为了消除饥饿和填饱肚子；喝水是为了消除饥渴；穿衣服是为了御寒和防晒；建筑房屋是为了居住；说话是为了表达我们的心声和思想。

任何一个有理智有头脑的人做事都不会没有目的和不寻求利益。正就是有理智的人做任何工作都有其特定的目的和追求，因此，我们也就自然而然地联想到万能的真主和他创造浩瀚无垠的宇宙世界。我们会问，万能的、彻知一切的真主创造宇宙世界的目的是什么？我们能否把人的行为和万能的真主的行为相互比拟和类比呢？对此做出的回答是否定的，我们只能对“目的”来进行分析，以此来解决疑问。

我们上面举的例子是吃饭，通过这一事例我们知道：饱与吃饭之间有联系。因为，吃饭所产生的结果就是消除饥饿感和产生饱的感觉。当饭食进入人的胃里时，人的消化系统马上就展开工作，并使人产生不

再需要新物质（食品）的感觉，以保障它的需求。最终，“饱”的感觉是“吃”产生的结果，而吃饭则是人从事的一项特殊的工作和活动，并因“吃”而达到“饱”。而吃饭又与我们（工作者）之间产生了另一联系，那就是说在我们自身中并没有可延续我们生命的物质，我们为了能够继续活下去而利用我们自身所具有的能力和器官，来逐步获得人体所需要的有益食品和营养，以此来延续我们的生命。

也正就是我们自身所具有的思维和感官使得我们体内的所有器官活动了起来。通过这些器官履行各自的工作和职责，来保障人的身体所需，消除我们的缺陷，使我们的存在得以完美。

当我们来仔细研究和思考我们自由进行的任何一项工作，如：喝水、坐、站立、说话、倾听、来去等行动的话，它都会得出与吃饭相同的结果。甚至我们对一些我们所做的没有目的的事情进行仔细思考，我们会清楚的发现，如果其中没有某种目的存在的话，我们一定不会去做。比如说许多人道主义者所做的好事和无私的奉献，它除了出于人道主义的考量之外别

无目的。再比如一个有钱的人帮助穷人并提供其所需要的物质和钱，事实上他只是出于同情才这样做的，他是为了消除他所看到贫困者的状况之后自己的内心受到的影响，并使自己能够活的心安理得和舒心。

通过以上的举例说明和阐述，使我们得出了这样一个总的结论，即：在有选择的行为中，行为的目的是良好的结果。它居于行（行为者的特殊活动）之中，它接近行为，它是一种美，它可以消除行为者的缺陷，使他得以完美。

当然，显而易见的是，目的这一概念只属于有理智、意志、自由的行为者。如果我们更加详细精确的分析的话就会发现，如果所有结果对于行为和自由行为者来说都是目的的话，那么在任何自然因素和自然活动中都同样会存在目的。因为任何自然因素和物质组合犹如一个自由行为者一样，它具有可消除自由需要的能力。

它通过完成特殊的活动（完成自己的工作）来消除自己的需要，弥补自身的缺陷。那一属于行为结果的东西与它的行为之间具有直接和有序的联系，同样

与它自己也具有联系。而自由的活动也同样如此，无论它是否有理性和意志、能否实现目标、它与行为和行为者之间是否有联系都没有丝毫的影响。

虽然我们把活着的、有理智和意志的行为者的自由行为称之为结果和目的；把其它自然活动的结果称之为极点和结果，但事实上二者是完全相同的。一个自然因素在大自然的黑暗之中进行的一项工作，与一个活着的行为者在知识之光的照射下完成的工作，二者之间的关系是没有什么不同之处。

综上所述可以说，在所有创造界中所存在的目的具有普遍性。因果规律和其它的自然法则在其中起着统治作用。无论任何工作都有特殊的目的在其中。任何行为者所从事的任何行为和工作都有其目的和理想。

任何一个个体，无论是人还是虫子、树、麦苗等等，我们都会从中发现：它利用自己所具有的活动能力与自己的外部环境相适应，并与自己生活环境的条件相协调，以此来实现自己完美的目标，从事有益于自己的特殊活动。当它完成了自己的特殊活动后，自己活动的结果——目的就取代了活动，自己的自然要

求或具有动力的意志也就得以保障，最终使自己的存在达到它所期望的完美。在世界各个角落生活的各种更大的家庭和群体，无论是人、马、果树均具有上述状况。它们均通过进行特殊的活动来实现自己的目标和理想，并以此来消除自己的先天不足，以有助于自己生存下来。

这一规律对于其相互间具有无可怀疑关系的世界万物来说是完全一样的。

任何一项运动它都是从一个起点开始，向着一个终点前进，而那一终点也就是它的目标，而这一运动的过程就是消除自身缺陷，实现自我完美的过程。当它达到终点，实现了自己的目标，也就是实现了自身的完美，在达到完美之后它就会处于静止状态。虽然这种静止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是一种运动，它追寻着另外一种目标。

任何时候绝不会有没有目标的运动；或是它向某一方向前进，但它又与运动之间没有关系，并产生偶然现象；或是动力产生了运动，但那一运动与因果规律之间没有丝毫联系；或是动力与运动之间具有联系，

但它与动力的目标之间的联系是偶然的。

在这个浩瀚无垠的广阔世界，从其中的万事万物中均可看到令人惊奇的规律。在这个世界上统一的、不可违背的普遍规律统治着整个存在界，因此它绝不会接受任何“偶然”之说。

用一位科学家的话来说，产生一种偶然现象的假设也许只有百亿分之一的可能。事实上，就连百亿分之一的假设也是一种没有基础的错误想法。

人的科学理性思想和天性绝不允许在世界无穷的活动中，否定行为与行为者和行为的目的三者之间的关系。否则，人类的所有科学判断和无可置疑的思想基础都将会崩溃。

## 世界的目的

广阔无垠的宇宙世界，从最微小的原子到最庞大的星系，全部通过相互间所具有的真实联系而组成了一个无比庞大的整体；在这个整体中每一个个体均具有自己独特的本质、特性和实在，并时刻发生着不同的变化。与此同时，它们均进行着客观普遍的运动，

向着既定的目标和方向前进。当它达到终点时，目标、目的就取代了运动。此时，这一充满了变化的世界就会成为一个固定静止的世界。

我们未来的世界，与我们现在所生存的这个世界相比，将处于静止和固定的状态。它将消除我们现在这个世界所具有的所有缺陷与不足，而达到完美的境地。

但是，这一固定和静止是相对的，还是与我们现在的世界相比而言是静止的呢？也就是说，在当今世界所发生的一切变化在那个世界是不是都不会存在？

它在通过另一种变化，在达到终点、实现目标和呈现静止状态之后，世界的总的运动是否会象今天的局部运动的目标一样也会处于相对的静止状态？也就是说，未来的世界是一个具有精神和真正完美与静止的世界。当今世界产生新现象的变化在那个世界将会不复存在。在那一世界再也不会出现从起点开始走向终点并达到完美与静止状态的事情发生。一句话，在那个世界是否再也不会象当今世界所具有的昨天、今天和明天这些现象出现？

综上所述，显而易见的结论就是，继这个不断运动变化和具有缺陷的世界之后，等待我们的将是一个完美静止安逸的世界。今天，整个宇宙世界中的一切存在物都在向着那一目标前进。而在这个世界的一切活动的结果将在那个世界看到，人们将在那个世界获得今世劳作的报酬，并充分的享受其结果所带来的恩惠。

### 真主创造世界的目的

通过以上的讲述我们已经明白目的与行为有关，它使行动变成静止；它也与行为者有关，通过它使行为者消除缺陷而达到完美。根据对创造世界的创造主进行的论证，真主纯洁的本质是纯粹和绝对完美；它不具有丝毫缺陷和需求。

鉴于以上两种观点，可以对创造了世界的真主的行为进行假设和论证。正如前面详细论证的那样，关于认识真主纯洁的本体我们只能对其做出否定的回答。换句话说，所谓创造的根本目的是什么？真主为什么除他自己之外又创造了一个存在者呢？如果想问的问题

是：真主行为的目的是什么？它所追寻的目标是什么？那回答是：其目的和目标就是使这一具有缺陷的世界变成完美和更完美的世界。如果问题是：真主通过创造要消除自己的什么缺陷，并实现什么样的完美和利益？那这一提问本身就是错误的，回答也只能是否定的。

用宗教的语言来对有关创造的目的这一问题做出的回答就是：“真主创造世界的目的是旨在否定其它一切，而不是他自己。”

哲学家们通过认真详细的分析得出的结论是，行为的目的事实上就是行为的完美；行为者的目的就是行为者的完美。总而言之，行为有时是渐进的，它的完美在最终才会实现；而有时它又是超物质运动的。在这种情况下，行为者存在本身就是行为，同时也是行为的完美与目的。

同样，行为者有时是具有缺陷的，在行为之后它才会获得自己的完美；但有时它又是纯粹完美的，在这种情况下，它既是行为者本身，同时也是目的。因此，真主创造这个具有缺陷的世界的目的就是使其成

为一个更加完美的世界，而更加完美世界的目的就是更加完美世界本身。

### 真主为何考验人类

问：一个人如果制作两件瓷器，一件有二个耳，另一件只有一个耳。他绝不会对自己的杰作刁难说：你为什么只有一只耳？甚至他作为这两件瓷器的制作者，即便他把这两件作品全毁了，他也完全知道自己亲手制作的这两件瓷器的设计、颜色、形状等。

再比如，一位风景画家，他完全用自己的鉴赏力和自己喜欢的颜色画出一幅秀丽的风景画。他绝不会说：我想知道这幅画中的风景是好还是坏。因为对于一个亲手制造了一件作品的作者来说，他绝不会去对自己的作品进行调查研究 and 指手画脚说三道四。

在此，我们要提出的根本性问题是，真主是天地万物宇宙世界的创造者，他自始至终完全了解整个世界，因为首先他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

第二，如果他对世界中的人和造物不了解和彻知的话，那就是他的无能。然而真主是万能的，他绝

不可能不彻知世界的。鉴于此，真主有什么必要去对他自己创造的人类，自己安排了其命运的人类进行考验呢？

答：关于真主考验人类的问题，必须要知道的是：真主在《古兰经》中关于创造的奥秘从两个方面进行了讨论：

第一：通过社会性逻辑这一途径，用大众化语言与社会中的中层阶级展开对话，并对其进行教育。根据这一逻辑，真主掌握着绝对的权力，宇宙万物包括人都是他的仆人。人们在今世的生活是他们后世永恒生活的前奏。因此，人必须按照真主的意志和命令与法规行事和生活。只有这样，才能在后世得到其在今世一切行为的报赏。因此，人在今世的生活是一种考验，而其考验者就是真主。《古兰经》就此而说道：

"كُلُّ نَفْسٍ ذَائِقَةُ الْمَوْتِ وَبَلَّوْكُمْ بِالشَّرِّ وَالْخَيْرِ فِتْنَةً وَإِلَيْنَا تُرْجَعُونَ"

凡是有血气者，都要尝死的滋味。我以祸福考验你们，你们只被召归我。（古兰经 21: 35）

第二：通过纯理性逻辑和真实的世界观来考验人。根据这一观点：真主是世界的创造者，而好坏的事情

犹如一个画家在自己的风景画上画有美、丑、善、恶的内容。鉴于此，画家绝不会问为什么？因此，也就没有了可考验的意义。但是在此不应忽略的一点是，假如说人是这张画的作者，是人用自己的意志和自由选择画出了这张画；而真主只是为人提供了人画画所需要的所有必要的条件、用具和颜料；而人的未来价值和荣辱完全在于他现在画画的水平和好坏。也就是说，人现在画画的水平和好坏，直接影响着他未来的命运和价值，因此他现在的工作和技能是对他未来命运的一次具有决定意义的考验。

### 真主在六天创造了天地

问：真主的意志是即刻的，无论他创造什么只要他意欲，说声“有”它就“有”了。然而为什么真主创造世界用了六天时间？

答：这是一个在哲学书中提出的哲学问题，关于这一问题也早做出过圆满的答复。以上问题所指的并不是真主在六天内只创造了诸天。而是说，客观世界中的所有现象都在按照规律运行和活动。任何事物都

是按照特殊的活动而产生，其创造是循序渐进的。世界上的所有事物都是如此，并不是只有创造诸天用了六天时间。因为真主的意志，不是它本身的属性，而是它行为的属性。行为的属性在其本体之外，是从行为中流溢而出。也就是说，真主意欲某件事物，意为创造其存在的条件与原因（也就是说真主按照因果规律来创造事物）。因此，真主意欲突然产生的事物它就会突然产生，真主意欲逐步产生的事物它就会逐步产生，这对真主来说是没有任何困难和障碍的。因为这是基于行为基础上的属性，而不是基于本体上的属性，否则将会对本体产生必要的变化。

然而，问题的根本就在于“新生”与“原始”之间的关系，以及“变化”与“固定”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时间之“果”与时间之外的“因”之间的关系。在此可以概括的说，循序渐进的属性改变时间的意义犹如大小一样，只是一种相对和比较而言的意义，是在这个世界的存在物之间进行比较。而世界万物与真主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固定的关系，它是超出所有这些关系之外的。

《古兰经》中有两节经文就此做了说明。《古兰经》第36章第82节经文说：

"إِنَّمَا أَمْرُهُ إِذَا أَرَادَ شَيْئًا أَنْ يَقُولَ لَهُ كُنْ فَيَكُونُ"

当他欲造化任何事物的时候，他的事情是只说声：

“有”，它就都有了。

《古兰经》第54章第50节经文说：

"وَمَا أَمْرُنَا إِلَّا وَاحِدَةٌ كَلَمْحٍ بِالْبَصَرِ"

我的命令只是快如转瞬的一句话。

根据以上第一段经文，真主若意欲完成一件事情时，是使其成为客观存在，是不受时间限制的。也就是说，对于相互间具有联系的事物来说，它是具有时间、变化和循序渐进的，而对于真主来说，它是没有时间概念、固定不变和循序渐进之说的。

### 信仰复生日所产生的影响

问：信仰复生日对人的道德和行为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它能使人类社会的哪一方面得到改良？因为，毋庸置疑的一点是，人类社会是因为活人的活动而存在，而人们的活动是因为生活所需而进行。由于人非

常想望长寿和致力于获得生存的条件，因此就非常热衷于寻找实现这一理想与愿望的途径，同时也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和享受生活而不辞辛苦、忍辱负重、加倍的努力工作。他的工作中只要有一项工作能够使他实现这一目标他都会因此而信心倍增，并更加坚定不移加倍的努力工作。

而人类社会正是因为这一原因才得以正常运转，并取得不断的进步和发展。显而易见的是，想到死亡和死后后世的生活，即便不会使人的意志消失，不会使生活的动力和活动停止的话，那在人生的道路上也不会产生多大的影响，更不会给人增加任何新的动力。

答：毋庸置疑，各大天启宗教宣传的核心在很大程度上都集中在人承担自己所肩负的人生职责，和今世的工作在后世获得报赏这一基础之上。各大宗教尤其是伊斯兰教对此做出了特殊的强调。伊斯兰教的宣传与学说就建立在三大原则基础之上。这三大原则是：信仰真主独一无二，信仰先知穆罕默德是真主的最后一位使者，信仰后世永恒的生活。一个人如果对后世永恒的生活产生有怀疑，那就等于他不接受真主的独

一和先知穆罕默德的使命，那他就不是一名穆斯林。鉴于此，显而易见的是，伊斯兰教把信仰后世列入了与信仰真主和先知同等重要的地位。

鉴于伊斯兰教的教育理想就是复活人的天性，因此可以理解的一个事实就是：伊斯兰教认为，信仰后世是自然人的生活支柱之一。这就说明真正的人如果没有这一信仰就形同没有灵魂的行尸走肉。因为信仰是人的幸福与美德的根本所在。

无可非议的一点是，伊斯兰的学说和法规并不是一系列枯燥无味没有灵魂的“材料”，只供人们消遣，或是只让人们毫无目的的盲目的追随；而是一系列具有信仰、灵魂、简易可行的学说。它不但具有严密的体系，而且它作为人类的生活计划和方式完全可以满足人类的各种需求。伊斯兰学说和信仰体系正就是基于上述基础之上而制定的。

下列几节《古兰经》文是证明这一观点的最好证据：

《古兰经》第8章第24节经文说道：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اسْتَجِيبُوا لِلَّهِ وَلِلرَّسُولِ إِذَا دَعَاكُمْ لِمَا يُحْيِيكُمْ"

信道的人们啊！当使者号召你们去遵循那使你们获得生命（道路）的时候，你们当响应真主和使者。

《古兰经》第30章第30节经文说：

"فَأَقِمْ وَجْهَكَ لِلدِّينِ حَنِيفًا فِطْرَةَ اللَّهِ الَّتِي فَطَرَ النَّاسَ عَلَيْهَا"

你们当趋向正教，（并谨守）真主所赋予人的本性。

鉴于此，伊斯兰教与文明社会所使用的各种成文法之间没有什么区别，制定那些成文法的目的也是为了保障社会生活的各种需求和其生活利益。但是，在真主所制定的天启法规与人所制定的成文法之间所具有的根本区别在于：成文法只关注人类在今世短暂的物质生活，该法律的各项条款是基于社会中绝大多数（51%）人的情感和嗜好基础之上制定的。但是，天启法律则关注的是人类今后两世永恒的生活。因为，死亡并不能结束人的这一生活，相反死亡是人类永恒生活的开始。而人在另一个世界的永恒生活是否幸福则完全有赖于人在今生今世的善行与恶为。

因此，天启宗教尤其是伊斯兰教为人类制定了基于理性基础之上的生活计划，而不是基于感情的基础。

从成文法的角度来看，社会中绝大多数人（51%）的需求和嗜好是必须执行的法律原则之一。但是，在天启宗教看来，在社会中必须执行的法律法规无论它是否符合大多数人的嗜好，但它必须符合真理和理性的原则。

天启宗教认为：自然人（没有受迷信和私欲影响的人）凭借他的天赋和智慧可以肯定后世的存在，并相信自己拥有永恒的生活。他必须按照他所拥有的人性特有天赋——理性来生活。他时刻都不能对这一现实观念疏忽和大意；他也绝不会像一个唯物主义者那样对自己的来源和归宿一无所知，像动物一样只是碌碌无为，为填饱肚子、满足物质欲望而整天劳累和奔波。鉴于此，信仰复生日和后世永恒的生活对一个具有务实眼光的人的思想、道德、精神和社会与个人行为与活动都产生有明确的影响。

关于信仰后世对人的思想产生的影响，其途径是：一个信仰后世的人，他始终用现实的眼光看待一切。他认为一个人是整个宇宙世界中的一份子，而整个世界则是由像他那样的无数个体组成的一个庞大的“商

队”，它们全部在昼夜不停的向着另一个世界——一个永恒的世界前进。

关于信仰后世对人的精神道德产生的影响，其途径是：这一现实主义思想和信念将使他的内部感情趋向平衡，并使其沿着实现这一目标的轨道奋勇前进。

一个有信仰的人相信，由于需要而依附于这个过眼烟云的世界，他在这个世界中就像在汹涌澎湃的汪洋大海中漂浮的一支羽毛，在风浪中不由自主的向着普遍的目标前进。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头脑中再也不会出现那些自私自利唯利是图和愚蠢的想法；他再也不会贪得无厌去作金钱和物质财富的奴隶，或是像一台没有头脑的机器一样不停地干活，不断的聚敛财富，只嫌自己的口袋不满；而是会把自己的一部分精力和财富贡献出去，用于行善做好事。他在行善做好事和向其他人施舍自己的财物中，内心并不会产生自己吃了亏或丧失了什么的感觉。因为，他知道，在行善做好事的道路中，他虽然牺牲了自己的许多宝贵的精力，失去了许多自己用血汗和辛勤的劳动换来的财产。但是，他内心坚定不移的相信：他的所有这些行为等于是为

自己永恒的生活交纳的保险费，他无私奉献的果食将在后世永恒的世界收获和享受。他绝不会像一个不知道自己来自何方，自己的归宿将是什么的唯物主义者那样，由于认为死亡将使他失去一切，同时也使自己走向灭亡和消失，因此他就会用悲观失望，乃至不正常的心态看待人生和世界。如果不是出于利欲熊心和物质利益的诱惑和吸引，他绝不会为各种社会神圣的事业，如：自由、法律、祖国、善行、信守诺言、遵从人道主义原则等贡献自己的生命和财产。（正如有一段自先知的传述说：对于有信仰的人来说，向穷人施舍自己的财产就犹如园丁在春天给果树剪枝，剪枝是为了让果树结出累累丰硕的果实；而没有剪枝的果树表面看起来枝叶茂盛，但是最终所结的果实却是寥寥无几。因此 施舍自己财产者，真主将会加倍的回报他。译者）

综上所述，须要强调的一点是，想到死亡和死亡之后的世界绝不会使人失去生活乐趣和活力。因为人的生活乐趣和工作热情是人的需求感产生的结果。想到死亡和后世绝不会使人失去需求感，对此明显的证

据就是，在伊斯兰初期，广大穆斯林严格的遵循着宗教教导和学说。他们心中对后世的信仰使得他们力量倍增，同时也使他们积极踊跃的投入到广泛的社会活动之中。对复活日和后世永恒生活的信仰使得他们不再成为拜金主义者、纵情助欲者和崇尚迷信思想者，而是促使他们循着自己人生的明确目标大踏步的前进。信仰复生日和后世永恒的生活所产生的影响和带来的益处就是：人的精神会因这一信仰而变得更加有活力，即便是他处在多么恶劣的逆境，还是受到多么大的委屈与欺压，他相信有朝一日他将讨回自己的公道，使自己的冤屈得以昭雪，他所做的每一件好事和贡献，他所施舍出去的每一分钱都将得到优厚的报赏。信仰后世对个人和社会行为产生的影响，其途径就是：一个信仰后世永恒生活的人相信，他的一切所作所为和一言一行是受到控制和监视的，他的一言一行无论是公开的还是秘密的，在万能的、洞察一切的真主面前是没有丝毫隐瞒的，有朝一日他在今生今世的一切行为都将受到公正的清算，并得到自己行为的赏罚。对于人来说，对后世的信仰要远远胜过千万个明着暗着

的警察。因为警察只能对人公开的活动产生影响，对在背底下从事的秘密活动毫无作用。

但是，一个人对后世永恒生活和复生日公正的清算所具有的信仰，是人的内心世界的一位最有效的“警察”。无论他是在大庭广众之下，还是在某一无人窥视和发现的隐密地方，这位“警察”时刻都在提醒、监督和制止他做任何违法和不道德的事。

## 第四部分:伊斯兰与当代社会

### 男女如何平等和妇女参政议政

问：男女在伊斯兰法律面前平等吗？妇女可以参与政治和国家事务，并且与男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吗？

答：在伊斯兰教出现初期，人类社会对妇女存在两种观念：一种观念是将妇女当成家畜对待，妇女不被当作是社会成员，但她可以为社会使用，服务于社会。另一种观念则比较文明一些，即可以将妇女当成智力不健全的人对待。古时候，妇女就象儿童和战俘一样被视为是社会的寄生物。她们的权力根据自身情况而定，并由男性管理。伊斯兰教是人类世界上首次宣布妇女是社会的成员，并对尊重妇女的权利和劳动成果作出强调的宗教。

《古兰经》第三章第195节经文说：

"فَاسْتَجَابَ لَهُمْ رَبُّهُمْ أَنِّي لَا أُضِيعُ عَمَلَ عَامِلٍ مِّنْكُمْ مِّمَّنْ ذَكَرَ أَوْ أُنْثَىٰ"

"بَعْضُكُمْ مِّنْ بَعْضٍ"

他们的主应答他们：“我绝不会使你们中任何一个行善者徒劳无酬，无论他是男的，还是女的，男女是相生的……。

仅在三种社会事务中，伊斯兰教不允许妇女参加。这三种事务是政府（担任总统职务）、司法（担任法官）和战争（参战士兵），其它相关事务不在此之列。不允许妇女参加这三种事务的哲理是：女性是重感情的，而男性则是重理智的，这三种事务与理性有关而非感情。显而易见，一个重感情的人不能参与完全理性化的事务，所以她在理性化的事务中自然也就不会取得进步。

最好的证据就是西方世界对男女进行共同教育和培养，虽然如此，至今参加这三种社会事务的妇女的数量并没有多少。在司法人员、政治家和战争指挥官的名单中女性相对男性来说可以说是寥寥无几凤毛麟角。同样在与之相反的领域（比如护士、舞蹈家、电影明星、画家和音乐家、教师等职业中）又如何实现平等呢？。

## 男女继承遗产的方式

问：为什么在伊斯兰教中女性继承的遗产要少于男性？

答：根据伊斯兰教规定，女性继承遗产的三分之一，男性继承三分之二（圣训传述中也是如此），这是因为伊斯兰教规定妻子的生活费用由男性（丈夫）承担。这种规定也是源自女性是重感情的，男性是重理性的这一人的特点。

**说明：**每个时代，大地上的财富属于当代生活的那一代人，而下一代人是上一代人的继承者，他们将继承上一代人的财产。据统计，女性和男性的人口比例不同。伊斯兰教主张，遗产的三分之二由男性继承，三分之一由女性继承。另一方面，由于男性承担着女性的生活费用，男性份额中的一半用于配偶的生活费用。实际上他只得到了遗产的三分之一。最终遗产的三分之二由女性支配，三分之一由男性支配。而三分之二的财产由理性的男性掌握，三分之一由富有感情的女性掌握；相反，三分之二的财产由重感情的女性支配，三分之一的财产由重理性的男性支配，这是最

公平的分配。此外，这种分配方式对家庭结构产生深远影响。

## 男性与离婚的权力

问：为什么在伊斯兰教中只有男性拥有离婚的权力？

答：根据从宗教学说中得出的结果，此事与男性重理性和女性重感情有关。不过在伊斯兰教法中存在许多方法，女性可通过这些方法在结婚时在一定程度上可限制丈夫的权力，或为自己获得离婚的权力。（比如说，女性可以在婚约上写明：在婚后一旦与丈夫感情不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与丈夫继续生活下去，自己可以做自己的代理人与丈夫离婚。译者注）

## 女性在经济方面的独立

问：根据伊斯兰教法妇女可以在经济 and 财产方面保持独立吗？

答：伊斯兰教认为，妇女在与自己有关的经济和财产方面享有完全独立的权利。

## 男性与多妻

问：为什么根据伊斯兰教法男性可以娶几个妻子？

答：众所周知，伊斯兰教并没有要求男人娶几个妻子，只是允许男人娶一个以上到四个妻子，但条件是他必须在她们中保持公平和一视同仁的对待她们。这条法规的实施是有条件的，既：实施这一法规不要因为女性少男性多给社会造成混乱局面，或是使社会失去应有的平衡。但男性必须清楚，他必须有能力和保障妻子儿女们的衣食住行和正常的生活费用。鉴于此，只有为数不多的男子才具备上述的条件和能力，而不是所有的男子。另外，由于自然状况和客观因素导致适婚的女性人数比男性多，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实行一夫多妻制。

如果我们从某一确定的年限算起，对同年出生的女性和男性进行比较，那么在 16 岁中，适婚的女性数量要比适婚的男性多出 7 倍，在 20 岁中，女性与男性的比例是 11 : 5，在 25 岁这一比例为 16 : 10。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假设多妻的男性数量为五分之一，那么将有 80% 的男性拥有一个妻子，20% 的男性拥有四个

妻子。在 30 岁这一阶段的群体中，将有 20% 的男性拥有 3 个妻子。

此外，女性的寿命高于男性，在社会中寡妇的依赖性也高于鳏夫。除此之外，男性的死亡率也远远多于女性。特别是当爆发大规模战争时这一比例更加可观。

最近几年，我们在一些报刊和杂志上看到，德国女性社会要求政府在德国实行伊斯兰式的一夫多妻制，以便解决没有丈夫女性的需求。但是因遭到天主教會的反对政府没有对其做出答复。

另一方面，女性反对多妻制并非依据自然天性的感情，因为男子不是通过强制和暴力娶第二个妻子、第三个和第四个妻子的。而且成为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妻子的女性也并非是从天而降，而是些普通妇女。这种风俗在世界许多民族当中流行了几百年甚至几千年，它即不是人性的腐败，同时也没有发现女性因此而缺少。

## 伊斯兰教是完美无缺的宗教

问：您接受伊斯兰教不理解时代变化吗？它是否是一个顺应时代和地域需求的宗教呢？

答：“伊斯兰教无法理解时代变化，和它是否是一个顺应时代和地域需求的宗教”这句话更象是诗歌的思维方式，而不是哲学的思维方式。要知道，时代和地域并没有发生可导致改变人类社会法律的变化。千万年来天依然还是那片天，地还是那片地，一切并没于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事实上，变化只是人类的生活方式随着科技的发展与进步而发生了变化。人类的期望和要求也因此与日俱增或发生了改变。随着人类的动力不断增加，人类的劲头也越来越足。昨天，帝王将相们没有想到的各种享乐和舒适的生活，今天连乞丐们也正在追求或是希望能够享受。

在社会中这种思想的变化其实就如一个人的思想，因生活状况各异而发生变化那样。一个身无分文穷困潦倒的人因过度的考虑自己的温饱问题，而忘记所有一切，在这种情况下获得一块面包解决自己的温饱问题就是他每天生活的保障和最大希望；其次他考虑的

是能够遮体和保暖的衣服；在衣服得到满足之后，他再考虑的就是住房和家庭了；之后是娶妻生子，再之后是发展和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增加自己的财富、增强地位和荣耀感等等。

在当今社会法律将保障社会大多数人的需求视为自己的首要任务，尽管它不符合现实利益；在这之中虽然少数人的要求符合社会的现实利益，但是他们却被忽视。但是伊斯兰教的思维方式是：伊斯兰教在其教法中将自然人(《古兰经》称为人的天性)视为基础，也就是说应当关注人装备有特殊器材的存在机制，应关注这个具有特殊器材机制的需求，并为它们制定相关的法规。总之，伊斯兰教从法律方面保障着社会的现实利益，无论它符合多数人的要求还是符合少数人的要求。伊斯兰教将这些法律称之为教法，伊斯兰教不认为教法是可以改变的，因为它的基础是根据人的天性而制定的，是不可改变的。只要人类依然是人类，他的自然需求就是不能改变的。伊斯兰教具有两种法律——不可改变的法律（即教法）和可以改变的法律，这些可改变的法律与生活环境变化密切相关。随

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和进步，这些可改变的法律与教法之间的关系，犹如议会通过的可废除的法律与不可改变的宪法之间的关系一样。

伊斯兰授权宗教政府领袖在教法的框架内，执行基于现实利益和协商委员会的赞同基础上而做出的决定和制订的法规，只要这些法规符合正当利益就具有效力。随着利益消失，这样的法规便被废除。与之相反，基于人类天性基础上制定的教法是不可废除的。

鉴于此，伊斯兰教有两类法规：第一种法规是不可改变的，它的基础是人类自身固定的天性，所以这类法规被称之为教法；第二类是可以改变的法律，它的基础是现实利益，随着时代和形势的变化，这些法规可以进行不断的改变。比如人类需要从一个地方迁移到另一个地方，而迁徙者可以步行，也可以骑马和驴，乘坐汽车、火车、飞机等，就此不需要制定许多规定。现在，由于交通工具的发展，陆地、沙漠、海洋和空中航线不断出现，必须为此制定非常详细的计划。不言而喻，说伊斯兰教没有顺应时代潮流是没有根据的。

综上所述，任何人都没有可靠的证据能够证明伊斯兰教法不符合当代现实利益。

### 伊斯兰教是符合天性的宗教

问：您认为根据 1400 年前时代和地域的需求而制定的伊斯兰教法现在是否应当改变？

答：这个问题的答案非常明确，伊斯兰教法依据的基础是人类特有的自然天性，而不是大多数人的随心所欲。至高无上的真主在《古兰经》中说：

"فَأَقِمْ وَجْهَكَ لِلدِّينِ حَنِيفًا فِطْرَةَ اللَّهِ الَّتِي فَطَرَ النَّاسَ عَلَيْهَا لَا تَبْدِيلَ

لِخَلْقِ اللَّهِ"

你应当走趋向正教，（并谨守）真主所赐予人的本性。真主所创造的，是不容变更的。（30：30）

### 宰乃布是否拥有王储的地位？

问：您认为伊玛姆阿里的女儿宰乃布拥有王储的地位吗？如果有，除了她所承担的工作之外，是否有迹象表明，妇女在伊斯兰教中可以与男人并驾齐驱，

当然如果她们有资格的话。

问：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这一问题，我们在伊斯兰教中根本没有找到王储这一称谓。如果你所指的王储是继承人，根据可靠证据第三位伊玛目侯赛因的继承人是第四伊玛目赛贾德，而不是他亲爱的妹妹宰乃布。

据传述，在伊玛目侯赛因发动的反对耶基德暴政、反对倭麦叶王朝残暴统治的阿舒拉起义运动遭镇压和杀害之后，宰乃布遵照伊玛目侯赛因的嘱托肩负起沉重的任务。她在行动中展示了自己的知识和杰出的宗教人格。应当知道，在伊斯兰教看来，人在社会中的价值是基于它所具有的知识 and 虔诚(个人和社会做出的宗教贡献)；其它社会事务如：特权、财富、地位、宗派、国籍、家庭荣誉、政府职位、司法和军方官职以及血统，这些在伊斯兰教看来都没有任何价值可以使人引以为豪，并使自己产生高人一等的感觉。伊斯兰教认为，不应将任何特权当成获得权力和影响力的标准。鉴于此，一位伊斯兰女性在完成宗教义务方面完全可以与男性并肩前进。如果有能力也可以超越于所有男性，但除三件事情外，即：政府（担任总

统职务)、司法（担任法官职务）和战争（参战士兵）。女性可以同男性一道参加除此之外的所有社会事务。

真主在《古兰经》中说：

"إِنَّ أَكْرَمَكُمْ عِنْدَ اللَّهِ أَتْقَاكُمْ إِنَّ اللَّهَ عَلِيمٌ خَبِيرٌ"

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真主者，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49：13）

真主还说道：

"قُلْ هَلْ يَسْتَوِي الَّذِينَ يَعْلَمُونَ وَالَّذِينَ لَا يَعْلَمُونَ"

你说：有知识和无知识的相等吗？（39：9）

## 结婚与组建家庭

问：伊斯兰教关于结婚与组建家庭存在何种观点？

答：有关伊斯兰教对结婚和组建家庭及其相关法律所持观点都是有据可寻的，本文就不作详细的解释。在此论述的问题可以概括为：伊斯兰教明确认为，结婚和组建家庭是人类社会繁衍和生存的主要因素。也就是说为了建立人类社会同时创造了男性和女性，然后又为他（她）们创造了自然天性的相互爱恋。随着男性与女性的结合，新的生命——孩子便诞生了。由于

父母对自己亲生骨肉与生俱有的慈爱，她们在怀孕期间和生产后精心爱护，并教育自己的孩子。孩子们在父母的辛勤与快乐中成长。很自然父母的慈爱也会使婴儿更加热爱自己的父母，从而使得家庭、社会、城市和国家便相继出现。显而易见，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社会生存、为了使社会避免解体，人的私欲必须受到限制，丈夫不能伤害自己的妻子，妻子也不能伤害自己的丈夫，孩子的父亲应当明确（由于母亲是孩子的生养者，所以她的身份是明确的）。否则，青年可能会通过非正常途径进行恋爱，他将承担组建家庭带来的苦果。如果父亲与孩子之间没有建立起信任的关系，家庭的温馨会逐渐消失。最终由于这种非法性行为的传播，除造成卫生、社会、道德腐败行为及绝后和无数的背叛行为出现外，家庭的温馨将丧失殆尽。就如大家在一些性自由和性泛滥的国家看到的那样，家庭的温馨正在逐渐消失，这种状况持续下去，人类的未来将受到严重威胁。

几年前，我们在一些报纸和杂志上看到，在美国因男女非法同居每年有13万私生儿童出生。鉴于

此，在未来一百年人类社会的责任之重大是不言而喻的。从这个观点来说，伊斯兰教严格禁止男女非法同居，同时还规定父亲必须承担妻子和子女的生活费。伊斯兰教禁止血缘近亲通婚，比如男子同母亲、姑妈、姨妈、姐妹、侄女、外甥女通婚；禁止姻缘近亲通婚，比如，与儿媳、岳母、妻子的女儿和姐妹等。对女性来说也不能与上述近亲通婚。有关依据是来自《古兰经》妇女章的经文和相关的圣训。

### 伊斯兰教与离婚问题

问：离婚在伊斯兰教看来是何种行为？

答：离婚是伊斯兰教立法中值得骄傲的一件事情，它是因为丈夫与妻子之间的不妥协所造成悲剧的结束。鉴于此，非伊斯兰政府也在逐步的接受这一现实问题。总之，离婚在伊斯兰教法中是一项不可忽视的事情，因此根本不需要就离婚这一问题本身拿出任何证据。分析婚姻法和说明其证据不在本文讨论之中。

### 女性与选择丈夫的权力

问：在伊斯兰教中女性是否与男性一样拥有选择配偶的权力？

答：根据伊斯兰教规定，女性完全可以自由选择丈夫。

### 孩子归属男性

问：根据伊斯兰教法，如果夫妻离婚，孩子应当归属谁？

答：离婚的妇女有权监护孩子到七岁，在这段时间，孩子的生活费由父亲承担。有关规定必须查询相关的伊斯兰教法。

### 谈伊玛目阿里

问：您认为伊玛目阿里说“你们应为了未来而教育你们的孩子”这句话的意思是否是说：你们应当根据时代和地域的需求而改变伊斯兰教法呢？

答：伊玛目阿里在《辞章之道》中曾讲过一段这样的话，但其意思是你们不要按照你们的风俗习惯来

教育自己的孩子，因为风俗习惯中存在的陈规陋习将会阻碍人在自己前进的生活道路中取得进步与发展。比如，一个人只满足于骑驴和马旅行，或习惯于步行旅行，他就不会去思考如何进行科技创新，不考虑使用新的更加便捷舒适的车辆，也不会考虑发展交通和拓宽道路。

鉴于此，伊玛目阿里说这段话的意思并非让你们的子不遵循（不可改变的）教法，如果它真正的意思是这样的，那么我们就必须拒绝接受。因为伊斯兰伟大先知和其他伊玛目有明确规定，他们命令我们拒绝接受与古兰经的原则精神有冲突的任何一段圣训。所以大家首先应当将每一段圣训与古兰经进行对比，然后再做出是否可以接受的决定。

### 源于真主的教律是不可改变的

问：为什么宗教领袖一直迟迟不做出修改伊斯兰教法的决定，使其符合时代和地域的需要呢？

答：宗教领袖没有修改真主法律（教法）的丝毫权力。他们的职责仅局限于依据《古兰经》和圣训来

诠释宗教问题。比如，一位律师只能根据国家法律来解释有关的法律问题，但他不能修改法律中的某一项法律条款或增加某一项条款。

有关教法问题，宗教学者，甚至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也只是教法的颁布者，他和他的继承者——众伊玛目以及掌握和学习教法的教法学家都没有丝毫权力可以修改伊斯兰教法。这些问题和异议源自西方社会学家们的思维方式，即众先知是教法权威，是一群社会精英和思想家。他们为了自己的社会发动了起义，并引导人们走上正确的道路。他们根据时代的需求制定了教法，并传达给人们。他们将自己称之为真主的使者，他们认为自己纯洁的思想是真主启示的，是真主的话语、是教法、是真主的宗教，他们将自己纯洁无瑕的思想来源称之为传达启示的加伯利天使。

显而易见的是，根据该观点包括伊斯兰教法在内的各大天启宗教的法律应根据时代利益进行调整或改变。

但是这些权威人士们在自己的理论中走错了道路，他们在没有研究众先知的主张的情况下，就根据主观

臆测而作出判断。如果对其他天经和以往众先知的生平历史存在模糊和不明之处，那么，伊斯兰教的天经《古兰经》明文、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的生平历史以及他和他的继承者发表的言论可以证明以上观点是错误的和危险的。

《古兰经》明确指出：

"فَإِنْ تَوَلَّيْتُمْ فَأَعْلَمُوا أَنَّمَا عَلَى رَسُولِنَا الْبَلَاغُ الْمُبِينُ"

如果你们违背命令，那末，你们须知我的使者只负明白的通知的责任。(5：92)

《古兰经》还指出：

"إِنَّهُ لَقَوْلُ رَسُولٍ كَرِيمٍ وَمَا هُوَ بِقَوْلِ شَاعِرٍ قَلِيلًا مَّا تُؤْمِنُونَ وَلَا

بِقَوْلِ كَاهِنٍ قَلِيلًا مَّا تَذَكَّرُونَ تَزِيلٌ مِّن رَّبِّ الْعَالَمِينَ"

这确是尊贵的使者的言辞；并不是诗人的言辞，你们很少信仰，也不是卜人的言辞，你们很少觉悟。这是从全世界的主降示的。(69：40-43)

对声称“《古兰经》是先知的作品，然而是他将《古兰经》归之于真主”的那些人，《古兰经》明确指出，《古兰经》是真主的言辞，不是凡人的言辞，其内

容也不是人的思维所能想象得出的。(74:25)

《古兰经》还明确指出:

مَا كَانَ مُحَمَّدٌ أَبَا أَحَدٍ مِّن رِّجَالِكُمْ وَلَكِن رَّسُولَ اللَّهِ وَخَاتَمَ النَّبِيِّينَ

وَكَانَ اللَّهُ بِكُلِّ شَيْءٍ عَلِيمًا

穆罕默德不是你们中任何男人的父亲，而是真主的使者，和众先知的封印。真主是全知万物的。

(33:40)

综上所述，凡是认为伊斯兰教法不符合当代生活的人，他是在对向他们提供了人类永恒法典与法规的伊斯兰真理吹毛求疵，企图以此来改变伊斯兰天启教法。

### 伊斯兰教与进步的法律

问：您认为那些受过良好教育的穆斯林青年背弃宗教是否是落后的不符合当代工业和科学世界步伐的伊斯兰法规造成的？

答：关于这个问题，你举出了几个伊斯兰教法落后于时代的例子，以使用证据来进行讨论，而不是进行无端的莫须有的指控，这种讨论方式很好。事实上，凡

是了解伊斯兰教的人都知道，伊斯兰教并没有落后的法律，倒是穆斯林远远的落后于这些法律。天启宗教尤其是伊斯兰教讨论的是关于人类永恒生活的问题，以及将人类世界与形而上的世界联系在一起的问题。这种讨论方式与当今科学和工业有何联系？当今世界所讨论的科学问题均属于物质和物质范畴的问题。当代工业也完全是关于物质产品的。鉴于此，他们根本没有任何权力拒绝和接受他人发表关于形而上世界的观点。

接受教育的穆斯林青年背弃宗教的罪过不能归咎于教法。这个问题证明，人类不仅背叛宗教，而且还公开践踏永恒的人道主义准则和规定。在接受教育的青年当中流行撒谎、欺骗、阿谀奉承、粗俗、放荡不羁，这些现象充分的证明：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敌视的是纯洁、正直和诚实，而并非只敌视宗教。

另一方面，也有许多接受教育的青年（尽管与其他人相比他们的人数比较少）具有优良的品德、渊博的知识，他们在自己的生活中遵守的依旧是这些符合伦理道德的所谓“落后”的法律！伊斯兰教并没有阻

止他们在科技和职业中取得进步与发展,他们在生活中也从未感觉到艰难和困难。事实上,穆斯林青年背弃宗教的罪过应当归咎于当代世风日下人心不古的文化教育方式,以及他们的家长没有尽到做父母的义务和责任;而不是教法,更不能归咎于人的美德和道德准则。

### 通奸是可耻的行为

问:为什么在男女发生奸情之后女性受到的谴责比男性更多?如果您接受男性更好更强悍,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他应当能够更好地控制自己的行为。如果他沒有这样做,男性应当更多地受到谴责才对?

答:在伊斯兰教法中没有有关这样的规定。

### 不合适的言论

问:有人说先知穆罕默德说过,如果你们认某人作你们的义子,那么你们要象对待亲生儿子那样对待他。您认为这句是否正确?如果正确,那为什么先知还同被自己的义子离弃的女人结婚了呢?

答:先知从没有说过这样的话。伊斯兰教的敌人们,尤其是西方的基督教传教士一直在诽谤伊斯兰先知。众所周知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之所以与自己的义子离弃的妻子结婚是旨在宣布废黜阿拉伯人中流行的这种陋习。当时在大多数民族中流行的一种陋习就是将家族中的一个孩子过继给另一个家族,并与他建立起血缘关系(父子关系)。在《古兰经》第33章中的几节经文可证明相关问题。

### 结婚没有年龄标准

问:先知穆罕默德是一位教育人类的伟大导师且具有崇高的地位。他的言行是人类学习的典范和楷模。然而为什么他在老年时却同一个9岁的小姑娘(阿依莎)结婚?

答:年青女子与老年男性结婚的唯一缺陷就是,夫妻之间在性生活方面不太和谐,也就是说一位上年纪的丈夫很有可能很难满足年轻妻子的性需求;或由于他(她)们之间存在的年龄差异,丈夫一般在妻子达到中年时期就会去世,从而使得妻子在年轻时代就变成了

寡妇。但是结婚的目的往往也并不仅仅局限于以上这两个目的,因此我们没有理由禁止这种行为。还有许许多多的目的要比上述两个目的更重要,只是人们看待婚姻的侧重点不同。

几年前,我们在美国发行量很大的报刊上看到,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就提出了这个问题,他问美国的少女们,你们最愿意嫁给谁?大部分美国少女在回答艾森豪威尔的这一提问时表示,她们希望嫁给象艾森豪威尔这样的人,然而大家都知道艾森豪威尔既不年轻也没有出众英俊的外貌。关于伊斯兰伟大先知的婚姻,多少了解一些先知生平的人都知道,他并不是一位好色之徒。他的所有行为都是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之上,而非感情用事。先知之所做这件事是旨在向人们宣布少妻老夫结婚是被允许的,而且这对他的宣教活动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在此需要说明的一点是,由于中东地区,尤其是沙特气候极为炎热和干燥,因此,该地区的女孩发育成熟的比较早,在此方面与中国等东亚地区的女孩完全不同。译者)

## 在伊斯兰教中临时婚姻是合法的

问:关于临时婚姻(逊尼派穆斯林对此表示反对)您持什么样的观点?临时婚姻的目的是什么?您不认为此事违反人类法律吗?(如果您接受女性是人的话)这种行为是否将妇女当成供男性享乐的工具?

答:在伊斯兰教中临时婚姻是合法的,这在《古兰经》妇女章第24节经文中得到证实:

"فَمَا اسْتَمْتَعْتُمْ بِهِ مِنْهُنَّ فَآتُوهُنَّ أُجُورَهُنَّ فَرِيضَةً وَلَا جُنَاحَ عَلَيْكُمْ

فِيمَا تَرَاضَيْتُمْ بِهِ مِنْ بَعْدِ الْفَرِيضَةِ إِنَّ اللَّهَ كَانَ عَلِيمًا حَكِيمًا"

既与你们成婚的妇女,你们应当把已决定的聘仪交给她们。既决定聘仪之后,你们双方同意的事,对于你们是毫无罪过的。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至睿的。

由于临时婚姻在《古兰经》中得到了明确的肯定,因此任何人的反对都是无效的。此事在伊斯兰伟大先知生活的时代以及第一任哈里发阿布白克尔时期和第二任哈里发奥迈尔担任哈里发的一段时间内曾施行过。此后,是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下令禁止了临时婚姻。显而易见的是,只有《古兰经》才能废除《古兰经》的法

律。伊斯兰政府无权对伊斯兰教法发表观点。

临时婚姻在伊斯兰教中是合法的。正如以上所述,临时婚姻的合法性是毫无怀疑的。从哲学的角度来讲,离婚合法化的法律说明,婚姻可以是临时的。如果临时婚姻不会给自己造成伤害和困难的话就没有理由禁止它。

至于说这种行为将妇女当成物品和成为男人享乐的工具未免有点武断和夸大其词。因为妇女是在完全自由和没有受到强迫的情况下接受的这种行为。在这一行为中男女双方是互相需求和心甘情愿的,无论是为了享受还是出于生儿育女的目的,他们都是根据双方的协议和契约进行的。因此双方均存在这种需要,所以也就没有理由将双方中的一方称之为另一方的玩物和享乐的工具了。

此外,纵观人类世界就会发现,性生活无法将人类社会完全局限于永久性婚姻之中,而将之外的性关系全部视为非法关系。因为永久的婚姻无论如何也无法完全满足人的性需求。

任何文明或半文明国家的政府都无法用任何方式

阻止同居现象的蔓延,在所有大小城市或明或暗都普遍存在这种现象。在此情况下,宗教希望用婚姻法来限制性关系,杜绝通奸现象发生,因此不得不有条件地在自己的法律中允许临时婚姻存在,以此来消除淫乱现象的发生,以满足人们普遍存在的生理需求。

伊玛目阿里曾说过:“如果第二任哈里发没有禁止临时婚姻,那么只有因迷误而走上毁灭之路的人才会计通奸”。鉴于此,显而易见的是将临时婚姻视为违法是多么的荒谬!

当然,在此提问者所说的“人类法律”所指的并不是伊斯兰教之前的法律,而是指西方的法律。比如古罗马的法律和汉莫拉比法,因为在这些法律中妇女被当作动物或俘虏一样对待。我们往往将人类世界视为是西方世界,人类社会就是西方社会,人类就是西方人。每件事(如现实主义、教育、宗教操守、宗教、宣传等)都受到西方的影响,实际上这种思想完全控制着人们的头脑。但是必须看到的是,这些以婚姻引以为豪的人们在实际社会交往中却完全是逆其道而行之,他们完全在违反人类的道德和法律行事!在那些

所谓的文明国家，妇女与男人、男孩与女孩、男孩与男孩、女孩与女孩之间都在做着什么？通过永久婚姻得不到满足的东西他们在通过什么样的途径得以满足？就此方面发表的那些令人发指的统计数字又说明了什么呢？

### 穆斯林的软弱与伊斯兰教无关

问：西方人认为伊斯兰教是一个针对普通人、农民、牧民和那些没有步入当今机械化文明之人的宗教。我们大家都看到至今甚至没有一个穆斯林国家位于发达国家的行列。伊斯兰教在机械化和文明国家中根本没有取得进步，其原因是什么呢？您是否考虑过修改伊斯兰教法这个问题没有，以使那些受过教育的人能够接受，并使其符合科学？

答：伊斯兰国家中没有一个国家是发达国家，对于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在此需要提出的问题是，在哪一个被称之为伊斯兰教的国家中真正的执行伊斯兰教法呢？事实上这些国家只是名义上的伊斯兰国家而已。他们之所以被称之为伊斯兰国家是因为在

这些国家部分人按照早已形成的习惯履行一些宗教功课，如礼拜、斋戒、朝觐等。然而，在这些国家中又有哪一个国家贯彻和遵循伊斯兰教中关于个人、社会、刑法和司法的法律法规呢？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这些伊斯兰国家的落后归咎于伊斯兰教岂不是太荒谬了吗？

也许可以说，只要伊斯兰教是进步的宗教，其法律具有改革和管理社会的资格和能力，那它就会在社会中占有一席之地而不会被抛弃！

但是有这样一个问题会提出，既：如果这些国家没有取得进步和发展就证明是伊斯兰教法落后，那为什么在西方盛行了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先进民主模式早已进入这些所谓的伊斯兰国家，然而这一民主模式在这些国家除了制造出民主假象外，也没有对这些国家取得发展与进步产生丝毫影响？！为什么东方人没能像西方人那样从这一先进的民主模式中获得利益呢？为什么西方的民主制度在西方取得了进步和自己的地位，然而却没能阻止共产主义象血液一样在人类社会的动脉中流淌呢。大家都看到，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

间里,共产主义制度几乎席卷了半个地球,甚至渗透到欧洲和美国的中心,每天都从发达国家(西方)的手中夺取一个又一个阵地。如果按照以上的逻辑,我们是否应该认为,共产主义制度和法律是先进的,而民主制和其法律是落后的呢?除此之外,落后并不是伊斯兰国家的专利,更不能归咎于伊斯兰教,而且其它一些亚洲和非洲国家也存在贫困落后现象,它们中有些国家的人民信仰婆罗门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而且亚洲和非洲是两个拥有丰富资源的大洲,同时它们都曾受到西方的殖民和奴役,西方将这两个洲当成其工业的原料产地、商品市场和奴隶的来源地。然而这些国家从来都没有被列入发达国家(西方国家)的行列。他们的国民,其中包括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也没有被视作是和西方人一样的人。现在我们已经看到,我们经历了“殖民主义”时代、“强权主义”时代,现在又正经历着“共同利益”时代和《经济援助》时代等。

在此提出的一个问题是,伊斯兰教是否可以为了迎合知识分子的意愿和嗜好而改变自己的法律吗?或是为了与科学相吻合而改变自己吗?前面我们已经说

过,伊斯兰教是包罗万象的宗教,伊斯兰的学说是基于《古兰经》和圣训的基础之上的。《古兰经》和圣训坦率明确地指出:伊斯兰教法是不可改变的。伊斯兰教是阐明真理的宗教,知识分子是否接受伊斯兰教从根本上来说无足轻重。而是知识分子阶层需要认识真理和客观现实。真主在《古兰经》中说:

"لَا إِكْرَاهَ فِي الدِّينِ قَدْ تَبَيَّنَ الرُّشْدُ مِنَ الْغَيِّ"

**对于宗教,绝无强迫;因为正邪确已分明了(2:256)**

在此须再次强调的一点是:凡是声称伊斯兰教是反科学的人,就请他拿出确凿的证据来,以便我们用证据和事实及逻辑来展开辩论,而不是无端的指控和诽谤。

### 在法律和公正面前人人平等

问:您接受伊斯兰先知穆罕默德和伊玛目阿里都说,一个人的价值在于其言行,并非在于他们是谁的孩子、或出自哪一个家族、或是什么肤色?鉴于此,为什么什叶派认为,阿里的孩子或先知穆罕默德的后裔比别人更优越、更纯洁?

答：在伊斯兰教看来，在法律和公正面前人人平等。因此，在国王和乞丐、富人和穷人、强者和弱者、女性和男性、黑人和白人，甚至在先知和伊玛目以及其他人与人之间没有任何区别。此外，没有任何特权可对某个人施加影响或剥夺他的法定自由。但是，人们尊重先知的后裔是产生于《古兰经》中的教导。真主在《古兰经》中命令先知，要求人们善待和尊重他的家属和后裔。

《古兰经》第42章第23节经文就此明确说到：

“قُلْ لَّا أَسْأَلُكُمْ عَلَيْهِ أَجْرًا إِلَّا الْمَوَدَّةَ فِي الْقُرْبَىٰ”

你说：“我不为传达使命而向你们索取报酬，只求（你们）热爱我的亲人。”

在伊斯兰伟大先知去世后，这个要求的秘密完全大白于天下。人们对待先知后裔的方式是前辈任何先知和宗教领导人的后裔所没有的。在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归真后，他的后裔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丝毫没有得到保障。在长达几个世纪的时间里他们一直遭到统治者们的屠杀和残酷迫害。他们中有些人的头颅被挂在长矛上从一个城市送到另一个城市游街示众，

有的人被活埋，他们中的部分人被活埋在建筑物下或被砌在城墙的中间，有的人在漆黑阴暗的监牢里被折磨致死。这些现象表明，先知的后裔根本没有受到应有的礼遇和尊重。

### 伊斯兰教禁止吃猪肉的哲理

问：为什么伊斯兰教禁止吃猪肉？

答：并非只有伊斯兰教禁止吃猪肉。《新约》和《旧约》中也同样禁止人们吃猪肉。在伊斯兰教之前的各大天启宗教中吃猪肉是被禁止的。之所以禁止吃猪肉是因为猪是极为肮脏齷齪的动物，吃猪肉会对人的身体和精神健康产生恶劣的不良影响。

### 为什么伊斯兰教禁止喝酒

问：为什么伊斯兰教禁止喝酒？

答：伊斯兰教的教育是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之上，而理性则是人类优越于其它动物的资本。喝酒和醉酒将使人类生活的这一资本和优越性完全丧失，使实现宗教教育之目的化为泡影。

各种犯罪行为、违法乱纪行为、违反伦理道德的行为大多是因醉酒而引起的，或酒在其中占有很大成份。此外喝酒会损害人的精神和身体健康，其造成的影响是极为恶劣的。所以伊斯兰教禁止人们喝酒。

真主在《古兰经》第五章第90-91节经文中说：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إِنَّمَا الْخَمْرُ وَالْمَيْسِرُ وَالْأَنْصَابُ وَالْأَزْلَامُ رِجْسٌ  
مِّنْ عَمَلِ الشَّيْطَانِ فَاجْتَنِبُوهُ لَعَلَّكُمْ تُفْلِحُونَ إِنَّمَا يُرِيدُ الشَّيْطَانُ أَنْ يُوقِعَ  
بَيْنَكُمْ الْعَدَاوَةَ وَالْبَغْضَاءَ فِي الْخَمْرِ وَالْمَيْسِرِ وَيَصُدَّكُمْ عَنْ ذِكْرِ اللَّهِ وَعَنِ  
الصَّلَاةِ فَهَلْ أَنْتُمْ مُنْتَهُونَ"

信道的人们啊! 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恶魔惟愿你们因饮酒和赌博而互相仇恨，并且阻止你们记念真主，和谨守拜功。你们将戒除（饮酒和赌博）吗？

### 男女合法与非法关系

问：伊斯兰教如何看待男女间的恋爱和性关系？

答：男女的恋爱关系，广泛的说就是非法性行为

和其前奏，这些在伊斯兰教中都是被禁止的。从原则上来说，伊斯兰教之所以禁止恋爱关系并非是旨在剥夺个人自由或侵犯他人的权力；而是出于对社会契约和确定父亲身份以及继承遗产的考虑。从这一观点来看，非婚性行为与通奸没有区别，所以是被禁止的。在这之中同性恋与通奸没有区别，也是受到谴责的大罪。

### 伊斯兰教律是不可改变的

问：您认为伊斯兰教法是否可以修改和改变？在这一改变中您认为，宗教领袖应当是未雨绸缪，还是等到逼不得已必须改变时再与其妥协？

答：正如我们上面已经阐述过的那样，伊斯兰教法是不可改变的，宗教领袖也没有这种特权，无论他们是未雨绸缪提前行动，还是在火烧眉毛时暂时或非暂时地做出妥协。真主对其使者说：

"وَلَوْلَا أَنْ تَبَتَّكَ لَقَدْ كِدْتَ تَرْكُنُ إِلَيْهِمْ شَيْئًا قَلِيلًا إِذَا لَادَقْنَاكَ ضِعْفًا"

الْحَيَاةِ وَضِعْفَ الْمَمَاتِ ثُمَّ لَا تَجِدُ لَكَ عَلَيْنَا نَصِيرًا"

要不是我使你坚定，你几乎已倾向于他们了。如

果是这样，我必使你在生前尝试加倍的惩罚，在死后尝试加倍的刑罚，使你不能找到任何人帮助你来对抗我。（《古兰经》17：74，75）

### 符合古兰经和圣训原则的法律是可以接受的

问：您是否毫无保留的相信伊斯兰教的所有法律和习惯吗？

答：在穆斯林当中流行的风俗习惯和传统如果在《古兰经》和圣训中找不到相关依据，那么它就没有任何价值。但若在《古兰经》和圣训中有明确的依据，那么该教法是必须接受和不可违背的。

### 对伊玛目阿里讲话的说明

问：阿里说，你们不要因自己的父母而成为穆斯林，而是应自己信仰并接受伊斯兰教，你们应尽可能的用自己的理智来接受它。鉴于此，您认为每个穆斯林是否可以任意接受伊斯兰教法中的某一项法律，而放弃自己的理智不能接受的事物？

答：伊玛目阿里讲此话针对的是关于伊斯兰信仰

的知识，也就是说人们应当用理智去信仰宗教。而不是指必须用实际行动贯彻和执行的现行法律。在遵循法律方面是不能随心所欲想遵守哪一条就遵守哪一条。这种行为不仅在伊斯兰教的法律中不允许，而且其它社会法律也不允许这样做。这种对待法律的方式除了破坏社会稳定外不会产生其它任何结果。比如在一个以民主制国家里，绝不会允许某些权贵无拘无束为所欲为不接受不符合他们私意的法律。否则，一部分人将会决绝接受有关赋税的法律规定；另一部分人要按照自己的利益需求制定贸易法，另外一部份人则要求按照他们的要求制定刑法。显而易见，这种状况不仅会造成社会混乱，产生严重的不良影响。除此之外，凡是接受民主制度投票选举了立法委员（议会代表），委托其制定法律的人，就必须无条件的执行和接受国家的每一项法律。

在伊斯兰教中人们可以通过自己的理性接受伊斯兰信仰，在证实和相信先知所传达使命的正确性的同时，还必须遵守伊斯兰伟大先知从真主那里带来的真主为人类制定的法律，而真主在制定法律方面是决不会出

现丝毫错误的，真主除了维护他的仆人的利益之外再无任何需求。当然，凡是具有这样的伊斯兰信仰的人都会相信伊斯兰教法的正确性和有效性，并认为这些法律是不可否认的。尽管他们并不详细得了解其中所具有的广泛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会清楚地认识到：接受部分法律而拒绝另一部分法律纯属无稽之谈。

### 伊斯兰教是真主的宗教

问：鉴于以上问题，您认为这是否证明每个人可自由地接受他所喜欢的任何宗教，穆斯林应当尊重所有宗教吗？

答：宗教的实质就是一系列关于世界观和人生观的信仰，以及一系列基于那些信仰基础之上在人类的实际生活中必需贯彻执行的义务与法规。因此它并非是一系列礼仪性的工作，人可以随意选择任何宗教信仰。实际上人及其选择都附属于它，并必须遵守它。比如，我们享受阳光，这是一个最现实和实际的问题，人类在这一问题上不可能自由选择，人每天都能看到阳光，而且不得不接受它的存在，并且将自己的生活

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如果某一宗教持这一观点，即：任何人都可随意接受任何宗教，那么，它的这种观点充分的证明了自己的虚伪和不正确性。真主在《古兰经》中说：

"إِنَّ الدِّينَ عِنْدَ اللَّهِ الْإِسْلَامُ"

真主所喜悦的宗教，确是伊斯兰教。

（《古兰经》3：19）

真主还说：

"وَمَنْ يَبْتَغِ غَيْرَ الْإِسْلَامِ دِينًا فَلَنْ يُقْبَلَ مِنْهُ وَهُوَ فِي الْآخِرَةِ مِنَ

الْخَاسِرِينَ"

舍伊斯兰教而寻求别的宗教的人，他所寻求的宗教，绝不被接受，他在后世，是亏折的。

（《古兰经》3：85）

在宗教中，伊斯兰教认为其他宗教是受到尊重的，即：基督教、犹太教和拜火教等。但是（根据《古兰经》的明确指示）在此尊重的意思是各大宗教的信徒可以保留自己的宗教信仰，但并不是因此而承认这些宗教是正教。

## 新月不是伊斯兰教的标志

问：为什么新月是伊斯兰教的标志？

答：伊斯兰教没有“新月”这个标志。但是在十字军战争之后，相对于基督教的十字架这个标志，穆斯林选择了新月和星星作为自己的明显特征和标志。现在大多数伊斯兰国家的国旗上都有新月这个特殊的标志。

## 月球是真主的迹象之一

问：关于登月（人类将很快开通这条路线）您持什么观点？

答：从伊斯兰教的观点来看，关于登月和探测其它星球我们没有任何异议。只是《古兰经》中提到这些天体是真主的迹象之一，这些天体以其规律周密的运行，它充分的证明着真主的存在和独一性；并指出，宇宙天体为人类而被征服。

## 阿拉伯语在伊斯兰教中的地位

问：为什么将阿拉伯语被视为信仰伊斯兰教的一

部分。据说，《古兰经》、礼拜等必须用阿拉伯语诵读？

答：《古兰经》在语言方面是奇迹（在意思方面也是奇迹），应当保持它的阿拉伯语本质。在礼拜中使用阿拉伯语是因为在每一拜中都要诵读几段《古兰经》经文（开端章和另一章节）。另一方面，《古兰经》经文是真主用阿拉伯语下降的，由于它是一种奇迹，其它任何语言都无法象阿拉伯语那样完全正确和准确的表达《古兰经》经文的意思和内涵。鉴于此，一个穆斯林要想真正切实的认识和理解《古兰经》的内涵就必须确切掌握阿拉伯语的语言和修辞。这就是广大穆斯林重视阿拉伯语的真正原因所在。

## 犹太人咎由自取

问：部分穆斯林认为，犹太人绝不能拥有独立的国家，当然以色列在很短的时间内成为亚洲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这说明这种观念是错误的。您是否认为，许多圣训和传述就象这种错误的认识一样受到过去一些政策的影响，企图使部分人生活在无知、背叛和敌

视之中？

答：是的，巴勒斯坦的部分领土成为英国、法国和美国等大国的港口和军事基地。一个叫“以色列”的傀儡政权统治着这片地方。尽管列强们在很短的时间内加强和武装了该政权，并尽一切力量阻止伊斯兰国家组成反以色列联盟。但是这种错误思想（即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一个独立、进步的政权，尽管伊斯兰教中部分传述说犹太人任何时候都不会拥有一个独立国家，但它却得到了发展）是政治影响的产物。无论过去还是现在，他们企图让一部分世人生活在无知、分裂、敌视和对伊斯兰教持悲观的状态之中。因为将以色列称之为伪政权的思想与圣训传述无关，否则我们会说这一传述（圣训）是假的、是伪造的，但是这一观点却与《古兰经》有关。《古兰经》中并没有以这种形式提出，而是以预言的方式提出。

真主在《古兰经》中历数了犹太人的不义、犯罪、背叛、制造祸患、违背与穆斯林和伊斯兰教缔结的盟约等劣行，并劝告广大穆斯林要加强团结与统一、维护宗教法规、不要轻易与这一邪恶势力签订友好条约，

更不能顺从他们，之后至高无上的真主指出：

"صُرِّبَتْ عَلَيْهِمُ الذَّلَّةُ أَيَّنَ مَا تَقِفُوا إِلَّا بِحَبْلٍ مِّنَ اللَّهِ وَحَبْلِ مِّنَ النَّاسِ وَبَاؤُوا بِغَضَبٍ مِّنَ اللَّهِ وَصُرِّبَتْ عَلَيْهِمُ الْمَسْكَنَةُ ذَلِكَ بِأَنَّهُمْ كَانُوا يَكْفُرُونَ بِآيَاتِ اللَّهِ وَيَقْتُلُونَ الْأَنْبِيَاءَ بِغَيْرِ حَقِّ ذَلِكَ بِمَا عَصَوْا وَكَانُوا يَعْتَدُونَ"

他们（犹太人）无论在那里出现，都要陷于卑贱之中，除非借真主的和约与众人的和约不能安居，他们应受真主的谴怒，他们要陷于困苦之中。这是因为他们不信真主的迹象，而且枉杀众先知，这又是因为他们违抗主命，超越法度。（《古兰经》3：112）

真主在另一段《古兰经》文中阐述了与人民和真主的关系，真主说：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لَا تَتَّخِذُوا الْيَهُودَ وَالنَّصَارَىٰ أَوْلِيَاءَ بَعْضُهُمْ أَوْلِيَاءُ بَعْضٍ وَمَنْ يَتَوَلَّهُمْ مِنْكُمْ فَإِنَّهُ مِنْهُمْ إِنَّ اللَّهَ لَا يَهْدِي الْقَوْمَ الظَّالِمِينَ"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与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为盟友。他们各为其同教的盟友。你们中谁以他们为盟友，谁是他们的同教。真主必定不引导不义的民众。（《古兰经》5：51）

真主还说道：

"الْيَوْمَ يَنْسَ الَّذِينَ كَفَرُوا مِنْ دِينِكُمْ فَلَا تَخْشَوْهُمْ وَاخْشَوْنِ"

今天，不信道的人，对于（消灭）你们的宗教已经绝望了，故你们不要畏惧他们，你们当畏惧我……。

（《古兰经》5：3）

大家注意到，真主向穆斯林许诺伊斯兰教即将得到发展，而犹太人将遭到镇压。并告诫穆斯林一定要遵守伊斯兰教法规和加强相互间的团结与统一，而不是成为空有虚名的“伊斯兰国家”。此外这些经文还证明，有朝一日一些伊斯兰国家将与敌对势力结成盟友，并服从他们的领导。在这种情况下真主将以相反的方式来对待他们（穆斯林），他们将丧失自己的主权与尊严，尊荣与权力将属于他人所有。

关于有些圣训有可能是伪造的，伊斯兰学者对此了如指掌。在确定这些圣训的真伪时根本不需要这种毫无根据的证据。在伊斯兰教初期，有许多伪信士和犹太人披着穆斯林的外衣，伪造和传述了许多假圣训。因此，伊斯兰学者不会轻易相信任何一条圣训。他们每听到一段圣训时都会对其进行技术处理，经过研究和论证之后才会做出采纳和放弃的决定。关于这一问

题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曾预言：在我之后，将会假借我的名义传述许多圣训，因此你们当接受其中符合《古兰经》原则的圣训，而拒绝不符合《古兰经》原则的。

## 第五部分：关于灵魂转世

### 报应是什么？

问：20年前在大不里士召开的一次文学论坛会上有一位朋友就宿命论、前定及如何确定人类命运展开讨论。他说，人死后会轮回转世，往返于这个世界 80 至 100 次。当然，不是以固体、植物和动物的形式，而是以人的形式，他的命运也由他前生的善行恶为来确定。否则，人类只一次来到今世，并承受所有苦难和艰难是不正确的。人类犯了一次错误（人祖阿丹所犯错误）被发配到大地上，然后再离开这个世界，然后第二次返回（转世投胎），以便根据自己前世的行为，享受什么样的待遇。这种状况将会持续，并且重复 80 次至 100 次，每一次将以一种独立的形式出现。比如，文盲、学者、法官、被告、病人、健康者、恶人、善良之人等形式出现，经过各个阶段和各种考验

之后，他最终将享受他应得到的东西。根据这一原则，就如《古兰经》指出的那样，末日不会再有人对自己的行为记录提出抗议。否则，一个人是先知而另一个人是无赖，一个人是廉洁者，而另一个人则是凶犯，这是不公正的。我的这位朋友简要地阐述了“报应”这个问题。

我的朋友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是：“阿丹”不仅是跟你我一样的人，而且“阿丹”一词是泛指，他包括了整个人类，也就是说所有的人。从世界上的第一个人到最后一个人伴随着“阿丹”。这就犹如连在一起的一串葡萄，由于我们不服从真主的命令，所以我们全部被赶出了乐园。如果“阿丹”只是一个人，那么其他人何罪之有？因为他一个人的罪过而生活在地球上受苦受难呢？此外，真主在《古兰经》中说：所有的人和先知向我保证。鉴于此人类在阿丹被创造的时候已经全部被创造。

第三个问题又与第一个问题有关联，他说，如果人的生死只有一次，那大多数人将不应受到乐园的奖赏和火狱的惩罚。大多数人将处在这二者之间。这是

因为他们的善行与恶行将是相等的，他们即不属于乐园之人，也不属于火狱之人。这是因为《古兰经》仅将人们划分为两种人，一种人进入乐园，另一种人进入火狱。但是，如果人类轮回投胎来到今世 80 次至 100 次，并且犯下罪行，由于拥有平等条件和从事这些工作的足够时间，那时他成为二者之中的一种人，也就是应受乐园的回报或火狱的惩罚，那将是非常公正的。请您就以上问题作出详细会答。

答：关于以上问题，我在此只能简略地做出回答。如果对此还存在问题的话，可以继续提出，以便在真主的佑助下我们尽可能的将所有问题全部解决。

一个人在他死后离开死者的身体投胎转世来到这个世界这是佛教的一种信仰。他们说，人类在今世生活中如果洁身自好不贪恋红尘，他将成仙，进入仙界。否则，如果他是一位廉洁的善人，他死后灵魂就会投胎到别人体内享受幸福生活。他前世所行善行的报酬就在他投胎到另一个人的身体之后享受幸福生活，然后又转到第三个、第四个、第五个……人的身体，灵魂在每个身体的生活状况是前一个身体所从事工作的

奖赏。

如果一个人是大逆不道的坏人，他的灵魂在脱离一个身体投胎到另一个身体之后，它将在第二个身体内尝试自己前生不良行为的回报。这种情况（灵魂从每一个身体投胎转到另一个身体，并尝试它前生行为的报应）将无止境地循环下去。鉴于他们否认末日和后世的惩罚，因此他们的这种言论也是不被接受的。因为根据灵魂投胎转世的信仰，每个人善恶的报应在他投胎转世之后就已经偿受了，根本不再需要后世的惩罚了。此外根据这种主张，他们认为人类世界是永恒的，在这个世界上人的寿命是无止境的。另外，在他们看来，人的灵魂有时会投胎于动物的身体，之后又会转移到植物和其它物体上。但是您的这位朋友将灵魂转世限定在 80 至 100 次，他也相信末日和复活日。他认为灵魂转移到下一个身体是为了接受“报应”，而不是为了过去行为的奖赏和惩罚。综上所述，根本没有明确人类的历史起点，也就是说根据他的这种观点人类似乎根本没有“一个明确的始祖”。但是他信仰《古兰经》，对于他所说的话，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根

据他的这一理论，他认为每个人在今世应当在死亡之后轮回投胎 100 次至 80 次，他每一次都要面对新的生活状况。他的生活状况的好坏都根据他在前生的善恶行为而定。当他经历了所有这些条件和状态之后，他在后世应得到的奖赏或惩罚将被确定下来，如果他在自己的所有生活历程中都行善做好事，那他就会得到后世乐园的回报；否则就会受到火狱的严厉惩罚。鉴于此，仅凭宿命和自由论是不能使人得到报应的，人的后世命运更不会因此而确定。因为，第一：如果这样做了的话真主必然会是不公正者。因为是他将一个人创造为先知，而将另一个创造为恶棍；他将一个人创造为幸运的，而将另一个人创造为不幸的，而事实上真主绝不是压迫者和不公正者；第二：人类在今世对自己的生活表示质疑和不满，但在末日，每个人的行为记录档案都将交到他自己手中，没有人在看了自己的档案之后发出怨言。这并非是因为害怕真主，因为如果真主强行让人保持沉默，不让他们说话，那这必然就是压迫。但是当一个人看到自己的行为记录时，他会看见自己的所有行为，比如：哪一次，在何种情

况下他没有顺从真主等等。所以在证据面前他就无话可说。《古兰经》也证实了这个问题，即在复生日没有人会对自己的判决提出抗议；第三：在复生日，人类将分成两种人，一种人进入乐园，另一种人进入火狱。如果来到今世只一次，那么更多的人就不应受到乐园的报赏或火狱的惩罚了，因为只到今世生活一次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其生存条件和机遇是不公平的，那时一贫如洗的小偷会说，如果我在尘世间是富人，我就不会作偷鸡摸狗鸡鸣狗盗之事了；作奸犯科的男子会说，如果我有妻子，我就不会与有夫之妇通奸了。但是如果人轮回投胎，往来今世 80 至 100 次，而且所有状况都经历过，那么报应对他来说也就不存在任何问题了。

这是对您的那位朋友所持言论的概括，但是这种说法从根本上来说就是不值一驳和没有意义和根据的。首先人轮回投胎往返今世 80 至 100 次的说法没有丝毫依据。此外，《古兰经》中有许多经文谈到了今世生活、人的行为及其惩罚。但并没有提到关于灵魂转世 80 至 100 次的情况，而且《古兰经》认为人在今世的

生活只是一次。真主在《古兰经》中明确的说：

"كَيْفَ تَكْفُرُونَ بِاللَّهِ وَكُنْتُمْ أَمْوَاتًا فَأَحْيَاكُمْ ثُمَّ يُمَيِّتُكُمْ ثُمَّ يُحْيِيكُمْ ثُمَّ

إِلَيْهِ تُرْجَعُونَ"

你们怎么不信真主呢？你们原来是死的，而他以生命赋予你们，然后使你们死亡。然后使你们复活；然后你们要被召归于他。（《古兰经》2：28）这段经文证实人在今世生死之有一次，在死后界于今世与后世间一次。

此外，与你的朋友所说的相反，如果宿命与自由的问题得不到解决，即便转世投胎 80 次至 100 次，人的命运也无法确定。假如人类转世一百次并且犯下罪过，如杀人罪，即便是我们主张宿命论那他的罪行也无法确定，就是转世一百次也不会对确定其罪行产生影响，即便是在这种情况下惩罚这个人也是不公正的。但是如果我们主张自由论，通过理智的思考我们就会明白，一个理智健全和成熟的人，如果他自己在完全自由地情况下做了坏事，那他就必须对自己的这一行为负责，即便是只有一次也完全可以给他定罪，根本不需要在各种状况下让他反复 80 至 100 次之后再给其定

罪。只要在第一次生命中罪行成立就足以定罪，根本没必要再让其反复生活。

“如果生命只有一次，必然会出现压迫”这种说法也是不正确的。因为如果他有选择地做一件事情并且犯下罪行，那他就必须对其负责并受到应有的惩罚。如果他没有犯罪，那么即便是在不同状况下生活一百次，他也是清白的，他不会无辜受到惩罚。

“真主将一个人创造为先知，将另一个人创造为坏人，在这种情况下惩罚坏人就是不公正的”这种说法同样是错误的。首先真主将任何人都创造为一个正常的人，但是他通过自己的自由选择成为一个不义的坏人。真主并没有把他创造成是不义的坏人，是他自己选择了自己的道路，从而变成了不义的坏人，这与真主之间没有任何关系。

“如果生命只有一次，而且人对自己的生活不满，在末日他将会报怨”这种说法也是错误的。因为对自己的生活不满同样是一种罪过。当然任何人都不希望在末日自己罪恶的面纱被揭起。真主给予人类的恩惠属于真主的仁慈，没有给予我们则属于真主的权利，

创造世界的真主并不欠我们一丝毫，同时真主也没有书面的向我们许诺：凡是我們想得到的，他都会给予我们。

“如果生命只有一次，人们在末日将会超出两种人，因为更多的人会因他们的善行和恶行相互抵消，在那时他们即不属乐园之人，也不属火狱之人”这种说法与《古兰经》背道而驰，因此也是错误的。似乎他的意思是说，由于大多数人不在平等的条件下生活，因此犯罪者不会因为罪行而受到审判。同时行善者也不会被视为是行善者，最终大多数人即不是好人也不是坏人，他们即不是乐园之人也不是火狱之人，他们只能成为介于善恶之间的第三种人。然而根本就没有第三部分人之说。

这种说法其实忽略了一点，根据理智的明确判断，行为成为顺从或违抗，其是否获得奖赏或惩罚的条件就是行为者是否成年、理性、故意和自由。如果某人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犯罪作恶，即便他首次犯罪，他也将受到罪行应有的惩罚。这与生活的其它条件无关。这就是理智的判断，有理智的人在自己的生活中

完全遵守理智做出的判断，在伊斯兰教法中这些条件是有有效的。《古兰经》中也认为，善行和恶为的标准就是其行为已经实现，但并没有设定在各种不同条件下进行 80 至 100 次考验。讲述忏悔罪过的经文包括第一次犯下的罪行。同样在有关教律的经文中，有关法度的经文讲述的更明确。伊斯兰教认为，一些罪行在今世是要受到惩罚的，比如杀人偿命、鞭刑等。如果他们在第一次生命中没有犯罪，那惩罚他们就毫无意义。难道在第一次生命中犯下罪行，真主的明证昭示于他，但在后世却不能为其定罪，证据也被推翻吗？

综上所述显而易见的是，人们在第一次生活中根本没有必要被分成第三种人，也就是说即不是乐园之人，也不属于火狱之人。假如有那么一伙人，他们的罪行和善行相互抵消，他们进入乐园还是进入火狱无法判定，那么他们应当被视为信士，他们的信仰是受喜悦的，否则他们就是火狱之人。（《古兰经》中大部分经文认为不信道者将永居火狱之中）。《古兰经》第 21 章第 28 节经文说：

"يَعْلَمُ مَا بَيْنَ أَيْدِيهِمْ وَمَا خَلْفَهُمْ وَلَا يُشْفَعُونَ إِلَّا لِمَنْ ارْتَضَىٰ وَهُمْ مَنْ"

خَشِيَّتِهِ مُشْفِقُونَ"

他知道在他们前面和后面的，他们只替他所喜悦者说情.....。这段经文中包括了说情人的说情。

《古兰经》根据事情的结果将人划分为两部分——乐园中过幸福生活之人，火狱中受惩罚之人。《古兰经》第 11 章，第 106、107、108 节经文说：

"فَأَمَّا الَّذِينَ شَقُّوا فِي النَّارِ لَهُمْ فِيهَا زَفِيرٌ وَشَهِيقٌ . خَالِدِينَ فِيهَا مَا دَامَتِ السَّمَاوَاتُ وَالْأَرْضُ إِلَّا مَا شَاءَ رَبُّكَ إِنَّ رَبَّكَ فَعَّالٌ لِّمَا يُرِيدُ . وَأَمَّا الَّذِينَ سَعَدُوا فِي الْجَنَّةِ خَالِدِينَ فِيهَا مَا دَامَتِ السَّمَاوَاتُ وَالْأَرْضُ إِلَّا مَا شَاءَ رَبُّكَ عَطَاءٌ غَيْرَ مَجْدُوذٍ"

至于薄命的，将进入火狱，他们在其中将要叹气，将要哽咽。他们将天长地久地永居其中。除非你们的主所意欲的。至于幸福的，将进入乐园，而永居其中，天长地久，除非你们的主所意欲的。那是不断的赏赐。

从末日清算和其它情况来看，复生日人将被划分为三部分，行善且有信仰之人、犯罪作恶没有信仰之人、弱势群体，即在今世他们没有见到明证（在今世他们从来都没有听到过伊斯兰的真理之言），他们属于

受清算的人，他们的结局将由真主最终作出裁决。《古兰经》第 9 章第 106 节经文说：

"وَأَخْرُونَ مُرَجُونَ لِأَمْرِ اللَّهِ إِمَّا يُعَذِّبُهُمْ وَإِمَّا يَتُوبُ عَلَيْهِمْ وَاللَّهُ عَلِيمٌ

حَكِيمٌ"

还有别的人留待真主的命令；或惩罚他们，或饶恕他们。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

此外，幸福之人分为右边之人和前面之人，它们分为三部分。《古兰经》第 56 章第 7—11 节经文说：

"وَكُنْتُمْ أَزْوَاجًا ثَلَاثَةً . فَأَصْحَابُ الْمَيْمَنَةِ مَا أَصْحَابُ الْمَيْمَنَةِ . وَأَصْحَابُ الْمَشْأَمَةِ مَا أَصْحَابُ الْمَشْأَمَةِ . وَالسَّابِقُونَ السَّابِقُونَ . أُولَئِكَ الْمُقَرَّبُونَ"

而你们分为三等的时候。幸福者，幸福者是何等人？薄命者，薄命者是何等的人？最先行善者是最先入乐园的人。这等人，确是蒙主眷顾的。

至于他说《古兰经》中提到的阿丹指的是整个人类，而不是一个人或一部分。因为，第一：真主对阿丹说：你从乐园下去吧！现在你们中的一部分是另一部分的敌人。众所周知，整个人类随着阿丹的创造而

被创造，他们原来住在乐园里，后来他们犯了错误，甚至包括众先知，如果阿丹是一个人，他自己犯了错误，那么将其他人赶出乐园就是压迫和不公正，而真主是公正的。

第二：真主说：整个人类向我保证。鉴于此在创造阿丹时所有的人一起被创造了。他们犯了错误，后来他们向真主作了保证。

第三：如果众先知也是随着阿丹的创造而被创造，而且他们没有犯错误，那么将他们发配到今世，让他们受苦受难遭受折磨也是不公正的。

以上的这种说法也同样是完全错误的，因为，第一：有关人祖阿丹被创造的故事并不是来自《旧约》、《新约》或古代神话，而是我们从《古兰经》中直接得知的。《古兰经》自始至终非常明确地将阿丹称之为一个人，即：他是人类的人祖。《古兰经》第4章第1节经文指出：

"يَا أَيُّهَا النَّاسُ اتَّقُوا رَبَّكُمُ الَّذِي خَلَقَكُمْ مِنْ نَفْسٍ وَاحِدَةٍ وَخَلَقَ مِنْهَا

زَوْجَهَا وَبَثَّ مِنْهُمَا رِجَالًا كَثِيرًا وَنِسَاءً وَاتَّقُوا اللَّهَ الَّذِي تَسَاءَلُونَ بِهِ

وَالْأَرْحَامِ إِنَّ اللَّهَ كَانَ عَلَيْكُمْ رَقِيبًا"

众人啊！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他把那个人的配偶造成与他同类的，并且从他们俩创造许多男人和女人……。

《古兰经》是用阿拉伯语下降的，在这里相对于“许多男人和女人”“一个人”指的就是人类的始祖阿丹（亚当），他的妻子是人类的母亲夏娃。《古兰经》中关于创造阿丹的另一些经文也同样以这种方式表达。

第二：关于他说，“全人类与阿丹一起，他们都犯了错误”，他们的情形与阿丹一样，都被下放到地球上，这是正确的，但并非是通过这种方式。人们与阿丹是以两种形式被创造的。阿丹只是人类的典型和代表，而其他人也自然而然与阿丹一样。

但是你的朋友一再将罪过与阿丹、众先知甚至全人类联系在一起，这是错误的。因为第一：《古兰经》第2章第38节经文说：

"قُلْنَا اهْبِطُوا مِنْهَا جَمِيعًا فَإِمَّا يَأْتِيَنَّكُمْ مِنِّي هُدًى فَمَنْ تَبِعَ هُدَايَ فَلَا

خَوْفٌ عَلَيْهِمْ وَلَا هُمْ يَحْزَنُونَ

我说：“你们都从这里下去吧！我的引导如果到达你们，那末，谁遵守我的引导，……”

教法是在阿丹来到尘世以后才颁布的，在颁布宗教法律之前，“违抗”是没有实际意义的，那时根本就不存在犯罪和违抗命令之说。因此阿丹或他的子孙不存在犯错误的可能。而阿丹被禁止吃禁果，这种“禁止”只是出于关怀和引导而已。如果他听从了，就会获得其结果。但绝不是宗教禁令，违反它就必须受到惩罚。

第二：他说“整个人类向真主保证。因此他们与阿丹一起犯了罪行”，这种说法同样是错误的。因为在作出保证中违反和以前的罪过是没有必要的。

第三：他说“如果众先知没有犯错误，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把他们派遣到今世，让他们遭受苦难和折磨就是不公平”，这种说法也是错误的，因为《古兰经》第2章第30节经文说：

وَإِذْ قَالَ رَبُّكَ لِلْمَلَائِكَةِ إِنِّي جَاعِلٌ فِي الْأَرْضِ خَلِيفَةً

当时你的主对众天神说：“我必定在大地上设置

一个代理人。”……

人祖阿丹是为了在大地上生活，为了繁衍子孙后代而被创造的，众天神知道这个意思，因此

قَالُوا أَتَجْعَلُ فِيهَا مَنْ يُفْسِدُ فِيهَا وَيَسْفِكُ الدِّمَاءَ وَنَحْنُ نُسَبِّحُ

بِحَمْدِكَ وَنُقَدِّسُ لَكَ

他们说：我们赞你超绝，我们赞你清净，你还要在大地上设置作恶和流血者吗？（《古兰经》2：30）

甚至恶魔也知道，当他拒绝向阿丹扣头时他说：

قَالَ أَرَأَيْتَكَ هَذَا الَّذِي كَرَّمْتَ عَلَيَّ لَئِنِ أَخَّرْتَنِي إِلَى يَوْمِ الْقِيَامَةِ

لَأُحْتَكِنَنَّ ذُرِّيَّتَهُ إِلَّا قَلِيلًا

“你告诉我吧，这就是你使他超越我的人吗？如果你宽限我到复活日，我誓必根绝他的后裔，但少数人除外。”（《古兰经》17：62）

甚至为了把阿丹和他的妻子赶出乐园，恶魔还给他们指明了繁衍后代的途径，他这样说：

فَوَسَّوَسَ لَهُمَا الشَّيْطَانُ لِيُبْدِيَ لَهُمَا مَا وُورِيَ عَنْهُمَا مِنْ سَوْآتِهِمَا

但恶魔唆使他俩，以致为他俩显出他俩的被遮盖的阴部。（《古兰经》7：20）

进入乐园是下降到地面、产生宗教以及宗教教育的前奏，人类在今世生活中在宗教的影响下获得接近真主的崇高地位，并达到人性完美的境界。如果没有宗教教育的话人就无缘进入乐园。虽然今世生活充满了艰难和坎坷，正如真主在《古兰经》第 20 章第 117 节经文中对阿丹所说：

"فَقُلْنَا يَا آدَمُ إِنَّ هَذَا عَدُوٌّ لَكَ وَلِزَوْجِكَ فَلَا يُخْرِجَنَّكَ مِنَ الْجَنَّةِ

فَتَشْفَى"

我说：“阿丹啊！这确是你的仇敌，也确是你的妻子的仇敌，绝不让他把你俩逐出乐园，以免你们辛苦。

真主在《古兰经》第 90 章第 4 节经文中还说道：

"لَقَدْ خَلَقْنَا الْإِنْسَانَ فِي كَبَدٍ"

我确已把人创造在苦难里。

但是人在今世的磨难与经受的考验就是后世永久生活的前奏和人类为后世准备的盘缠。正如真主在《古兰经》第 21 章第 35 节经文中说：

"كُلُّ نَفْسٍ ذَائِقَةُ الْمَوْتِ وَنَبْلُوكُمْ بِالشَّرِّ وَالْخَيْرِ فِتْنَةً وَإِلَيْنَا تُرْجَعُونَ"

凡有血气者，都要尝死的滋味。我以祸福考验你

们，你们只被召归我。

人类在经受考验的生活历程中，在宗教的引导下将达到完美的接近真主的崇高境界。没有这一途径是绝对无法实现上述崇高目标的。

## 第六部分：伊玛目的知识

### 伊玛目侯赛因知道自己将殉难

问：伊玛目侯赛因从麦加前往库法的途中是否知道自己即将殉难？换句话说，他前往伊拉克是为了殉难，还是旨在组建一个公正纯正的伊斯兰政府？

答：根据什叶派的伊斯兰信仰，追随伊玛目侯赛因是必须的，他是伊斯兰伟大先知的继任者中第三位继承者，也是全体穆斯林的领袖。根据传述的证据（圣训）和理性证据，伊玛目侯赛因知道许多客观事实和各种事件。

伊玛目侯赛因在真主的意欲下知晓任何情况下的世界真理，其中包括通过感性认识和理性的认识。比如他知道天上的存在者、过去和未来将要发生的事件。在什叶派的许多圣训集如《卡菲圣训集》、《巴萨伊尔》、《光的海洋》等圣训集中记载了有关伊玛目侯赛因的许多

传述。伊玛目侯赛因通过真主赐予的天赋知识（而非通过学习获得的知识）知晓所有事物。

当然，在《古兰经》中有一些经文提到只有真主知晓幽玄的知识，但是《古兰经》文中也提到了“例外”，真主在《古兰经》第 72 章第 26—27 节经文中说道：

"عَالِمُ الْغَيْبِ فَلَا يُظْهِرُ عَلَىٰ غَيْبِهِ أَحَدًا. إِلَّا مَنِ ارْتَضَىٰ مِن رَّسُولٍ فَإِنَّهُ

يَسْأَلُكَ مِن بَيْنِ يَدَيْهِ وَمِنْ خَلْفِهِ رَصَدًا"

他是全知幽玄的，他不让任何人窥见他的幽玄，除非他所喜悦的使者，因为他派遣卫队，在使者的前面和后面行走。

这段经文中提到“除非”这个词说明，“幽玄只归真主”的意思是：只有真主自己完全独立的知晓幽玄的知识，但是也有可能受真主喜悦的先知在真主的教导下也知晓幽玄的知识。与此同时，也有可能其他受真主喜悦的人在先知的教导下也知道幽玄的知识。正如在许多传述中所说的那样，先知和每一位伊玛目在自己生命的最后时刻将伊玛目这一领导权传给他之后的下一位伊玛目。

根据理性的证据先知家属中的众伊玛目因他们所具有的显赫崇高地位，因此他们是其时代最完美的人，也是真主所有尊名和迹象的化身。他们知晓世间的一切和事件。由于他们所具有的崇高品位，所以无论他们关注什么，那一事件的真相都会对他们昭然若揭。

在此必须注意的一点是：真主所赐予的天赋的知识完全可以通过理性的证据和传述的证据（圣训）得到证实和肯定，它们之间不存在任何矛盾。这些知识即是不可改变的，同时也不会出现丝毫错误。用术语来说就是这些都是在命运的天牌中早已定好的。显而易见的是，这些都是真主的绝对定然。

值得一提的是人类所承担的义务与这种知识无关，人类的意志和愿望也与它没有关系。因为有义务与能够“完成”有关，而义务者完全有自由作出“做”还是“不做”的决定。但是绝对不会因为它会必然发生及定然的原因而命令义务者去完成。比如：真主命令人完全有自由的选择做某件事情或不做某件事情，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真主绝不会因为前定和某件事情必然要发生而命令人去做那件事情。因为这种命令或

禁令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同样人类可以立志做一件有可能或没可能实现的事情，为了实现自己的目标他会做出应有的努力。但是他绝不会立志做他坚信无法改变而且是注定无法做到的事情。因为人类是否有决心与意志，这对某件可实现的事情不会产生最起码的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就会清楚的知道：

1—伊玛目所具有的天赋知识并不会对他的行为产生影响，也与他所承担的特殊义务无关。从原则上来说，每一件注定要发生的事情与命令和禁令以及人的意志无关。而是与真主的前定和果断意志有关，完成这样的事情完全是为了赢得真主的喜悦。正如伊玛目侯赛因在他牺牲前几个小时发表的演讲中所说的：“主啊！我们对您的前定心甘情愿，我们完全服从您的命令，我们只崇拜您”。

2—从前定的角度来说人的行为一定会实现，而从人具有行动自由的角度来说他具有选择权，这两者之间没有任何矛盾。因为行为的定然与行为完成的所有形式有关，但与行为的绝对性无关。比如，真主希

望人自由地完成某项工作。只有在真主的意欲下，这一自由行为的客观实现才是确定无疑和不可避免的；与此同时，自由选择和人的关系则具有可能的特点。

3—伊玛目行为的表象符合表面的理由和因素，但他不能成为伊玛目不具有天赋知识和不知道事实真相的证据。这就好像说：如果伊玛目侯赛因知道事实真相，他为什么还要派穆斯林作自己的代表到库法去呢？他为什么给库法人写信呢？为什么他自己要从麦加前往库法呢？为什么他使自己受到伤害呢？而真主在《古兰经》第2章第195节经文中说：

"وَأَنْفِقُوا فِي سَبِيلِ اللَّهِ وَلَا تُلْقُوا بِأَيْدِيكُمْ إِلَى التَّهْلُكَةِ"

**你们当为主道而施舍，你们不要自投于灭亡。这是为什么？**

我们以上提出的这些问题的所有答案是明确的，在此无须赘言。

伊斯兰伟大先知及他的后裔中的众伊玛目就象其他人一样也同样是人。他们在生活的道路上与其他人一样根据自己的选择和知识从事工作，他们也同其他人一样从平常的工作中确定善与恶、有益与有害的事

情。他们认为是有益的事情，他们一定会努力去做。由于具备客观因素和条件，因此他会成功地实现目标；也许由于因素和条件不具备，因此他们的努力没有取得进展。（伊玛目在真主的意欲下知道所有事件，其中包括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和未来将要发生的事件。但这对他的自由选择行为不会产生影响）

伊玛目同其他人一样是真主的奴仆，必须履行自己的宗教义务和相关规定，根据真主责成的义务和职责从事人类的日常工作，并且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宣扬宗教和真理。

在伊斯兰历史上对于先知家属和什叶派穆斯林来说最黑暗的日子就是倭麦叶王朝的开国君主穆阿维叶统治的20年。

穆阿维叶通过玩弄阴谋诡计夺取了伊斯兰哈里法政权，当上了辽阔的伊斯兰帝国的最高统治者。之后他便利用自己庞大的军队巩固和加强自己的统治地位，大肆消灭先知家属及其追随者们。他不仅千方百计不择手段地杀害他们，而且还企图使人们完全将先知家属中的众伊玛目遗忘。

他迫使一批曾受到人们尊敬和信任的圣门弟子追随自己，并让他们编造有利于圣门弟子而不利于先知家属的圣训。在他的命令下，在伊斯兰各城市的周五主麻演讲台上，信士们的长官伊玛目阿里受到诅咒。

他通过自己的亲信，如希亚德·本·乌班耶、萨米尔·本·詹达布、布赛尔·本·伊尔塔特等人，到处追杀先知家属的支持者们。为了达到这一目标他们不惜使用各种威逼利诱等手段。

尽管如此，广大穆斯林群众仍然秘密的暗中支持阿里及其家属。其中也有许多内心热爱先知家属的人因害怕生命和财产受到威胁和伤害而断绝了与先知家属的关系。

在伊玛目侯赛因看来，一位真正的伊斯兰领袖不可能向耶济德这样既没有信仰又专制残暴和不学无术的人表示效忠。否则伊斯兰教及其教规将遭到践踏和破坏。

由于他拒绝向倭麦叶王朝的暴君耶齐德表示效忠，因此他经历了最艰难的遭遇。因为当时无法抗拒的可怕势力千方百计的要求他向耶齐德表示效忠，否则就

只有死路一条。

伊玛目侯赛因为了捍卫伊斯兰教的纯正性和维护广大穆斯林的利益，他断然决定拒绝向耶齐德表示效忠，即便是因此而遭到杀身之祸也万死不辞。鉴于此，在大是大非面前，他勇敢地选择了尊严的死而不是屈辱的苟活。

是的，伊玛目侯赛因决定拒绝向耶齐德表示效忠，他选择了在真主的道路上牺牲，而且最终他惨遭杀害。值得肯定的一点是，后来所发生的各种事件证实了伊玛目侯赛因所持观点的正确性。他的殉难是伊斯兰历史上最悲惨的一次重大事件，同时也向世人证实，先知家属在伊斯兰历史上是最受压迫和捍卫真理的群体。在伊玛目侯赛因殉难后，在伊斯兰世界掀起的风起云涌的起义运动持续了 12 年。在伊玛目侯赛因在世时，先知家属的家中门可罗雀非常冷清，而在第五位伊玛目时期，广大穆斯林从四面八方象洪水一样涌向先知家属的家中看望他们并从他们上学习伊斯兰知识，请他们解答宗教疑难问题。鉴于此，只要是将伊玛目侯赛因在世时先知家属的状况和广大穆斯林对他们的支

持与他殉难后在 14 世纪时间里发生的情况相比，就会明确的证明伊玛目侯赛因所持观点的正确性。

伊玛目侯赛因当时如果向耶齐德表示效忠，他会因此而得到享受不尽的荣华富贵，但是他对世俗享受不屑一顾。他所关注的是他的爷爷——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历尽艰险呕心沥血经过 23 年时间努力奋斗开创的伊斯兰光明大道。在伊斯兰伟大先知归真后的几十年时间里，因发生的各种历史原因和事件，导致在伊斯兰的队伍中鱼目混珠，许多披着伊斯兰外衣的伪信士和众多只追求今世物质享受的不法之徒混入了伊斯兰的队伍当中，他们为了得到统治者的赏赐不惜捏造各种假圣训，向人们传播迷信和错误思想。再加上倭麦叶王朝的统治者，尤其是耶齐德荒淫无度对伊斯兰教根本没有丝毫信仰。他们和那些支持乌玛耶家族的贵族们过着纸醉金迷娇柔奢侈的帝王生活，为此他们不惜气压人民横征暴敛，使得人民民不聊生，也导致许多人的思想颓废，并且对伊斯兰的圣神理想和社会中建立公正与友爱的主张产生了怀疑。而绝大多数人则完全处于麻木之中，根本没有意识到伊斯兰

教所面临的危险处境。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有人出来揭露统治者的邪恶本质，改良社会中所存在的不良现象。在这种情况下，这一重任就责无旁贷的落在了伊玛目侯赛因的肩上。为了让人们重新认识伊斯兰的圣神目标和价值观，把人们从思想麻木和沉睡中唤醒，伊玛目侯赛因必须主动起来与邪恶势力展开争锋相对的斗争。为此，伊玛目侯赛因早已做好了牺牲自己和家人的准备。他知道，在目前情况下，在短时间内让人们起来积极踊跃的支持他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他可以用牺牲自己和自己的鲜血来唤醒人们，使人们重新认识伊斯兰教及其崇高价值观。最终伊玛目侯赛因的这一目标实现了，表面看来在卡尔巴拉惨案中代表正义与真理的伊玛目侯赛因及其追随者们遭到了失败，邪恶势力取得了胜利，但是从整个历史和卡尔巴拉惨案发生之后发生的所有事件来看，伊玛目侯赛因取得了巨大的胜利。

## 第七部分：个别过激派的错误信仰

以众先知和真主的友人们做媒介是否是一种举伴真主的行为（شرك）？

问：根据理性的推理，《古兰经》的证据和穆圣的圣行，以先知、伊玛目和廉洁的人们为接近真主的媒介，难道不是举伴（Shirk）和否认真主的行为（كفر）吗？因为：

第一：根据理性推理，创造只归真主，一切都源于真主，只有真主才能对各种事物产生直接影响。《古兰经》第 13 章第 16 节经文也证实了这一点。并重复强调：

“قُلِ اللَّهُ خَالِقُ كُلِّ شَيْءٍ”

“真主是万物的创造者”。

鉴于此，在因和果之间是不存在任何媒介的。不

仅如此，真主的习惯是，使果追随因，使作品继作者之后产生。而不是在它们中间再创造一个中介。比如：柴禾只有在有了火之后才会燃烧。在柴与火之间不存在中介。鉴于此，认为众先知和友人们（اولياء）具有精神力量，并能产生根本性影响，以他们作自己与真主之间的中介，并让他们解决自己的需求，这完全是把他们当作真主的伙伴，是举伴真主的行为（شرك）。

第二：真主在《古兰经》中说：“你们的主说：你们当祈求我，我会应答你们，那些不崇拜我的人们将永居火狱之中。”

从以上经文中明确看出：真主将祈求（دعا）也视为功修（عبادت）。真主明确说，祈求和崇拜他之外的人将永居火狱。因此，崇拜和祈求除真主之外的人是迷误和举伴行为。

第三：真主的使者自己也将那些非穆斯林，即：偶像崇拜者和天启宗教信徒称之为卡菲尔（异教徒），并与他们进行了殊死的斗争。然而，那些多神崇拜者们也同样相信，真主是世界万物的创造者和给养提供

者。他们只所以走上了迷途是因为他们向天使们祈求，让天使们解决他们的需求。并把天使们当作自己的说情者。与此同时，天启宗教信徒（犹太教徒与基督教徒）也承认前辈的先知们。他们只所以陷入迷误和举伴真主的歧途，是因为他们向已经死亡了的先知们的灵魂祈求，并把他们当作自己的说情者，且倾向于他们。而伊斯兰先知并没有区别对待多神教徒和那些天启宗教信徒，而是与他们都进行了战斗，并将他们全部称之为卡菲尔（كافر）和多神教徒(مشرك)。

第四：类似的《古兰经》文很多。比如：《古兰经》第27章第65节经文说：你说：

"قُلْ لَّا يَعْلَمُ مَن فِي السَّمَاوَاتِ وَالْأَرْضِ الْغَيْبَ إِلَّا اللَّهُ وَمَا يَشْعُرُونَ

أَيَّانَ يُعْتَدُونَ"

“除真主外，在天地间的，不知幽玄，他们不知道什么时候复活。”

《古兰经》第6章第59节经文说：

"وَعِنْدَهُ مَفَاتِحُ الْغَيْبِ لَا يَعْلَمُهَا إِلَّا هُوَ"

“真主那里，有幽玄的宝藏，只有他认识那些宝

藏。”

从以上经文中知道：只有真主知道幽玄的知识，众先知、友人们、伊玛目们并不具有幽玄的知识。

显而易见的是，对于已经死亡的人来说，今世是幽玄界，即便是先知、友人们在死亡之后也不会再知道尘世间的情况和信息。鉴于此，在先知和友人们死亡之后，依然向他们祈祷需求和寻求说情，只能是一种举伴行为（شرك）。同样《古兰经》第5章第109节经文说：

"يَوْمَ يَجْمَعُ اللَّهُ الرُّسُلَ فَيَقُولُ مَاذَا أُجِبْتُمْ قَالُوا لَا عِلْمَ لَنَا إِنَّكَ أَنْتَ

عَلَّامُ الْغُيُوبِ"

“真主集合众使者的日子，将问他们说：‘你们所得的答复是什么？’他们将说：‘我们毫无知识。你确是深知幽玄的。’”

以上这节经文证明：在后世，当众先知和友人们被问起他们的信徒的状况时，他们回答说，我们对他们死后他们的情况一无所知。

综上所述可以说：在众先知和友人们死亡之后，

再向他们祈求和请求他们说情并解决需求，甚至在他们的坟墓前谦恭、亲吻他们的坟墓和其门墙，所有这些都是举伴行为（شرك）。

### 答：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关于第一个问题，其意思是说：不存在任何独立的影响者对存在产生影响，同时也没有非独立的中介产生影响，而是完全由真主对其产生影响。换句话说，否认在事物和世界上有因果关系存在，“因”只归于真主。这一观点不但公开反对人的天性理性，同时也存在着以下两个无法解决的问题：

一：如果接受上述观点，那么证明世界的创造者——真主的理性大门就被完全关闭。因为我们是通过世界和万物的知识才证明了世界的创造者真主的存在。如果在客观世界和思想理论知识中不存在因果关系的话，那我们怎样才能知道，世界的现象与世界之外的（即世界的创造主）之间具有联系呢？

如果我们说真主的习惯是继作者之后才创造作品，而在此之前我们连真主的存在都没有证明和肯定，何谈真主的习惯呢？这不是一件令人可笑的事吗？！

第二：如果我们将任何一事物与另一事物之间的关系给断决了，那就等于是将因与果之间的关系也完全断决。也就是说，任何“因”都不必有“果”。因为任何因与果之间不存在联系，这种观点完全与科学和理论是相违背的，是一种十足的诡辩。

但是，根据人的天性的引导，因果规律是普遍存在和没有例外可言的。任何事物和现象都不是自己产生的，而是具有“上因”，而其“上因”则有其“上因的上因”，其“最终的因”或“第一因”就是必须存在者——真主。鉴于此，世界是一个具有因果规律的世界，对万事万物产生独立影响的是真主。而在真主和“可能的果”之间的“另外的因”则是行为与结果之间的“中介”，其行为与结果等于是真主的行为与结果。

在事物转化成果的过程中中介并不是参与和独立产生影响。比如：人用笔和手写字。在此，人、笔、手三方都在完成“写”这个行为。然而，写只是一种行为，但却归之于三个对象。可是，在写的过程中真正起独立作用的是“人”，手和笔只是中介而不是参与

的伙伴。再比如：火和燃烧。真主创造了可燃烧的火。火与燃烧并不是独立分开的两个东西。也就是说，燃烧只是通过火才得以进行，并不是燃烧是独立和单独完成的。

鉴于此，在宇宙万物中存在的因与果与真主在创造中的独立与独一无二之间是没有任何冲突和矛盾的，而是证明真主存在和创造的有力证据。《古兰经》对被创造者（尤其是人）的行为和其产生的结果，以及万物的需求都用普遍的因果规律来对其给予证明和肯定。与此同时也保留了真主对万事万物产生影响的独立性。关于这样的《古兰经》经文非常多，比如《古兰经》第6章第17节经文说：

"وَإِن يَمْسَسْكَ اللَّهُ بِضُرٍّ فَلَا كَاشِفَ لَهُ إِلَّا هُوَ وَإِن يَمْسَسْكَ بِخَيْرٍ فَهُوَ عَلَىٰ كُلِّ شَيْءٍ قَدِيرٌ"

“如果真主使你遭受灾难，那末，除他外绝无能解除的。如果他使你享受福利，（那末，任何人不能干涉他），因为他对于万事是全能的。

《古兰经》第9章第14节经文说：

"قَاتِلُوهُمْ يُعَذِّبُهُمُ اللَّهُ بِأَيْدِيكُمْ وَيُخْرِجُهُمْ"

“你们应当讨伐他们，真主要借你们的手来惩治他们，凌辱他们。”

《古兰经》第9章第55节经文说：

"فَلَا تُعْجِبْكَ أَمْوَالُهُمْ وَلَا أَوْلَادُهُمْ إِنَّمَا يُرِيدُ اللَّهُ لِيُعَذِّبَهُمْ بِهَا فِي"

الْحَيَاةِ الدُّنْيَا وَتَرْهَقَ أَنْفُسُهُمْ وَهُمْ كَافِرُونَ"

“他们的财产和子嗣，不要使你赞叹，真主只要在今世生活中借此惩治他们。”

第二个问题，也就是把祈求当作崇拜的问题。在对第一个问题做出的回答中我们已经明确，向真主之外的（人）祈求需求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直接向真主祈求需求，另一种是通过中介向真主祈求需求。关于直接向真主祈求需求的《古兰经》文很多，如《古兰经》第40章第60节经文：

"وَقَالَ رَبُّكُمْ ادْعُونِي أَسْتَجِبْ لَكُمْ إِنَّ الَّذِينَ يَسْتَكْبِرُونَ عَنْ عِبَادَتِي"

سَيَدْخُلُونَ جَهَنَّمَ دَاخِرِينَ"

“你们的主说：‘你们要祈祷我，我就应答你们；不肯崇拜我的人，他们将卑贱地入火狱。’”

根据以上这节经文，只有真主才对万事万物产生独立绝对的影响。而中介则不具有这样的影响。因此，在祈祷时绝不能把中介当作是独立和绝对作用的对象。而祈求中介（如先知、伊玛目、真主的友人们）在真主面前替自己说情，祈求真主满足自己的需求，这并不违背不能举伴真主的原则和信条。比如说，我们每天都要买面包和肉，让自己的佣人为自己服务，或雇人干活，所有这些都是中介行为。大家都承认人的生计和给养是真主赐予的，但是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各种途径与中间环节才到手的。祈祷也一样，直接向真主祈祷和通过媒介向真主祈祷。如果我们祈祷说：“真主的使者或伊玛目或真主的友人啊！由于你在真主那里有面份，具有崇高的品级，求你为我向真主祈祷，祈求真主饶恕我的罪过，祈求真主解决我的需求”。这样的祈祷是完全正确且符合《古兰经》精神的。如果我们把先知或是某位贤人当作真主，那这种祈祷就是举伴行为。

但是在穆斯林中根本不存在这一现象。因为所有穆斯林相信，只有真主才是万能的且对一切起有独立

绝对影响。在此，如果说，先知和贤人们早已死去，他们听不到活人的祈求，那这种祈祷充其量只能说是祈祷者白费劲，但绝对不能称作举伴真主。

《古兰经》第5章第35节经文明确指出：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اتَّقُوا اللَّهَ وَابْتَغُوا إِلَيْهِ الْوَسِيلَةَ وَجَاهِدُوا فِي سَبِيلِهِ لَعَلَّكُمْ تُفْلِحُونَ"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敬畏真主，当寻求亲近真主的媒介，当为主道而奋斗，以便你们成功。”**

根据以上经文真主要求信士们选择倾向和联系真主媒介，并认为这是信士们取得成功的因素。在此方面的圣训传述也很多，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说：信仰和礼拜就是人自己的媒介。显而易见，先知说此话的意思是通过信仰和礼拜来接近真主。众所周知，信仰是精神和心灵的意念，而崇拜和功修是行为。因此，信仰和礼拜都不是真主，但真主对其给予了肯定。如果说是中介就是举伴真主，那通过举伴真主的行为是不可能接近真主的。

第三点：说“偶像崇拜者们也作证真主是独一的、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是万物给养的供给者、是永存

不灭的，天地宇宙间的一切都是真主的被造物和仆人，真主掌握着他们的幸福”，这一声称与事实不符。因为，包括印度、中国、日本在内的世界亿万名偶像崇拜者和佛教徒们的行为及他们的宗教典籍证明：他们的信仰基础是，他们说：整个宇宙世界和万物，其中包括我们所有崇拜的诸神和佛都是真主所创造的。但是，由于真主的神圣本体离我们太遥远了，我们无法理解和感知；凭我们的理智和能力无法认识真主的本体，我们也不知道如何面对真主，我们也无法去面对和崇拜一个我们无法面对的神。因此，我们不得已，只能去崇拜一些接近真主的部分仆人，如天神、精灵、人类中一些善人和仆人，以便他们能使我们接近真主，在真主那里替我们求情。

各种神明，如：海神、山神、土地神、风神、战争之神、和平之神、美神、财神等在偶像崇拜者们看来，他们的法力和威力无边，他们各自具有自己的独立职责和掌握着巨大的权力。其中的每一个神又是无数个小的神明的主宰。在《古兰经》中也就此做出明确的说明。《古兰经》第31章第25节经文说：

"وَلَيْن سَأَلْتَهُمْ مَنْ خَلَقَ السَّمَاوَاتِ وَالْأَرْضَ لَيَقُولُنَّ اللَّهُ"

“如果你问他们：‘谁创造了天地？’他们必定说：‘真主’。”

《古兰经》第43章第87节经文说：

"وَلَيْن سَأَلْتَهُمْ مَنْ خَلَقَهُمْ لَيَقُولُنَّ اللَّهُ"

“如果你问他们，谁创造了他们，他们必定说：‘真主。’”

还有另外许多《古兰经》文也证明偶像崇拜者们所承认的。

如《古兰经》第21章第22节经文说：

"لَوْ كَانَ فِيهِمَا آلِهَةٌ إِلَّا اللَّهُ لَفَسَدَتَا فَسُبْحَانَ اللَّهِ رَبِّ الْعَرْشِ عَمَّا

يَصِفُونَ"

“除真主外，假若天地间还有许多神明，那末，天地必定破坏了。”

《古兰经》第23章第91节经文说：

"مَا اتَّخَذَ اللَّهُ مِنْ وَلَدٍ وَمَا كَانَ مَعَهُ مِنْ إِلَهٍ إِذَا لَذَهَبَ كُلُّ إِلَهٍ بِمَا

خَلَقَ وَلَعَلَّا بَعْضُهُمْ عَلَى بَعْضٍ سُبْحَانَ اللَّهِ عَمَّا يُصِفُونَ"

“真主没有收养任何儿子，也没有任何神灵与他同等；否则每个神灵必独占他所创造者，他们也必优胜劣败”。

以上《古兰经》经文的意思是，如果世界上有多个主宰存在，那他们在决策中一定会产生分歧，最终将会因执行不同的观点和决定而导致整个世界出现混乱并毁灭。显而易见，如果诸神没有决策的独立性，他们只是独一真主意志的执行者，那样他们就不会存在观点分歧，更不用说管理分歧。

综上所述说明，偶像崇拜者们，无论他们是崇拜星辰的，还是崇拜偶像的，他们根本不崇拜创造了宇宙万物的独一主宰——真主。他们举行的崇拜活动和献祭仪式只是与他们自己所崇拜的神明有关。他们有时也希望这些神明能在真主那里为他们说情，当然这也只是局限于获得世俗的生活利益，并不是为了后世的生活而为他们说情，因为他们根本不相信后世。《古兰经》第 2 章第 255 节经文就是为这些人做出的回答：

“مَنْ ذَا الَّذِي يَشْفَعُ عِنْدَهُ إِلَّا بِإِذْنِهِ”

“不经他的许可，谁能在他那里替人说情呢？”

以上这节经文是与绝对说情有关，并不只是他们所否认的后世的说情。早在伊斯兰之前蒙昧时代的阿拉伯人与偶像崇拜者的原则相反，有时他们也崇拜独一的真主。朝觐是在先知伊卜拉欣时代得以建立。而阿拉伯半岛的偶像崇拜之风是由阿穆尔·本·叶哈亚树起，致使当地人全部崇拜起了偶像。尽管如此，他们依然履行朝觐仪式。但是，他们在朝觐仪式中崇拜列于天房中最大的偶像——胡伯尔，和列于萨法与麦尔沃的奥萨夫和纳依莱这几尊偶像。他们不但崇拜并且还向其敬献祭品。

阿拉伯人当时的这一愚昧行为与其它所有偶像崇拜者一样，他们崇拜那些他们亲手用泥雕塑的偶像。正如真主在《古兰经》中引述先知伊卜拉欣的话说：

“قَالَ أَتَعْبُدُونَ مَا تَنْجُسُونَ”

“难道你们崇拜你们用手雕刻的（偶像）吗？”

（《古兰经》第 37 章第 95 节）

简而言之，根据偶像崇拜者们的信仰原则，（与在第三个证据中所说的完全相反），在他们看来，真主即

不是世界万物的管理者，也不是受崇拜者。他们归之于众天神的说情完全是有关今世生活的，众天神在人的世俗生活中可以独立做出决定，而不是发挥中介的作用。根据他们的信仰，众天神的角色犹如建造房屋的工匠，建造房屋所需要的所有建材全部由房主提供，凡是工匠提出所需要的建材房主都得如数提供。但是，如何使用这些建材则完全由工匠和建筑师来决定。鉴于此，说情完全由工匠或建筑师的意愿来决定，决定权并不在真主。

关于在第三个证据中提到的天启宗教信徒，如基督教和犹太教徒，他们将已经死亡的众先知和先贤们当作真主的伙伴，并祈求他们的襄助和保佑，因此这些天启宗教教徒们陷入了多神崇拜的迷途。其实基督教和犹太教徒只所以陷入迷途是另有其它原因，那就是他们不承认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的使命，因此而成为异教徒（卡菲勒）。正如《古兰经》第4章第150—151节经文所说：

"إِنَّ الَّذِينَ يَكْفُرُونَ بِاللَّهِ وَرُسُلِهِ وَيُرِيدُونَ أَنْ يُفَرِّقُوا بَيْنَ اللَّهِ وَرُسُلِهِ وَيَقُولُونَ نُؤْمِنُ بِبَعْضٍ وَنَكْفُرُ بِبَعْضٍ وَيُرِيدُونَ أَنْ يَتَّخِذُوا بَيْنَ ذَلِكَ سَبِيلًا.

أُولَئِكَ هُمُ الْكَافِرُونَ حَقًّا وَأَعْتَدْنَا لِلْكَافِرِينَ عَذَابًا مُهِينًا"

“有些人不信真主和众使者，有些人欲分离真主和众使者，有些人说：‘我们确信一部分使者，而不信另一部分。’他们欲在信否之间采取一条道路。这些人，确是不信道的。我已为不信道的人预备了凌辱的刑罚。”

此外，他们还绝对顺从于他们的神父，并且象崇拜和顺从真主那样崇拜和顺从他们的教主。《古兰经》第36章第60—61节经文说：

"أَلَمْ أَعْهَدْ إِلَيْكُمْ يَا بَنِي آدَمَ أَنْ لَا تَعْبُدُوا الشَّيْطَانَ إِنَّهُ لَكُمْ عَدُوٌّ

مُبِينٌ. وَأَنْ اعْبُدُونِي هَذَا صِرَاطٌ مُسْتَقِيمٌ"

“难道我没有嘱咐过你们吗？我说过你们不要崇拜恶魔，他确是你们的仇敌。你们应当崇拜我，这是正路。”

《古兰经》第45章第23节经文说：

"أَفَرَأَيْتَ مَنْ اتَّخَذَ إِلَهَهُ هَوَاهُ وَأَصْلَهُ اللَّهُ عَلَى عِلْمٍ"

“以私欲为主宰的人，真主使他明知故违地迷误，……。”

إِلَهَيْنِ مِنْ دُونِ اللَّهِ"

当时真主说：“麦尔彦之子耶稣啊！你曾对众人说过这句话吗？‘你们舍真主而以我和我母亲为主宰。’”

《古兰经》中虽然没有对拜火教进行详细介绍和讲述，但是我们从其信仰和崇拜中知道，他们与多神教徒一样对天神加以崇拜。拜火教徒与多神教徒有所不同的是，多神教徒崇拜偶像，拜火教徒不崇拜偶像，但他们为众天神树立了标志——火，并对其加以崇拜。

综上所述，显而易见的是，在《古兰经》中根本没有说，在有需求的时候以众先知和贤人们为中介就是举伴真主的行为。与此同时，多神教徒和天启宗教信徒的信仰与这位提问者在第三个问题中所说的完全不同，他们公开崇拜除真主之外的人和偶像，他们还按时举行各种特殊的祭拜活动祭拜那些偶像。

一般来说，从人性及其天性的角度来说，人绝不会把媒介等同于事主。所谓中介，就是帮助和引导某人达到目的，或实现其目标。比如某一位好心人为了帮助和解决某位穷人的困难，将他介绍给了一位有钱

从以上两节经文中可以明确地知道：其中所说的服从就等同于崇拜。这两种人都偏离了正确的宗教道路，从而陷入了迷误和异端之中。正如犹太教徒说：先知欧泽尔是真主的儿子；而基督教徒却说先知耶稣是真主的儿子，并对他们加以崇拜。《古兰经》第9章第30—31节经文所说：

"وَقَالَتِ الْيَهُودُ عُزَيْرٌ ابْنُ اللَّهِ وَقَالَتِ النَّصَارَى الْمَسِيحُ ابْنُ اللَّهِ ذَلِكَ قَوْلُهُمْ بِأَفْوَاهِهِمْ يُضَاهَوْنَ قَوْلَ الَّذِينَ كَفَرُوا مِنْ قَبْلُ قَاتَلَهُمُ اللَّهُ أَنَّى يُؤْفَكُونَ. اتَّخَذُوا أَحْبَابَهُمْ وَرُهْبَانَهُمْ أَرْبَابًا مِنْ دُونِ اللَّهِ وَالْمَسِيحَ ابْنَ مَرْيَمَ وَمَا أُمِرُوا إِلَّا لِيَعْبُدُوا إِلَهًا وَاحِدًا لَا إِلَهَ إِلَّا هُوَ سُبْحَانَهُ عَمَّا يُشْرِكُونَ"

“犹太教徒说：‘欧泽尔是真主的儿子。’基督教徒说：‘麦西哈是真主的儿子。’这是他们信口开河，仿效从前不信道者的口吻。愿真主诅咒他们。他们怎么如此放荡呢！他们舍真主而把他们的博士、僧侣和麦尔彦之子麦西哈当作主宰。他们所奉的命令只是崇拜独一无二的主宰，除他之外，绝无应受崇拜的。”

《古兰经》第5章第116节经文说道：

"وَإِذْ قَالَ اللَّهُ يَا عِيسَى ابْنَ مَرْيَمَ أَأَنْتَ قُلْتَ لِلنَّاسِ اتَّخِذُونِي وَأُمَّيَ"

的乐善好施者，并请求他帮助这位穷人，解决他所面临的困难。这位有钱人给了这位穷人一笔钱，任何一个有理智的人都会说钱是那位乐善好施的有钱人给的，绝不会说钱是那位好心的中介给的。鉴于此，说情者只是一个中介，说情者始终都只是需求者的陪衬，而绝不是消除需求者和施舍者的伙伴。

所提出来的第四个问题是，只有真主才知道幽玄的知识，除真主之外，如果说人知道幽玄的知识就是举伴真主（شرك），因此众先知和先贤们在死亡之后，他们对尘世的一切一无所知，因为尘世对于后世来说已变成幽玄的世界。以上这一观点是完全违背《古兰经》的。《古兰经》第72章第26—27节经文说：

"عَالَمُ الْغَيْبِ فَلَا يُظْهِرُ عَلَىٰ غَيْبِهِ أَحَدًا. إِلَّا مَنِ ارْتَضَىٰ مِنْ رَسُولٍ فَإِنَّهُ

يَسْأَلُكَ مِنْ بَيْنِ يَدَيْهِ وَمَنْ خَلْفَهُ رَصَدًا"

“他是知道幽玄的，他不让任何人窥见他的幽玄，除非他所喜悦的使者。”

真主在这节《古兰经》中首先完全否认除自己之外者知道有关幽玄的知识，然后真主又说自己所喜悦

的使者例外，而这里的“例外”并不局限于今世和后世。也许真主的使者无论是生前还是死后，他都在真主的意欲下，知道幽玄的知识。它同时也证实，《古兰经》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是否认使者具有幽玄知识，同时会有启示给他。正如《古兰经》第46章第9节经文说：

"قُلْ مَا كُنْتُ بِدَعَاءِ مَنْ الرُّسُلِ وَمَا أَدْرِي مَا يُفْعَلُ بِي وَلَا بِكُمْ إِنْ أَتَيْعُ

إِلَّا مَا يُوحَىٰ إِلَيَّ وَمَا أَنَا إِلَّا نَذِيرٌ مُّبِينٌ"

“你说：‘我不是一个破天荒的天使，我不知道我要遭遇什么，也不知道你们要遭遇什么，我只遵从我所受的启示。’”

《古兰经》第7章第188节经文中说：

"قُلْ لَا أَمْلِكُ لِنَفْسِي نَفْعًا وَلَا ضَرًّا إِلَّا مَا شَاءَ اللَّهُ وَلَوْ كُنْتُ أَعْلَمُ

الْغَيْبِ لَاسْتَكْتَرْتُ مِنَ الْخَيْرِ وَمَا مَسَّنِيَ السُّوءُ إِنْ أَنَا إِلَّا نَذِيرٌ وَبَشِيرٌ لِّقَوْمٍ

يُؤْمِنُونَ"

“除真主所意欲的外，我不能掌握自己的祸福。假若我知道幽玄，我必定谋福利，不遭灾殃了。我只是一个警告者和对信道的民众的报喜者。”

在《古兰经》第14章第11节经文中，在对那些向他们的先知提出抗议，并否认先知使命的民族做出的回答中借用先知的话说道：

"قَالَتْ لَهُمْ رُسُلُهُمْ إِنْ نَحْنُ إِلَّا بَشَرٌ مِّثْلُكُمْ وَلَكِنَّ اللَّهَ يَمُنُّ عَلَى  
مَنْ يَشَاءُ مِنْ عِبَادِهِ وَمَا كَانَ لَنَا أَنْ نَأْتِيَكُمْ بِسُلْطَانٍ إِلَّا بِإِذْنِ اللَّهِ وَعَلَى اللَّهِ  
فَلْيَتَوَكَّلِ الْمُؤْمِنُونَ"

他们族中的一个使者对他们说：“我们只是象你们一样的凡人，但真主施恩于他所意欲的仆人。我们不该昭示你们任何明证，除非奉真主的命令，信道者只信托真主。”

比以上《古兰经》更坦率的是先知耶稣对他的民族说的话。《古兰经》第3章第49节经文说：

"وَرَسُولًا إِلَىٰ بَنِي إِسْرَائِيلَ أَنِّي قَدْ جِئْتُكُمْ بِآيَةٍ مِّن رَّبِّكُمْ أَنِّي أَخْلَقْتُ  
لَكُمْ مِّنَ الطَّيْنِ كَهَيْئَةِ الطَّيْرِ فَأَنْفُخُ فِيهِ فَيَكُونُ طَيْرًا بِإِذْنِ اللَّهِ وَأُبْرِئُ الْأَكْمَةَ  
وَالأَبْرَصَ وَأُحْيِي الْمَوْتَىٰ بِإِذْنِ اللَّهِ وَأُنَبِّئُكُمْ بِمَا تَأْكُلُونَ وَمَا تَدْخِرُونَ فِي  
بُيُوتِكُمْ إِنْ فِي ذَلِكَ لآيَةٌ لَّكُمْ إِنْ كُنْتُمْ مُّؤْمِنِينَ"

“我奉真主的命令，能医治天然盲、大麻疯，又

能使死者复活，又能把你们所吃的和你们储藏在家里的食物告诉你们。对于你们，此中确有一种迹象，如果你们是信道的人。”

同样《古兰经》第61章第6节经文说道：

"وَإِذْ قَالَ عِيسَى ابْنُ مَرْيَمَ يَا بَنِي إِسْرَائِيلَ إِنِّي رَسُولُ اللَّهِ إِلَيْكُمْ  
مُصَدِّقًا لِّمَا بَيْنَ يَدَيَّ مِنَ التَّوْرَةِ وَمُبَشِّرًا بِرَسُولٍ يَأْتِي مِن بَعْدِي اسْمُهُ أَحْمَدُ  
فَلَمَّا جَاءَهُم بِالْبَيِّنَاتِ قَالُوا هَذَا سِحْرٌ مُّبِينٌ"

“当时，麦尔彦之子耶稣曾说：‘以色列的后裔啊！我确是真主派来教化你们的使者，他派我来证实在我之前的《旧约》，并且以我之后诞生的使者，名叫艾哈默德的，向你们报喜。’”

同样，从伊斯兰伟大先知及其家属中的众伊玛目们上还传述了许多有关末时代将要发生的许多重大事件的消息。

鉴于此，《古兰经》文中说使者通晓幽玄的知识和拥有拿出奇迹等能力，这些完全是旨在强调真主本体的独立性和能力。在此需要肯定和证实的是与真主的眷顾和教导有关的知识，真主的使者所知道的幽玄知

识是通过真主的启示得来的。而众伊玛目们的幽玄知识是从真主的使者上继承和学习来的。从先知上传述的许多圣训和传述证明了这一点。《古兰经》第5章第109节经文说：

"يَوْمَ يَجْمَعُ اللَّهُ الرُّسُلَ فَيَقُولُ مَاذَا أُجِبْتُمْ قَالُوا لَا عِلْمَ لَنَا إِنَّكَ أَنْتَ

عَلَامُ الْغُيُوبِ"

“真主集合众使者的日子，将向他们说：‘你们所得的答复是什么？’他们说：‘我们毫无知识，你确是深知幽玄的。’”

有些人通过以上这节经文推理说：在复生日，真主将所有先知集合起来问他们有关他们各自民众及他们死后的消息，但他们全部回答说：“不知道。”他们说：“在我们死后，我们对他们的状况一无所知。”

如果这节经文的意思是这样的，也就是说先知对他死后他的民族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情一无所知，那他在生前也同样不会知道自己民族将要发生的事情。因为任何工作的真实性不在于其表面，而是在于行为者的目的。而人的目的又装在人的内心，任何一个人的内心世界对于另外一个人来说都是幽玄。鉴于此，如

果众先知对他死后他的民族将要出现的情况一无所知，那他在死之前也不会对他死之后将要发生的一切会有所知。然而以下的《古兰经》文证明先知对他死之后将要发生的一切完全知晓。《古兰经》第5章第117节经文说：

"وَكُنْتُ عَلَيْهِمْ شَهِيدًا مَّا دُمْتُ فِيهِمْ"

“我同他们相处期间，我是他们的见证。”

《古兰经》第3章第140节经文说：

"وَيَتَّخِذَ مِنْكُمْ شُهَدَاءَ"

“真主以你们为见证……”

《古兰经》第39章第69节经文说：

"وَجِيءَ بِالنَّبِيِّينَ وَالشُّهَدَاءِ"

“众先知和见证将被召集。”

《古兰经》第11章第18节经文说：

"وَيَقُولُ الْأَشْهَادُ هَؤُلَاءِ الَّذِينَ كَذَبُوا عَلَى رَبِّهِمْ"

“而见证者们将来要说：‘这些人是假借他们的主的名义造谣的。’”

以上这几节经文证明，说先知在他死后对自己教

民的状况一无所知的解释是不正确的。而最正确的解释和意义就是他们说：“主啊！我们所拥有的一切知识全部是您赐给我们和教授给我们的，除此之外我们一无所知。因此，对我们死后我们的教民所发生的一切您比我们更清楚。我们所知道的也只是您教给我们的”。

关于有些人说“在众先知、众伊玛目和一些先贤们的陵墓前向他们致敬，为了表达对他们的爱而亲吻陵墓的门等等，这些都是举伴真主的行为”，这一说法是没有任何根据的谬论。因为无论是先知陵墓的门，还是他的某件遗物这些都是宗教的标志，真主在《古兰经》中要求人们要尊敬和重视宗教的标志。如《古兰经》第7章第157节经文中说：

فَالَّذِينَ آمَنُوا بِهِ وَعَزَّرُوهُ وَنَصَرُوهُ وَاتَّبَعُوا النُّورَ الَّذِي أُنزِلَ مَعَهُ

أُولَٰئِكَ هُمُ الْمُفْلِحُونَ

“凡信仰他，尊重他，援助他，而且遵循与他一起降临的光明的人，都是成功的。”

有关真主的口号与标志《古兰经》第22章第32节经文说：

ذَٰلِكَ وَمَنْ يُعَظِّمْ شَعَائِرَ اللَّهِ فَإِنَّهَا مِنْ تَقْوَى الْقُلُوبِ

“谁尊敬真主的标志，那是从内心发出的。”

此外，人最重要的义务之一就是热爱真主。俗话说“爱屋及乌”，如果你热爱主人，就应该热爱他的一切，并表达自己对他的爱。

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及其纯洁后裔中的众伊玛目们就是真主在大地上为人类设立的标示，因此，我们必须象热爱《古兰经》、天房那样热爱先知及其家属中的众伊玛目们。亲吻他们陵墓内的某一物件，只是表达自己对他们爱的一种方式而已。难道我们能说摸和亲吻天房中的黑石是举伴真主的行为，是真主为我们规定了这种以物配主的行为，并让我们接受这一行为的吗？

最后，不能不令人感到奇怪的是，有些人公开将表达对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及其后裔的爱的举动指控为举伴真主的行为。然而，关于真主的独一无二问题他们却又主张真主的固定德性为7个（生、能力、知识、听、见、意志、说）。根据这些人的说法，真主的这七种德性是超出真主本体之外的。也就是说，这七

种德性中的任何一个既不是真主本体的果，也不是其果的自体。更明确的说这七种德性都是“必须存在者”，也就是说七种德性就是七个必须存在者，再加上真主神圣的自体，这样就变成了八个必须存在者。最终他们又以真主独一的名义对这八个组合体加以崇拜。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还妄自指责他人，甚至将那些崇拜独一的真主，尊重真主的迹象和口号的人指控为多神崇拜者。(مشرك)

## 第八部分 存在与本质

### 诡辩主义者还是否认知识者

问：在哲学界很久以来，始终有一部分人将世间的一切称之为虚幻的东西。他们认为世间的一切都是不真实的。其中有些人甚至对自己的这种质疑也产生怀疑。他们从根本上否认知识的存在。当然，这些人在哲学界被称之为诡辩主义者，希望阁下能用科学哲学的观点简单对其做出批驳。

答：我们所面对的是诡辩主义者。他们说：除了我们和我们的思想之外世间的一切皆为虚幻，毫无真实可言。而更为甚者的是，有些人甚至说，我们对一切产生怀疑，甚至我们连自己的这种怀疑也产生怀疑。

这些人其实是在否认知识的存在。他们以诡辩主义者而著称。在哲学界诡辩主义者们的门派和观点是受到驳斥和不被接受的。与此同时存在知识也得到了

证明和肯定。一个有理智和天赋的人是现实主义者，并认为自身之外的事物都是客观存在和独立的。这可以说是再明显不过的事实。

与诡辩主义者相反，我们对客观事实给予肯定，并认为，实在具有许多意义，其中的任何一个都优越于其它的实在，且具有自己独特的迹象。任何一个客观事物都是有别于非我的实在，具有自己独特迹象和结构之源。与此同时，我们所能看到的任何一个客观实在都是两个概念的意义，缺少二者之一，被假设的实在就会消失和无效。

### 本质与存在

人是一个真实的存在者，如果人的人性被剥夺，或存在被取消，那他的真实性也就不付存在。与此同时这两个基本概念并不是彼此相同的。因为“存在与虚无”是两个不能共聚的矛盾事物。与之相对，本质与存在，其中的任何一个都是可以描述的。

与此同时，两个概念的意义都不是本体（也就是现象次序的本源）。否则任何一个客观实在都会有两个实在。然而任何真实的保持统一性的事物都具有一个实

在。鉴于此，两个概念之一是本体和现象的本源，而另一个是其偶性，且从实在上受益。换句话说，两个概念之一是由于相互统一而成为另一个实在。与此同时，它在自身本体的限度上是有效的。

现在有这样一个问题提出：即：本质是根本还是存在是根本（**اصالت**）？很显然，具有存在本质的客观事物，当它被与现象次序的本源一起描述时，存在者的概念会从中流溢出现象的次序。本质在其本体的限度上对其本源和虚无来说是相等的。因此，存在是根本，而非本质。

通过这两个证据证明，存在是根本，而其它有关根本而提出的观点都是错误的。比如有人说本质是根本，而存在是信用的。因为健康的理智所作出的明确判断是，本质对于实在与虚无来说是相等的，因此本质不能是实在本身，更不是根本。

### 存在的层次性

首先必须要说明的是，逻辑学家们根据最基本的水平将普遍性（**كلی**）分为两类——统一的和层次的。所谓统一的就是本质，其个体从上述本质的真实性的

角度来说相同的，如人的概念，不同的人从人的概念的真实性的角度来说相同的，而他们之间的不同之处在于超出人的概念之外的次要部分，如：高、低、胖、瘦、老、少等等，而层次性就是本质，其个体从不同程度的强弱角度来说是完全不同的，这种不同在光的亮度的强弱中表现的优为明显。强光在于它的亮度强烈，但它并没有超出光亮的范畴。弱光也同样如此，它们之间的不同在于强弱而不在于光本身。

普通的具体事物都是有层次之分的。我们通过视觉感觉到光亮。同样我们认识距离和面积，其不同之处在于大小、长短，其差别在于它的“量”。我们通过听觉可以感受到和听到声音。声音的不同在于被听到的声音本身，而不在于次要的意义。同样我们通过自己的嗅觉能够嗅到各种气味，气味有香的和更香的，臭的和更臭的，其不同之处在于味道的强弱而不在于味道本身，同时也在于味道的本质不同。同样味道还有酸甜苦辣之分。有甜的和更甜的，酸的和更酸的，苦的和更苦的。其差别在于超出本质之外的事物，在于味

道本身。同样我们可以用自己的感观感觉到冷暖、硬软等等。而所有这些事物之间的差别都在于被感觉的意义。

综上所述，充分的证明：存在的层次性在于存在之中，而不在于本质之中。

## 第九部分 伊斯兰学说

### 倡导团结与友爱

问：伊玛目阿里为了维护广大穆斯林的利益向前三位哈里发表示效忠。尽管如此，为什么还要斥责在伊斯兰初期获得了权势者呢？

难道我们比阿里更虔诚？我们背弃阿里的道路而置穆斯林的利益于不顾，要挑起宗派非科学的分歧吗？

毋庸置疑，我们支持高水平的学术讨论和研究，但是，煽动穆斯林兄弟的感情何益之有呢？从宗教观来看又是什么形式呢？

我们在实际行动中也亲眼看到，在开罗成立“伊斯兰教派促进会”，且得到已故阿亚图拉布鲁杰迪、阿亚图拉卡什夫阿塔，以及什叶派其他知名学者的鼎力支持，同时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丰硕成果。比如：埃及埃资哈尔大学校长谢赫·马哈穆德·谢里图特发表

的“可以效仿什叶派”的法特瓦（教法判定）就是促进教派团结工作取得的最大成果。难道继续进行这条道路，各教派间继续进行高水平的学术研讨，岂不是更好吗？以此来消除什叶派和逊尼派之间存在的误解和前嫌，加强相互间的团结，不要给伊斯兰的敌人们以任何可乘之机，以免敌人们在广大穆斯林之间挑拨离间、搬弄是非？！

答：只要促进伊斯兰团结和统一的工作能够使宗教教导和法规不会被遗忘，能够弘扬伊斯兰教的优越性，从逻辑和理性的角度来说是值得赞扬和支持的。

令人遗憾的是，在伊斯兰初期通过遵守和发扬伊斯兰学说与教导，广大穆斯林所具有的凝聚力，使得伊斯兰教在不到一个世纪的时间就席卷了大半个世界。然而由于出现了不团结和抛弃了伊斯兰社会学思想而使得这种强大的力量消失，从而使得穆斯林因此而遭受了沉重的损失和打击。

当然始终有一些分裂主义势力在伊斯兰的两大派别之间挑拨离间。在此必须要强调的一个事实就是：

伊斯兰的两大派别——什叶派和逊尼派之间只在

细枝末节（فروع）的问题上存在学术分歧，两派在伊斯兰教义和原则（اصول）方面不存在任何分歧。什叶派和逊尼派在礼拜、把斋、朝觐、圣战等问题上完全一致，他们全部遵奉的是一部天经——《古兰经》，全部朝着共同的方向——天房礼拜。

正是因为这一原因，在伊斯兰初期，什叶派从未与占大多数的逊尼派分裂。随着穆斯林人数不断增多，队伍不断壮大，什叶派始终为促进穆斯林团结与合作做出极大的努力。现如今，所有穆斯林均有义务全部基于伊斯兰神圣的信仰原则基础上，本着求大同（在原则方面）存小异（在枝节问题上）的基本原则，同仇敌忾共同抵止长期以来外部势力和伊斯兰的敌人们所施加的压力。

广大穆斯林必须摈弃前嫌，加强伊斯兰队伍的团结。通过交流、协商、研究与协作，在外部势力对伊斯兰的历史事件和事实进行研究和著书立说之前，我们自己来完成这项工作，来了解历史事实和真相，以免敌人们利用一些历史事件来兴风作浪制造事端。穆斯林学者应该通过相互交流与合作，通过著书立说发

表文章来向广大穆斯林说明事实。非常令人幸慰的是，伊斯兰世界已经逐步的认识到了这一事实，什叶派权威人士们对伊斯兰各学派加强团结的思想给予肯定和支持正就是出于这一原因。埃及埃资哈尔大学校长用最坦率的语言阐明了这一事实，并向人类振重的宣布，什叶派和逊色尼派完全是相同的。我们必须感谢这位伟大的埃及学者，同时对他这种公正的行为给予赞扬。

正如这位先生在提问中所指出的那样，进行学术交流、沟通与探讨并不与对信仰问题进行科学历史讨论与研究相矛盾。不仅如此，什叶派和逊尼派之间的这种科学与学术讨论与研究必须在高水平上不断的进行下去。以使广大穆斯林明白事实真象，消除人们心中因误解所产生的隔阂。这与宗派偏见、相互攻讦和散布谣言和诽谤之间没有任何联系。我们祈求伟大万能的安拉引导和改正那些心怀叵测者和散布谎言制造分歧者；使广大穆斯林成功的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团结统一，使他们再展历史辉煌，重新获得自己在当今世界的尊严与强大。

### 为何众先知均出在中东地区？

问：为何真主派遣的众先知大多在阿拉伯半岛、

埃及、叙利亚及其周边地区，而没有在其它地区，如欧洲和澳洲，这是为什么呢？

答：没有证据证明真主只在中东地区派遣众先知，《古兰经》第35章第24节经文说：

"إِنَّا أَرْسَلْنَاكَ بِالْحَقِّ بَشِيرًا وَنَذِيرًا وَإِنْ مِنْ أُمَّةٍ إِلَّا خَلَا فِيهَا نَذِيرٌ"

“没有一个民族则已，只要有一个民族，其中就有警告者曾经逝去。”

这段经文证明众先知并不只局限于一个地区。在《古兰经》中只简单提到了在中东及其周边地区派遣的20多位先知，以他们作为众先知的代表向世人加以介绍。

### 为何人的能力有所不同？

问：为什么人的能力有所不同，有些人就能成为先知，有些人能成为大官，而有些人则不能？同样，其它事物也一样，为什么人们的能力会有所不同呢？

答：能力是物质的本体所具有的绝对特点，在不同情况下它会产生不同的结果。比如说，在不同的条件、气候，不同的土壤上生长出来的水果的味道以及

其中所含的营养也有所不同。同样，精液在不同动物的子宫内所产生的动物的能力也有所不同。而物质的动力因则在超物质和自然的形而上世界得以确定。但是，这一提问显然针对的是产生不同结果的首因。也就是说，真主为什么造的人和事物均具有不同的能力，为什么？真主是仁慈的主，真主的仁慈普照世界万物，但为什么会在世间存在善、恶、缺陷呢？对以上问题做出的回答是：真主创造世界万物的目的是旨在使它们变得更加完美，使人成为完美的人。《古兰经》第2章第29节经文说：

"هُوَ الَّذِي خَلَقَ لَكُمْ مَّا فِي الْأَرْضِ جَمِيعًا"

“他已为你们创造了大地上的一切事物。”

《古兰经》第45章第13节经文说：

"وَسَخَّرَ لَكُمْ مَّا فِي السَّمَاوَاتِ وَمَا فِي الْأَرْضِ جَمِيعًا"

“他为你而制服天地万物……”。

人不断的获得完美的过程就是得到考验的过程。鉴于此，在世界上具有不同的能力与潜能是必要的，否则考验就没有任何意义可言。

## 赫佐尔与先知穆萨的故事

问：在先知穆萨与赫佐尔的故事中，所存在的明显问题就是，在船未被征收之前破坏这艘船；在少年未犯罪之前就将其处决；此围墙下的宝藏是什么？穆萨是真主所派遣的众先知中属于五位接到天启使命和经典的先知之一，然而为什么赫佐尔却成了穆萨的老师了呢？

答：在世界上每天都有成千上万件诸如沉船、杀人等事件根据真主的前定而发生。但任何时候都不会把抢夺他人财产和处决无辜者等事件归咎于真主。因为真主是绝对的拥有者和立法者，而不是执法和履行者。无论真主做什么它都是公正和符合利益的。正如，赫佐尔所说：“我没有随着我的私欲做这件事”。这句话证明，他所做的这一切只是在执行任务，并不是在做出判决。本来赫佐尔是不应该将他所做的那三件事的天机告诉穆萨的，但是真主意欲通过赫佐尔之口向穆萨讲明那三件事情的意义与好处。虽然穆萨比赫佐尔优越，但这并不意味着他比别人懂得知识更多。

同样《古兰经》中还讲述了先知苏莱曼与比里基

斯女王之间的爱情故事。在这个故事中是戴胜鸟将比里基斯女王的情况告诉了先知苏莱曼。同样《古兰经》中还讲述了先知苏莱曼与蚂蚁之间的故事，当先知苏莱曼和他的大军来到时，蚂蚁的蚁王警告蚂蚁们尽快躲入洞中，以免因苏莱曼和他的大军疏忽大意而被踩死。然而这些都不能使先知苏莱曼的伟大受到丝毫的打击和损害。

## 领导权

问：《古兰经》第5章第55节经文说：

"إِنَّمَا وَلِيُّكُمُ اللَّهُ وَرَسُولُهُ وَالَّذِينَ آمَنُوا"

“你们的领导者只是真主、使者和那些有信仰的人”中，先知和伊玛目们的领导权指的是什么样的领导权？

答：指的是按照伊斯兰教法规，（在伊斯兰政府的框架内）领导人民，管理国家和民族事务。

## 警告的意义是什么？

问：根据《古兰经》第6章第38节经文，

"وَمَا مِنْ دَابَّةٍ فِي الْأَرْضِ وَلَا طَائِرٍ يَطِيرُ بِجَنَاحَيْهِ إِلَّا أُمَّمٌ أَمْثَالُكُمْ مَا

فَرَطْنَا فِي الْكِتَابِ مِنْ شَيْءٍ نُمُّ إِلَى رَبِّهِمْ يُحْشَرُونَ"

“在大地上行走的兽类和用两翼飞翔的鸟类，都跟你们一样，各有种族的——我在天经里没有遗漏任何事物。”和《古兰经》第35章第24节经文

"إِنَّا أَرْسَلْنَاكَ بِالْحَقِّ بَشِيرًا وَنَذِيرًا وَإِنْ مِنْ أُمَّةٍ إِلَّا خَلَا فِيهَا نَذِيرٌ"

“没有一个民族则已，只要有一个民族，其中就有警告者曾经逝去了。”

根据以上经文似乎动物和鸟类也有义务且负有责任，经文中的警告是什么意思？

答：警告的意义就是用真主严厉的刑罚来恐吓那些犯罪者或有犯罪倾向者。这也是天启宗教宣传计划的一个部分。

但是，《古兰经》第55章第24节经文中的警告并不是针对动物和鸟类的。

阿丹偷吃禁果是否属于犯罪

问：恶魔对人祖阿丹的教唆与《古兰经》第17

章第65节

"إِنَّ عِبَادِي لَيْسَ لَكَ عَلَيْهِمْ سُلْطَانٌ"

“我的仆人你对他们没有任何权柄”，以及《古兰经》第3章第33节

"إِنَّ اللَّهَ اصْطَفَى آدَمَ"

“真主确已拣选阿丹……”这两节经文之间具有矛盾，请对此作一阐述。

答：根据《古兰经》第2章第38节经文

"قُلْنَا اهْبِطُوا مِنْهَا جَمِيعًا فَإِمَّا يَأْتِيَنَّكُمْ مِنِّي هُدًى"

“我说：‘你们都从这里下去吧！我的引导如果达到你们……’”，颁布宗教法规是在阿丹被从乐园赶出之后发生的事。而《古兰经》第15章第42节经文

"إِنَّ عِبَادِي لَيْسَ لَكَ عَلَيْهِمْ سُلْطَانٌ إِلَّا مَنْ اتَّبَعَكَ مِنَ الْغَاوِينَ"

“我的仆人，你对他们绝无权力”，讲述的是人被赶出乐园和宗教法规颁布之后尘世的状况。同样根据《古兰经》第20章第122节经文

"ثُمَّ اجْتَبَاهُ رَبُّهُ فَتَابَ عَلَيْهِ وَهَدَى"

“嗣后，他的主挑选了他，饶恕了他，引导了

他”这段经文，真主挑选阿丹是在尘世，是在宗教法规确定之后的事。鉴于此，阿丹并没有犯任何法律上的罪行和错误，而是只做了违背指导性命令的事。因此，《古兰经》文相互之间根本不存在任何矛盾之处。同样阿丹在乐园里偷吃禁果，因此事是发生在宗教法律颁布之前，因此他根本没有触犯法律，所以也就不算犯罪。

### 为何有的古兰经章节以字母开头

**问：**请问为何有些古兰经章节以字母开头，用意何在？

**答：**我们在《天秤古兰经注释》协商章中专门就此问题做了说明。古兰经使用字母开头，这些字母对于我们来说尚属不解之谜，因为它是一种“代号”与“密码”。

### 在地球的南北极如何礼拜和把斋

**问：**在地球的南北极如何确定礼拜和把斋的时间？

**答：**教法学家们认为在南北极确定功修时间的标

准应以正常的做习时间为准。正如根据这一标准完成社会事务一样。

### 关于“指月两开”所具有的质疑

**问：**在《古兰经》和圣训中都提到了先知曾“指月两开”这一奇迹。可是我们都知道，月球是一个巨大的球体，先知仅用他的手指头一指，月球就一分两半，这事太有点不可思议，同时也不符合逻辑和人的理智。请问先知指月两开确有其实吗？

**答：**“指月两开”的故事是真实的故事，《古兰经》和圣训都证实了这一点。只是有关的传述在说法上有些不同。鉴于其中的任何一个传述都只是单传的、是不可靠的。因此，也就不能将这些单传的传述拿来作为证据在此讨论。但总的意思和统一的观点就是，先知向多神教徒展示了自己的奇迹——指月两开。《古兰经》也只是谈到了这么多。《古兰经》第54章第1节经文说：“复活时来临了，月亮破裂了。”

在伊斯兰初期，部分顽固不化的多神教徒坚决要求先知用超能力——奇迹来证明自己的使命，因此先知

就展示了这一奇迹，这是众先知的一种奇迹。我们大家都接受众先知所具有的奇迹。此外，在此我们也无法否定一个得到了本身就是伟大奇迹的《古兰经》证实了的奇迹。

从根本上来说，人的理智也无法否定奇迹。也许在我们所了解的事件原因背后隐藏着其它原因，从而导致非常事件发生，而我们却对其一无所知。

部分人认为，“指月两开”指的是在复生日世界将遭到毁灭时发生的事，不是先知穆罕默德用手指轻轻一指月亮就分成两半。但是，“指月两开”的《古兰经》文之后的经文否定了这一观点。因为真主在《古兰经》第54章第2节经文中紧接着说：

"وَإِنْ يَرَوْا آيَةً يُعْرِضُوا وَيَقُولُوا سِحْرٌ مُّسْتَمِرٌّ"

“如果他们看见一种迹象，他们就退避，而且说：‘这是一种有力的魔术’”。

显而易见的是，如果这节经文指的是在复生日月球被一分为二，那么，多神教徒们抗议说这一事件是一种魔术就没有任何意义了。

另有一些人认为，这段经文中所说的“月亮被分

开”指的是月球和太阳系分开了。正如今天的科学所证明的那样，《古兰经》的一大奇迹就是早在许多个世纪之前就讲述了许多个世纪之后人们才发现的事情。但是，从语言学的角度来说，以上这一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古兰经》中用的词是“一分两半”，而不是离开或与什么分开一词。

还有些人反驳说，如果发生了如此重大事件的话，为何当时非伊斯兰国家的学者和科学家们没有记载这一事件呢？在此必须注意的一点是：历史一般大多是为当时的统治者服务，任何不符合他们意愿的事件都会被打入“冷宫”，或被抛之于脑后。我们都知道：古代的历史中只字未提先知伊卜拉欣、穆萨、耶稣的历史。然而，从宗教的角度来说，这些伟大的先知们所具有的奇迹是毋庸置疑的。伊卜拉欣在纳姆鲁德国王的柴楼中并没有受到丝毫损伤；穆萨的手杖能变成大蟒，手能变成银白色；耶稣能够救治天然盲，能使死人复活。同样伊斯兰教学说当时也同样与世界列强的意愿相违背的。

除此之外，指月两开的事件当时发生在阿拉伯半

岛的麦加。麦加与欧洲有着好几个小时的时差。在麦加发生的这一短暂的天体事件只在麦加能够看到，在较远的西方，如：罗马、雅典等地是不可能看到的。同样如果在其它地区发生同样的事件，生活在麦加的人也同样无法看到。

### 小偷被断手的哲学意义是什么？

**问：**为什么伊斯兰教规定小偷要被断手？

**答：**在伊斯兰教法中关于小偷要被断手的问题是一项法律规定。这一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分析：

一：小偷因做了被禁止做的违法事情而受到应有的惩罚；

二：在这一惩罚中必须被断手的措施。

关于第一个也就是惩罚小偷的问题，伊斯兰教并不是唯一一个在人类历史上做出这一法律规定的宗教。现有的历史书籍中都记载，在人类历史上在不同社会，如最初的家族式社会、部落社会、一直到后来大大小小专制政权统治的社会和民主与宗教制社会，这些社会都为惩罚偷盗行为而制定有专门的法律，并加以执

行。现在依然如此。

值得肯定的一点是，人类世界做出这一决定是基于这一原则基础上的，即：从现实的角度来说，在人的意识和思想中最重要、最珍贵的就是人的生活与生命。

在人的思想意识中没有什么比自己的生活 and 人生更重要，因此人会尽自己的一切努力去保障自己的生活幸福。也就是说，在社会环境中人们以集体的方式来尽可能的获得生活工具和资料，并在自己的生活中充分的使用。事实上在一个社会学家看来，人生是无法用价值来衡量的，而人自己的大半生都用在了获得另一半生的资产和财富之上。

值得肯定的一点是，保护任何一件家财其价值与该财物的价值相等。如果某一器件或财物没有对其进行安全保护，也没有任何被偷盗的危险性存在，那就说明这一财物根本没有丝毫价值。鉴于此，可以断言，保护人的财产安全从整体上来说其价值犹如保护人的一半生命。在这之中，人的生命安全的价值等同于人的全部生命。同样，破坏和扰乱社会秩序，毁坏社会

财产与成果就等于是毁灭社会的另一半生命。而破坏社会生命安全等于是扼杀社会中的所有生命。

《古兰经》第5章第32节经文说：

"مَنْ قَتَلَ نَفْسًا بِغَيْرِ نَفْسٍ أَوْ فَسَادٍ فِي الْأَرْضِ فَكَأَنَّمَا قَتَلَ النَّاسَ

جَمِيعًا"

“凡枉杀一人的，并在大地上作乱，如杀全人类……”

当然，只要是偷盗者破坏了社会财产安全，就必须受到严厉的惩罚以儆效尤，使那些具有不良居心和邪念之徒乘早打消心中的不良企图，以免社会财产被恶徒盗窃。

关于第二个问题，即伊斯兰教规定斩断盗贼之手的规定，这与伊斯兰教规定的以命偿命的规定一样。由于盗贼伸手窃取他人的财物，因此通过斩断盗贼的手来惩罚他，使他能够从中吸取教训，重新做人。一个使得他人的另一半生命安全受到侵犯和威胁的盗贼，难道通过罚款和让他坐几天牢房就可万事大吉或能够改邪归正不成？

今天，我们已经看到，这种刑罚在世界绝大多数

国家施行，可结果呢？对阻止和根除各国的偷盗活动没有产生丝毫作用。

在伊斯兰教中做出的惩罚规定是，将盗贼的另一半生活工具——一只手斩断。在这之中有很多所谓的思想开明人士们对此发表了许多非议和反对意见。但是，通过以下的解答就会证明他们的言论是不值得一驳和没有根据的。

他们说：一个人将会凭借真主赋予他的那把手为解决生活中的各种困难，使自己获得安逸和美满的生活而奋斗终生，为什么仅因他所面临的经济压力而犯下的一次错误而斩断他的手，使他抱憾终身呢？

事实上，提出这样的问题就等于是认可罪恶和感情用事。换句话说，一个人因经济压力而犯了偷盗罪，但人的感情和仁慈心却又阻止对这个偷盗者施行断手的刑罚。

这一逻辑的错误是不言而喻的。因为，在刑罚中如果涉及到的是有关个人法律和权益的问题，是允许讲人情的。伊斯兰教鼓励人们能够在个人权益方面做出让步和宽恕，如：以命偿命，财物借贷等，希望血

亲能够以仁慈为怀宽恕杀人者的死罪，希望借贷者能够免除或减少还贷者的债务等。

但是，在社会权益方面，伊斯兰教绝不允情和姑息养奸。因为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就等于是挖社会稳定基础的墙脚，必须严惩不怠。否则，宽恕盗贼，维护一名无耻之徒的颜面就等于是无视成百上千万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有句名言说得好：怜悯凶残的豺狼，就是惨害无辜的羔羊。

无论如何，在刑法中针对犯罪者制定的法律法规条款必须是旨在维护整个社会的安定和利益，而不是仅仅对偷盗者以教训。

在此有人又提出了另外一个问题，那就是，有人因生活所迫被迫去伸手偷盗一个象水壶这样不值钱的东西；而有人则把偷盗和犯罪当作发财致富的职业，使得许许多多的家庭不得安宁或破产。这两者之间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然而，伊斯兰教却将以上的两种罪行一视同仁同等对待，在实施的惩罚中并没有做出区别。

以上我们已经做出了部分回答，下面我们再做出

补充回答。在伊斯兰教中对确定无疑的犯罪行为都会处以适当的惩罚。但是只对他最后一次所犯的罪行施刑。比如说某人犯了作奸犯科罪，他必须受一百皮鞭的鞭刑。如果他多次犯有通奸罪，但对他的刑罚依然是按最后一次来定，也就是打一百皮鞭，而不是按他通奸的次数来惩罚。

通过以上这一简单的前提，我们都会明白，只要是偷盗者最后一次偷盗行为得到伊斯兰法庭的确认，在此偷盗罪是不分大小的，与他所具有的偷盗条件和动机之间没有联系。要知道，从给社会稳定的支柱造成损失这一角度来看，偷盗者无论他是一个职业性惯偷，还是只偷盗一个不值多少钱物件的小偷，二者之间是没有什么不同的。

有些人反对说，某一个人因偷盗而被断手，这将会给社会造成巨大的负担，给国家的制造业造成损失，这符合哪一样正确基本的逻辑呢？

应该告诉这些人的是，在伊斯兰教法中所谓断手，就是斩断小偷的四根五指。现在在每一个国家和社会都有许许多多的残疾人。任何一个社会都具有形形

色色的需求。对于一个被断了四指的人来说不会因此被饿死的；与此同时也不会给社会增添多大的负担；更不会使国家的工农业生产受到损失。与此同时，如果偷盗者屡教不改，被断了四指之后，再次因偷盗而被抓获，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他将被斩断左脚（第一次被抓要斩断右手的四指）。

在此，假如说因斩断了一个或多个人的右手四指就会给社会增加负担，使国家的经济运转受到巨大的损失，那么请问关押、拘留和囚禁这些罪犯不会给国家增加负担和使国家经济受到损失吗？除此之外，由于偷盗行为严重破坏了国家和社会的经济安全基础，所以将会使社会处于动荡不安之中，难道这给国家和社会造成的损失还小吗？

如果小偷的手指被斩断就会给社会造成沉重的负担，请问如果我们对其熟视无睹，任其胡作非为，或将他们抓起来投到监狱，并派人负责看管他们，且提供他们一日三餐，这难道不是给社会增加的巨大负担吗？这又是什么样可笑的逻辑呢？

现在在许多国家由于对偷盗者量刑过轻，将他们抓

起来囚禁几天或关押很短的时间之后又将他们释放，导致这些犯罪分子变得更加肆无忌惮，更加猖狂，以前从事小偷小摸营生的，后来却变成了持枪持刀杀人劫财的抢劫犯。他们不但给社会和国家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和破坏，而且也使得许多游手好闲者们以此为榜样，干起了偷盗和杀人越货的勾当。

在当今世界，有许多国家动用大量的财力修建各种大小的监狱，又动用大量的人力资源去管理和看管这些犯人，同时还要拨巨款养活这些犯罪分子。在这之中，最不幸的事情就是，许多国家的监狱不但没有起到教育和改造犯人的作用，而且还变成了传授各种偷盗、抢劫和犯罪行为与技巧的职业学校。

还有一些反对者们说，如果斩断小偷右手是为了起到警示作用，那美国的专家学者和心理学家，他们与影视界合作每年制作多少有关刑事案件的影片在电影院和电视上放映，以供人们从中吸取教训。然而，这些讲述刑事案件的影片并没有起到多大的警示作用，就像电影中所演的那样，在社会上一天 24 个小时不知有多少起偷盗和抢劫事件发生。

在此值得肯定的一点是，今天美国的好莱坞制作的各种讲述刑事案件的暴力影片和讲述爱情与色情的反道德影片，正是导致人类社会中出现各种暴力事件和仇杀、出现不稳定现象的真正罪魁祸首，这些影片不但没有起到警示作用，而且还在各种暴力和犯罪事件的发生中起到了引导和推波助澜的作用。今天我们不但要对各种社会犯罪行为明正法典，而且更重要的是，一定要正本清源，寻找问题的症结所在。我们必须对西方所传播的暴力文化采取正确的态度，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抵止和反制措施。否则，我们所生活的社会将会变成一个没有道德价值、没有人性，充满了暴力和劫杀且动荡不安的社会。

## 第十部分 古兰经学

### 为什么古兰经的部分章节用字母开头？

尊敬的阿亚图拉赛义德·穆罕默德·塔巴塔巴伊教授：

《古兰经》是真主在不同的背景下逐步降示给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的启示。根据伊本·希林的观点，《古兰经》共有 6216 节经文，但据伊本·马苏德的观点，共有 6218 节经文。但所有的人都一致公认，《古兰经》共有 114 章，其中有 28 个章节是用阿拉伯语独立的字母开头的。如 **ق, ص, يس, طه** 等……。

在此提出的问题是这些字母的意义是什么？

为什么《古兰经》中三个在麦地纳下降的章节和 25 个在麦加下降的章节是用字母开头的呢？为什么所有的《古兰经》章节没有用单独的字母开头呢？此外，《古兰经》是用阿拉伯语下降的，先知的门弟子们亲

耳聆听并背记了《古兰经》，还有许多人倾听并记录了《古兰经》。请问那些当时倾听并记录了《古兰经》文的人们，他们是否明白这些字母的含意呢？

如果先知最亲近的支持者们理解这些字母的含义，那为什么在他们注释这些字母时却都出现不同观点呢？

无论如何，真主降示《古兰经》，并用这些单独的字母作部分章节的开头，这并非是多余无意义的，而是一定包含着某种深奥的含义。请问这些字母是某种代号和密码呢？还是某些单词的简化呢？是为了吸引听众以字母开头呢？还是特殊的谜语呢？

虽然我对圣门弟子们的传述和观点进行了详细的研读，但至今并未明白《古兰经》的用意。伊斯兰经注家们的观点和那些东方学家们的揣测和解释，以及苏菲们就此做出的表述并没有解开这一迷团。

由于学者们就此所持的观点分歧较大，在此希望阁下能帮我解除这一疑问和迷团。

衷心地希望在揭示这一问题和解开这样的谜团中得到阁下的指引，而并不是要阁下做出回答。因为这些字母是一种密码和代号，只有真主才知道其真正的

含义。但我们有义务来尽可能的理解所有的《古兰经》文。真主也是为了引导世人才用阿拉伯语降示了《古兰经》。最后向阁下表示衷心的感谢。祈求万能的真主保佑您，使您为伊斯兰和穆斯林多作贡献。

阿卜杜拉赫曼·克亚里博士

1959年4月

答：

### 奉至仁至慈的安拉之名

尊敬的阿卜杜·拉赫曼·克亚里博士。

首先请允许我向您表示真诚的问候。

我注释《古兰经》的方法是，只以《古兰经》经文来理解和注释《古兰经》文。我们只用其它一些《古兰经》文来注释那些很难理解的《古兰经》文。此外，如果是从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上传述下来的连续不断（متواتر）的圣训，以及那些有可靠证据证明其正确无误的圣训，也是我们用以注释《古兰经》的证据。因为《古兰经》本身就明确指出，先知的命令就是证据和必须执行的。

先知家属中众伊玛目的哈迪斯（谈话）也同样是

必须遵从的证据。在此方面先知留下的两件法宝的圣训和其它圣训证明和肯定了这一点。关于这一问题我在《天秤古兰经注》第一卷的前言以及第三卷中做了详细的阐述。

但是，圣门弟子及再传弟子和经注学家们的谈话并不是我们可以引证的证据（除非具有可靠的证据能够证明），因为他们的谈话最多只能是教法演绎，而这只能对他本人来说是证据。他们的教法演绎和传述对我们来说完全一样，二者都是没有价值的。我在《天秤古兰经注释》中使用了非常多的源于先知及其家属的传述。比如：《古兰经》一部分经文证明另一部分经文，部分经文阐释另一部分经文。

这是一种可以接受的正确途径。毋庸置疑，《古兰经》文是有规律和谈话方式的。它以其它可以理解的话语方式出现。但是，我们只能依靠自身的理解能力来理解《古兰经》经文的目的和意义。而《古兰经》部分章节以字母开头，这并不符合通常人们谈话的方式，因此我们尚无法理解其明确的意义。

在此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单独的字母与其后经文

并不一样，它不是利用普通的阿拉伯语谈话方式或为了让人理解其意义而降示的。在此须强调一点是，《古兰经》部分章节以单独的字母开头，这并不是多余和没有意义的。因为真主的话语是没有“无用”这一说的。正如《古兰经》第84章第13-14节经文所说：

"إِنَّهُ كَانَ فِي أَهْلِهِ مَسْرُورًا. إِنَّهُ ظَنَّ أَنْ لَنْ يَحُورَ"

“这确是分别真伪的言辞，这不是笑话”。

综上所述，显而易见的是，部分《古兰经》章节以单独字母开头是有它特殊含义的。但是关于其含义，从圣门弟子和再传弟子们以及经注学家们上传述给我们的，显然无法满足追求真理者的心灵。到现在为止，在揭示这一奥秘中我们只揭开了其神秘面纱的一角。我们只发现《古兰经》章节开头的单个字母与那一章节的核心内容和含义及其追寻的目的之间具有特殊的联系。比如说，我们从那些以艾列弗-俩目-米目（الم）开头的章节中发现了特殊的联系，虽然有些这样开头的章节是麦加降示的，部分是麦地那降示的。同样我们在那些以艾列弗-俩目-拉（الر）和哈-米目（حم）以

及塔哈-希尼-米姆（طسم）开头的章节之间发现其中具有联系与源源，而在其它章节中则没有。同样我们还发现：在以艾列弗-俩目-米目-萨德（المص）开头的《古兰经》高处章与另外两个以艾列弗-俩目-米目-萨德开头的章节之间具有共同的含义和精神联系。从所有那些以单独字母开头的章节中我们大概明白，以相同的单独字母开头的《古兰经》章节之间具有共同的含义与目的。但是这种联系的程度和形式尚不太明确。希望万能的真主赐予我们知识和能力，使我们能够完全揭示其中的奥秘。最后也祈求万能的真主赐予您成功和安详。

穆罕默德·候赛因·塔巴塔巴伊  
教历1389年。

## 结语

伟大清高的真主在《古兰经》中对他的尊贵先知穆罕默德说道：

"قُلْ مَا أَسْأَلُكُمْ عَلَيْهِ مِنْ أَجْرٍ إِلَّا مَنْ شَاءَ أَنْ يَتَّخِذَ إِلَىٰ رَبِّهِ سَبِيلًا"

“使者啊！你告诉你的民族，我绝不会因为完成使命而向你们索取任何报酬，只望有志者能选择通向其主宰的大道。”（《古兰经》25：57）

根据以上这节《古兰经》文，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呕心沥血历经 23 年传达真主交给他的神圣使命的报酬就是希望人们选择伊斯兰教这一通向万能真主的坦途。

真主在《古兰经》中对先知还说道：

"قُلْ لَا أَسْأَلُكُمْ عَلَيْهِ أَجْرًا إِلَّا الْمَوَدَّةَ فِي الْقُرْبَىٰ"

“使者啊！你告诉你的民族，我不为传达使命而向你们索取任何报酬，但求你们热爱我的家属。（《古兰经》42：23）

以上这节经文比前一节经文更加明确的指出：真主要求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传达的使命就是伊斯兰教，而完成这一伟大神圣使命的报酬就是广大穆斯林热爱先知的家属，也只有通过热爱和追随先知家属，才能正确无误的行驶在通往万能真主的光明正道上。

就此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在救生船的圣训中说道：

“我的家属犹如诺亚方舟，乘之者得救，弃之者溺水而亡。”《杜勒曼苏尔》卷 3，234 页。

同样先知在两件法宝的圣训中说：

“我给你们留下了两件法宝——真主的经典（古兰经）和我的家属，两者绝不分离，直到在天池前见我，只要你们紧抓不放，你们就永远不迷误！”《实现真理》第 3 卷，341 页。

以上圣训明确的说明，宗教与热爱先知家属完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同时他也告诉广大穆斯林一定要以先知的家属为自己的宗教领导者。通过他们来学习宗教。而当今世界多达几亿人口的什叶派穆斯林正就是遵行真主和其使者的号召和命令而追随先知的家属，并通过他

们来认识和学习伊斯兰教。

什叶派穆斯林所选择的这一道路正就是穆圣经历23年的艰苦传教所追求的报酬和结果。

而什叶派穆斯林所走的这条通向万能真主的坦途，则是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的家属中11位伊玛目用自己的生命和鲜血换来的坦途，同样也是早在此之前伊斯兰伟大先知穆罕默德本人在伍侯德战役中用自己被打掉的门牙和受伤的额头上流下的圣洁鲜血换来的。

什叶派穆斯林所走的这条伊斯兰道路是一条充满了曲折和坎坷且充满了艰难险阻的道路，在先知归真后的十四世纪里，他们在不同时期经历了无数的挫折和血雨腥风的无情打击与迫害。无数的有识之士和伟大学者，为了追随先知家属，为了捍卫这一通向万能真主的道路而抛头颅撒热血。其中较为著名的有以第一烈士著称的教义教法学家穆罕默德本·麦基；有第二烈士之称的著名教法学家泽努丁·伊赫萨伊，烈士萨迪卡齐，努伦拉舒什特里等人。在整个伊斯兰历史的长河中诸如这样的伟人和烈士数不胜数。他们为了捍卫真主的道路，为了弘扬伊斯兰真理，为了走先

知及其家属指引的真理光明之道而献出了他们宝贵的生命。他们是我们及未来者们学习的优秀榜样。我们一定要向他们学习，不惜用自己的生命和财产来捍卫先知及其家属指引的这一通向真主的伊斯兰光明之路。万能伟大的真主在《古兰经》中严正教导和鼓励我们说：

"وَلَا تَهِنُوا وَلَا تَحْزَنُوا وَأَنْتُمُ الْأَعْلَوْنَ إِنْ كُنْتُمْ مُؤْمِنِينَ"

“你们不要灰心，不要忧愁，你们必占优势，如果你们是信道的人。”（《古兰经》3：139）

穆罕默德·候赛因·塔巴塔巴伊